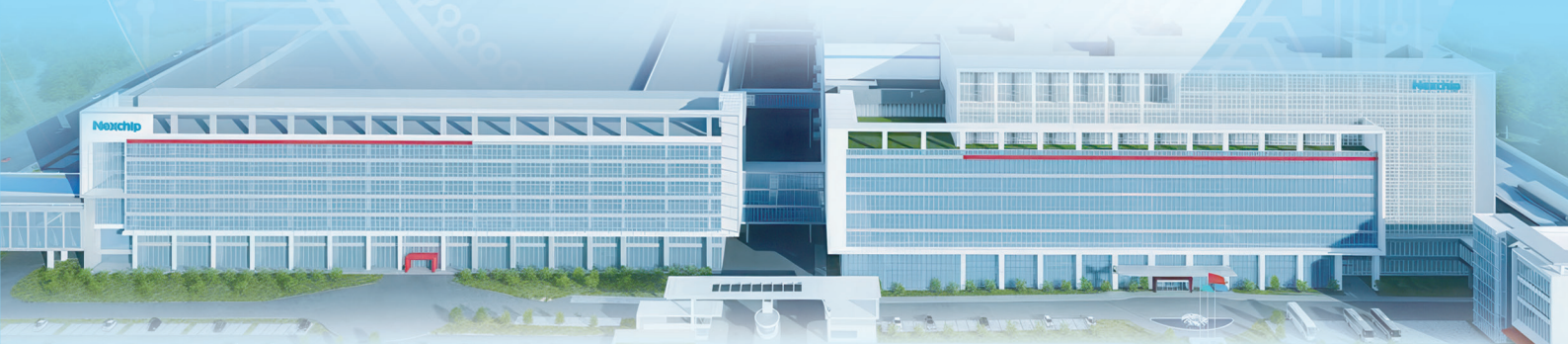


Nexchip 晶合集成

全球發售



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英文公司名稱「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提交申請變更其英文公司名為「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目前正處於備案過程中。)

股份代號：2249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C SECURITIE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ICBC 工銀国际**

 **CMBI 招銀国际**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於2026年6月8日提交申請變更其英文公司名稱為「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目前正處於備案過程中)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16,167,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616,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4,550,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2.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249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xchip.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可用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2026年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nexchip.com.cn>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預繳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繳股款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262.57	2,000	65,251.49	30,000	978,772.36	400,000	13,050,298.20
200	6,525.14	3,000	97,877.24	40,000	1,305,029.82	500,000	16,312,872.76
300	9,787.72	4,000	130,502.98	50,000	1,631,287.28	1,000,000	32,625,745.50
400	13,050.30	5,000	163,128.72	60,000	1,957,544.74	1,500,000	48,938,618.26
500	16,312.87	6,000	195,754.47	70,000	2,283,802.19	2,000,000	65,251,491.00
600	19,575.44	7,000	228,380.21	80,000	2,610,059.65	3,000,000	97,877,236.50
700	22,838.02	8,000	261,005.97	90,000	2,936,317.10	4,000,000	130,502,982.00
800	26,100.60	9,000	293,631.71	100,000	3,262,574.56	6,000,000	195,754,473.00
900	29,363.16	10,000	326,257.45	200,000	6,525,149.10	8,000,000	261,005,964.00
1,000	32,625.74	20,000	652,514.91	300,000	9,787,723.66	10,808,300 ⁽¹⁾	352,628,845.0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11時45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發出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可能有別，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11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刊發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1時正

預期時間表

-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
「分配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11時正至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午夜12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6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

(i)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及

(ii)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止，略長於3.5天的一般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最早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亦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可能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可能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準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為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6
業務	103

目 錄

關連交易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主要股東	177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2
基石投資者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包銷	23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就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處於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關鍵環節。作為專業的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代工企業將無晶圓、輕晶圓及垂直整合製造（「**IDM**」）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藍圖大規模地製成高品質的加工晶圓。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製程技術的進步。我們的代工服務覆蓋150nm至40nm技術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開發28nm邏輯芯片平台，使我們能應對對更高性能及更高能效半導體解決方案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製程能力圍繞關鍵的特定應用集成電路類別，包括實現顯示控制的顯示驅動芯片（「**DDIC**」）、實現圖像傳感的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CIS**」）以及調節及優化電源使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PMIC**」）。Logic IC（支持數據處理）及微控制單元（「**MCU**」，提供嵌入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迅速增長。憑藉此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支持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人工智能（「**AI**」）、物聯網（「**物聯網**」）及存儲器等眾多應用。

我們將差異化製程技術與穩定製造規模結合的能力，鞏固我們於全球晶圓代工領域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5年，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我們的產能及收入增長速度為全球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以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九大、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

概 要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高質量增長	行業領導地位	研發能力
 47.0% 2020年至2025年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¹⁾	 中國大陸 第三 全球 第九 晶圓代工企業 ⁽²⁾	 1,374 項專利 包括 1,057 項發明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2.7% 2025年綜合毛利率	 全球 第一 DDIC晶圓代工企業 ⁽²⁾	 人民幣1,453.4百萬元 2025年研發開支
 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同比增速 ⁽³⁾	 中國大陸 第三 全球 第五 CIS晶圓代工企業 ⁽²⁾	 3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比例

附註：

- (1) 根據我們自2020年至2025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所刊發的年報數據。該等數字未經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營業收入排名。
- (3) 自2024年至2025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晶圓代工行業為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重要支柱。依託上游提供硅晶圓、光刻膠、特種化學品、核心設備、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知識產權授權等必要材料及技術，晶圓代工企業為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專業的晶圓代工服務，將其集成電路設計藍圖大規模地製成高品質的加工晶圓。無晶圓公司將晶圓代工完全外包予晶圓代工企業，而具備內部集成電路製造能力的輕晶圓及IDM公司亦可與晶圓代工企業合作，以獲取專業技術、確保穩定產能並提升成本效益。該等加工晶圓隨後交付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由半導體封測代工（「OSAT」）供應商進行封裝與測試，最終由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整合至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廣泛應用領域的終端產品中。

在此價值鏈中，作為一家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我們銜接技術發展與大規模生產，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集成電路。我們的技術平台組合提供代工服務，主要包括DDIC、CIS及PMIC，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服務多元客戶群，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終端市場的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領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晶圓代工中，硅晶圓尺寸從最初的6英寸及8英寸發展至現時主流的12英寸。儘管8英寸生產線仍在支持傳統應用，但目前的增量產能增長主要來自12英寸晶圓，其表面面積為8英寸晶圓約2.25倍，良率相同時可切割出更多晶粒並降低單片晶圓成本。我們專門從事12英寸晶圓代工，實現高集成密度、緊湊組件設計及出色的電氣性能。

晶圓代工服務的技術成熟度通常體現在製程技術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7nm或以下的前沿節點用於高性能處理器、AI加速器、旗艦智能手機的系統級芯片（「**SoC**」）及先進網絡芯片，以解決計算密集型邏輯任務。介乎10nm至22nm的先進節點通常用於需要平衡性能及集成的應用，例如中端消費**SoC**、高端**MCU**、**CIS**及**PMIC**設計。工業控制、物聯網、顯示及功率器件等下游應用對半導體產品的長期可靠性及運作穩健性一向有持續且嚴格的要求，此亦支撐28nm及以上成熟節點的持續廣泛普及。就**DDIC**、**CIS**、**PMIC**及**MCU**等關鍵元件而言，成熟節點因其成熟且歷經充分驗證的製造流程而受廣泛青睞。使用該等成熟節點技術製造的芯片通常具備更厚的柵氧化層，可降低電場強度並提升電壓抗性。其相對較長的導電通道亦能在溫度與工作電壓變動下提供穩定的電氣性能。此外，成熟節點平台常集成專用的高壓元件結構，能有效分散電應力，從而在極長的運作生命週期中顯著提升元件可靠性。該等固有的技術特性使成熟節點成為安全型高壓應用的當然之選，從而維持殷切的市場需求。此外，行業表現通常基於晶圓銷量、產能及良率等關鍵運營指標進行評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面晶圓代工服務組合涵蓋多個產品類別的技術節點，使我們於國內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DDIC**達至40nm，**CIS**及**Logic IC**達至55nm，**PMIC**及**MCU**達至110nm。

通過整合製程專業知識、良率優化及成本控制，我們提供的製造平台能夠使客戶加速產品週期、確保質量穩定並實現可擴展生產。憑藉本地化運營，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代工合作夥伴的地位，幫助客戶降低供應鏈風險，並保持其運營的穩定性及確定性。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已建立150nm至40nm技術節點的量產能力。在工藝平台應用方面，我們已具備**DDIC**、**CIS**、**PMIC**、**Logic IC**、**MCU**等工藝平台的技術能力，形成了全面且多元化的工藝組合，支持我們在關鍵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不斷提升製程技術，進一步優化了產品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28nm **Logic IC**試產，實現40nm高壓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驅動芯片（「**OLED DDIC**」，一種用於控制**OLED**面板、具有更高精度及能源效益的**DDIC**）、55nm中高階背照式圖像傳感器（「**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具有讓光線從硅基板的背面進入以提高靈敏度及性能的傳感器架構的**CIS**）及55nm全流程堆棧式**CIS**（其垂直集成多個傳感器層以提升圖像質量及功能）量產，並正在穩步推進**OLED DDIC**等其他28nm晶圓代工解決方案的開發工作。

我們的客戶群及供應商體系

依託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獲得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領先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廣泛認可，並與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建立了長期而深入的合作關係。與戰略客戶的緊密協作，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研發與代工流程，確保產品與服務時刻緊貼市場需求的演進。與此同時，我們依託穩健的供應商體系，積極提升國產設備與材料的應用比例，從而增強供應鏈韌性，並為半導體產業的本土化進程貢獻力量。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行業週期中貫徹展現出穩健的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82.7百萬元、人民幣9,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8.3百萬元，同年毛利率為20.3%、25.2%及22.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5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為1.7%、5.3%及4.5%。

近年來，全球晶圓代工行業已經歷持續的長期增長及正常的週期性調整。在疫情後復甦及供應鏈緊張的推動下，於2021年及2022年下游半導體需求激增後，行業於2023年進入存貨正常化階段，原因為整個半導體價值鏈的客戶在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軟的情況下專注於消化高存貨水平。儘管存在該暫時調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整體持續擴張，由2021年約1,00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7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市場需求增加、豐富產品組合及規模經濟效應提升所帶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大致維持穩定，與整體市場動態一致。按此基準，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令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尤其是在我們運營所在的成熟節點領域。支持性政府政策及結構性拓展的下游應用預計將支撐行業的穩定發展。具體而言，汽車電子、AI及機器人的增長不斷提升每件設備的半導體含量，其中PMIC、MCU及DDIC主要採用成熟節點製造，支持持續需求及穩健的供需動態。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有賴以下主要優勢：(i)我們是快速成長的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提供廣泛的工藝平台；(ii)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芯片設計客戶建立了緊密穩固粘性強的業務關係；(iii)智能生產和本地化產業鏈優勢確保更高經營效率和成本效益；(iv)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可以持續進行技術產品迭代；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完善的股東結構。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及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i)多元工藝平台布局，技術迭代打開新增長曲線；(ii)完善技術體系，高效研發引領持續創新；(iii)有序擴充產能，智能製造驅動生產效率提升；(iv)區位優勢轉化，產業鏈生態圈實現價值共生共贏；及(v)推進全球化戰略，國際化經營理念把握發展新機遇。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生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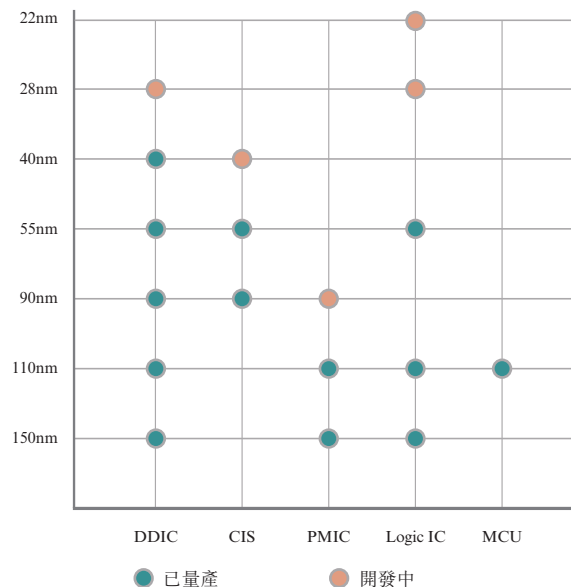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在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個專注於12英寸晶圓代工的大規模集成生產基地，將生產設施集中在單一製造園區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7,007.6平方米，於2025年，12英寸晶圓的平均月產量為139.0千片。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組合主要支持DDIC、CIS及PMIC代工，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建基於150nm至28nm的多元化技術節點，每個平台均配置應用特定的製程模組及豐富的器件選項，例如高壓晶體管、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成像結構，以滿足不同終端應用的功能需求，提高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設計靈活性。該等平台構成代工服務的基礎，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應用中提供最佳的功率性能、全面提升的處理速度、集成密度及可製造性。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技術平台的開發狀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技術節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0nm.....	960,726	13.4	1,409,180	15.5	1,979,799	19.1
110nm.....	2,188,688	30.5	2,446,519	26.8	2,796,822	26.9
90nm.....	3,469,754	48.3	4,362,854	47.8	4,461,425	42.9
55nm及以下.....	563,576	7.8	898,463	9.9	1,118,489	10.8
其他 ⁽¹⁾	—	—	2,564	0.0	31,767	0.3
合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光罩。

產 能

在生產基地支持下，我們已建立晶圓代工能力。於2025年，我們的生產基地支持平均設計月產能約137.9千片12英寸晶圓。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千片)			(千片)			(千片)		
%			%			%		
1,320.5	957.4	72.5 ⁽³⁾	1,444.7	1,357.2	94.0	1,654.5	1,667.6	100.8

附註：

- (1) 我們的設計產能是一個綜合性的計算基準，其在綜合考慮特定工藝平台組合、設備的計劃性維護與潛在故障時間、新機台的正式投產時間以及瓶頸機台的工藝約束等因素後釐定。通過對這些變量的持續優化和運營管理，我們的實際產出可能超越靜態的設計產能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使用新生產設備，以不斷擴大產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設計月產能(以相應年度的設計產能換算)分別為110.0千片、120.4千片及137.9千片。
- (2) 實際產量為特定年度內代工的晶圓實際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實際月產量(以相應年度的實際產量換算)分別為79.8千片、113.1千片及139.0千片。
- (3) 年內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設計產能計算。202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因為市場需求上升。

見「業務—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晶圓代工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DDIC、CIS及PMIC的晶圓代工服務，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該等集成電路是實現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多元終端市場關鍵功能的重要元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晶圓總出貨量分別為935.9千片、1,366.6千片及1,624.7千片12英寸晶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7,182,744	100.0	9,117,016	100.0	10,356,535	99.7
DDIC	6,090,289	84.8	6,155,358	67.5	6,031,364	58.1
CIS	433,399	6.0	1,574,237	17.3	2,352,195	22.6
PMIC	434,015	6.0	802,449	8.8	1,262,729	12.2
其他集成電路 ⁽¹⁾	225,041	3.2	584,972	6.4	710,247	6.8
其他 ⁽²⁾	—	—	2,564	0.0	31,767	0.3
合 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集成電路主要包括Logic IC、MCU及分立器件。

(2) 其他包括光罩。

見「業務—我們的晶圓代工服務」。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的基石。在資深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已在150nm至40nm主流技術節點建立自身研發實力，並完成28nm邏輯芯片平台的開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著重提升技術性能、拓寬應用平台及加速新技術產業化。

我們的持續研發投資及技術進步，為我們帶來知識產權組合，涵蓋半導體器件結構、製造製程、良率優化、能源效益及可靠性增強等關鍵技術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374項專利，其中包括1,057項發明專利，並持有354項專利申請，其中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237項發明專利申請。

見「業務—研究及開發」。

概 要

營 銷 及 銷 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3,700,724	51.5	5,302,833	58.1	6,381,472	61.4
中國台灣	2,943,982	41.0	3,331,249	36.5	3,165,030	30.5
其他國家／地區 ⁽¹⁾	538,038	7.5	485,498	5.4	841,800	8.1
合 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新加坡。

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8.3百萬元、人民幣5,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6,018.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4.2%、62.2%及57.9%。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4.7百萬元、人民幣1,6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9.4%、18.2%及22.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情況與全球晶圓代工行業典型的高客戶集中度一致。這既反映我們與領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牢固長期合作關係，亦體現行業對知名合資格供應商的依賴。關鍵客戶的收入波動主要源於半導體行業週期性、客戶存貨調整及下游市場競爭。我們通過擴大客戶群、豐富產品及技術平台以及拓展新應用場景以減輕有關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客戶集中情況符合行業常態。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5.3百萬元、人民幣1,5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4.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39.9%、34.9%及35.1%。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1.1百萬元、人民幣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6.9%、11.7%及10.9%。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晶圓代工行業的競爭格局以高度集中及動態創新為特點，領先的全球及國內晶圓代工企業持續投資製程技術及產能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十大晶圓代工企業合共佔96.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5年我們為全球第九大晶圓代工企業及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0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我們的產能和營收增長速度為全球第一。我們在技術創新、製程優化、客戶參與及產能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將使我們借助新興市場趨勢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晶圓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見「行業概覽」。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以下資料及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摘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銷售成本	(5,722,097)	(79.7)	(6,820,238)	(74.8)	(8,030,237)	(77.3)
毛利	1,460,647	20.3	2,299,342	25.2	2,358,065	22.7
其他收入	419,783	5.8	327,269	3.6	475,010	4.6
其他收益淨額	108,817	1.6	71,774	0.8	4,503	0.0
研發開支	(1,057,512)	(14.7)	(1,283,975)	(14.1)	(1,453,400)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632)	(4.3)	(379,333)	(4.2)	(451,598)	(4.3)
銷售開支	(50,194)	(0.7)	(54,837)	(0.6)	(61,220)	(0.6)
就金融資產轉回／						
(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106	0.0	1,750	0.0	(1,616)	(0.0)
融資成本	(451,674)	(6.3)	(496,641)	(5.4)	(375,667)	(3.6)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	—	(2,889)	(0.0)	(27,383)	(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341	1.7	482,460	5.3	466,694	4.5
所得稅費用.....	(176)	(0.0)	(263)	(0.0)	(196)	(0.0)
年內利潤.....	<u>119,165</u>	<u>1.7</u>	<u>482,197</u>	<u>5.3</u>	<u>466,498</u>	<u>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1,629	2.9	532,841	5.8	704,204	6.8
非控股權益.....	(92,464)	(1.2)	(50,644)	(0.5)	(237,706)	(2.3)
	<u>119,165</u>	<u>1.7</u>	<u>482,197</u>	<u>5.3</u>	<u>466,498</u>	<u>4.5</u>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2.7百萬元上升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9.6百萬元，主要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隨著代工能力逐步擴展及市場需求恢復正常，對代工服務的需求開始上升。在此背景下，2024年收入增長主要由於CIS及PMIC產品市場需求的大幅增長，主要反映其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廣泛採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9.6百萬元進一步上升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8.3百萬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持續增加所致，此增長由市場對CIS及PMIC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代工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提升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1,460,647	20.3	2,298,876	25.2	2,345,421	22.6
其他 ⁽¹⁾	—	—	466	18.2	12,644	39.8
合計.....	<u>1,460,647</u>	<u>20.3</u>	<u>2,299,342</u>	<u>25.2</u>	<u>2,358,065</u>	<u>22.7</u>

附註：

(1) 其他包括光罩。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0.6百萬元上升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上升至2024年的25.2%，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產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效應提高，設備、公共事業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所致。

概 要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99.3百萬元上升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8.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25.2%下降至2025年的22.7%，主要由於自2024年以來我們加大技術平台多元化發展力度，推動新產品線的銷售增長。該等新產品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達到足夠的規模經濟效益，導致其毛利率略低於DDIC等較成熟的產品。

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產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效應提高，設備、公共事業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所致。我們的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5百萬元。

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	36,210,954	40,654,714	45,753,244
流動資產	11,945,324	9,743,868	7,544,725
資產總值	48,156,278	50,398,582	53,297,969
非流動負債	12,001,514	16,883,847	19,948,849
流動負債	14,016,600	7,425,767	5,261,431
負債總額	26,018,114	24,309,614	25,210,28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2,071,276)	2,318,101	2,283,294
權益總額	22,138,164	26,088,968	28,087,6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收購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採購設備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部分被償還到期借款及新借款減少使借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18.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7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原因為(i)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機器設備以及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的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相關合同責任獲履行後，我們執行退款程序或將該等按金抵銷2024年客戶訂單的應收金額導致已收按金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根據理財策略減少固定收益憑證。

概 要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8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400.0百萬元；(i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06.8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1.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宣派股利人民幣194.4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13.3百萬元；(ii)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400.0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a)非控股股東交易人民幣1,090.9百萬元；及(b)回購股份人民幣891.8百萬元所抵銷。

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61,035)	2,761,132	3,842,9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026,732)	(11,806,729)	(10,279,96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15,338	8,415,941	2,907,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2,429)	(629,656)	(3,529,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6,337	6,506,676	5,826,8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768	(50,125)	(21,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06,676</u>	<u>5,826,895</u>	<u>2,276,620</u>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119.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75.5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80.0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0.1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2.9百萬元。

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3	25.2	22.7
淨利潤率(%) ⁽²⁾	1.7	5.3	4.5
權益回報率(%) ⁽³⁾	1.2	2.5	3.3
流動比率 ⁽⁴⁾	0.9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54.0	48.2	47.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及年末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所在的行業技術快速迭代，市場需求多變。倘我們未能適時採用新的製造技術、緊貼行業發展或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ii)鑒於新技術平台需龐大投入及漫長開發週期，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市場需求變化或我們產品的採用率低於預期的不利影響。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見「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1%，包括直接擁有23.34%及透過合肥芯屏間接擁有16.37%，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則由合肥建投控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0%，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組別。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若干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合規記錄所作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0.00港元至32.3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35.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3.6%或3,503.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優化新一代22nm技術平台，以加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產品的需求。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3.1%或1,509.7百萬港元將用於基於AI技術的智能研發及生產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建立涵蓋研發至生產全流程的綜合智能系統平台，從而實現研發與生產的智能協作。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3%或869.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香港建立研發及銷售中心，以開展研發及銷售活動。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53.5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保持穩定。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晶圓銷量超過606.0千片。儘管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惟我們預期於2026年錄得的淨利潤將較2025年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新建生產設施折舊成本的預計增加所致。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2026年6月8日提交申請變更英文公司名稱為「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目前正處於備案過程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43.2百萬元上升10.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晶圓(主要包括PMIC、DDIC及MCU)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7.5百萬元上升1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2.6百萬元，主要受與晶圓銷量增加有關的生產成本提高及因應產能提升相關生產設施的折舊成本增加所推動。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5.7百萬元下降11.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3.5百萬元。毛利率由25.4%下降至20.4%，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因行業競爭加劇而面臨短期定價壓力及(ii)生產設施的折舊因應產能提升而增加所致。

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下降66.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毛利減少及(ii)股價波動導致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54,705.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46.7百萬元。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87.7百萬元上升6.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9,7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63.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12.3百萬元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56.5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0.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2.3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24,611百萬港元	125,10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3.84港元	14.07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總市值根據以下數據計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45,503,197股A股(未計及本公司購回的62,088,500股A股)，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A股收市價人民幣52.80元(相當於約60.72港元)計算；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16,167,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161,670,197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經計及以下期後事件：非控股股東合肥建投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合肥皖芯注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影響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2.06元(13.87港元)及人民幣12.26元(14.10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30.00港元及32.30港元計算。有關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見「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利及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未來可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否動用以及屆時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項下的股利政策、中國適用法律的規限，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結合現金及股票的方式分派股利，並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以現金分派利潤。我們計劃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利，惟須經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股利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股利政策，我們宣派現金股利的目標是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前提是我們有足夠運營資金，本公司外部營商環境及運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資本支出需求及運營狀況後可確定不同的現金股利派付比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股利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的現金股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上一年度宣派或派付的			
末期股利(含稅)	—	—	194,405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利未必與過往宣派的股利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利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

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布將對自中國進口的半導體加徵關稅，初始關稅稅率為零，並將於18個月後(即2027年6月23日)上調，具體稅率將不遲於該日期前30天公布(「301條款關稅」)。另外，自2025年2月1日以來，特朗普總統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加徵關稅。於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按照美國政府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及官方通知，先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已於2026年2月24日失效。取而代之，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款徵收10%的臨時關稅，為期150天。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2月24日IEEPA項下的關稅取消後，對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關稅。有關關稅安排屬臨時性質，仍視乎進一步監管發展及政策變動而定。

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且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向美國作出任何間接銷售；及(ii)自徵收該等關稅以來，概無客戶取消與我們的訂單，我們的訂單量、產品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亦無因美國關稅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概無將關稅轉嫁予客戶，且董事預期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來自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的許可證可能對涉及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任何項目(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提出要求。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項目不僅包括在美國境內製造或位於美國境內的項目，亦包括若干外國製造的項目。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下的最新進展(包括「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限制)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技術。自2022年10月起，出口管理條例第744.23條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擬用於超級計算機或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的若干出口管理條例管制項目的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施加許可要求，並隨時間分階段實施。

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採購項目的性質、我們代工的產品及其擬定最終用途，董事認為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限制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或任何其他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採購生產材料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告知我們供應安排的任何變動或中斷。我們的採購、研發及擴張活動如常進行。

國際制裁的影響

工業與安全局公布各種貿易限制清單，指定受指定項目出口或轉讓的特定許可證要求規限的人士、實體或政府。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主要制裁清單為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其包括美國政府釐定涉及威脅或破壞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

目標的活動的人士。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指定人士的資產被封鎖，且美籍人士一般被禁止與彼等進行交易。

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特別是與客戶及供應商等交易對手的業務往來)並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或次要制裁活動。見「業務—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布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全球COVID-19疫情大流行。於2022年，對電腦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這由遠程工作及在線學習需求所帶動，從而支持訂單量及定價上升，特別是在DDIC代工分部。於該需求增長期間後，半導體市場於2023年進入疫情後正常化階段，原因為下游客戶調整存貨水平，而需求動態恢復至更加正常化的模式。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或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按性質劃分，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晶鎂」	指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合肥建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2025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晶芯成」	指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存置的實體清單，該清單列明受其對若干項目實施的出口管制限制及許可要求規限的個人及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均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49)，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於2026年6月8日提交申請變更其英文公司名稱為「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目前正處於備案過程中。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組別」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布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線上平台，為就所有新上市獲接納進行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須強制使用的平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布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合肥方晶」	指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合肥建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

釋 義

「合肥瑞昱」	指	合肥瑞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皖芯」	指	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新晶」	指	合肥新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616,7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詳述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4,550,3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大約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進一步詳述
「建投資本」	指	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大約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晶合日本」	指	晶合日本株式會社，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32.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30.0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2,425,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載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等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
「有關制裁機關」	指	在有關司法權區執行其各自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有關政府機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被制裁目標」	指	(i)有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受全面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有關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無線技術標準，旨在提供較前代移動網絡顯著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及更強的連接能力
「先進製程」	指	具備更小幾何尺寸的新一代半導體製程節點，旨在實現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及更高密度，但通常伴隨更高成本及複雜程度
「AEC-Q」	指	由汽車電子委員會(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制定的一套汽車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用於認證汽車中使用的電子元件
「模擬模塊」	指	一種處理連續電信號的電路模塊，通常用於混合信號或傳感器應用中的放大、濾波或信號轉換
「BCD」	指	雙極型—CMOS—DMOS，為功率集成電路的關鍵製程技術。BCD為一系列硅製程，每一種均將三種不同製程的優點集成到單一芯片上：雙極型用於精準模擬，CMOS(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用於數字設計，而DMOS(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用於功率及高壓元件
「位」	指	計算機計算中的最小數據單位，表示0或1的二進制值
「背照式圖像傳感器」	指	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具有光線從硅基板的背面進入以提高圖像傳感器靈敏度及性能的傳感器架構的CIS
「CI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結合負溝道(n溝道)與正溝道(p溝道)的集成電路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為計算系統中的主要處理單元，負責執行指令、管理系統運作，並協調硬件與軟件之間的任務
「晶格損傷」	指	半導體晶體原子排列的結構缺陷，可能影響器件性能

技術詞彙表

「客戶留存率」	指	上一年度客戶(其於當前年度亦貢獻收入)所產生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的總收入
「DDIC」	指	顯示驅動芯片，一種芯片，負責處理信號及精確控制高級顯示面板運作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用於設計及驗證集成電路的軟件工具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	指	集成在芯片內斷電後仍保留數據的存儲器
「全流程堆棧式CIS」	指	一種使用先進晶圓鍵合技術將像素層與邏輯處理層垂直堆疊的CMOS圖像傳感器架構，以提升圖像品質及性能
「GPU」	指	圖形處理器，為一種專用電子電路，旨在加速圖像與視頻的處理以及複雜數學運算，通常用於增強圖形渲染、支持AI應用以及提升整體計算效率
「高壓晶體管」	指	設計於高壓環境中運行的功率應用晶體管
「I/O接口」	指	輸入／輸出接口，為連接計算或控制系統與外部設備的通訊通道，實現數據輸入、輸出及信號交換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就汽車行業制定的全球質量管理標準，側重於持續改進、缺陷預防以及減少供應鏈變異及浪費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小型單元或封裝體，由不可分割的單一結構(如芯片)製成，在電學性能上等同於由多個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英寸」	指	英制長度單位，等於2.54厘米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收集及交換數據的互連設備網絡
「ISO14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布、規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45001」	指	由ISO發布、規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由ISO發布、規定品質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LCD」	指	液晶顯示屏，利用電場調製液晶的顯示技術
「Logic IC」	指	用於執行邏輯運算及控制功能的集成電路
「成熟製程技術」	指	基於成熟的較早期技術節點的半導體製造方法，可提供高良率、穩定性及成本效益，而非追求領先性能
「MCU」	指	微控制單元，單一集成電路上的小型計算機，包含處理器核心、存儲器及可編程輸入／輸出外設
「微型OLED」	指	一種展示技術，將有機發光二極管集成至硅基板，實現高解析度、緊湊及節能的顯示方式
「多軌電壓調節」	指	一種自單一電源提供多個獨立電壓輸出(軌)的電源管理技術，以滿足處理器、存儲器及I/O接口等系統組件的多種電源需求
「nm」	指	納米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有機材料直接發光的顯示技術，與傳統顯示技術相比，可提供卓越的圖像品質、能效及設計靈活性
「OSAT」	指	半導體封測代工，負責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PDK」	指	工藝設計套件，用於設計及模擬特定工藝半導體器件的文件及模型集合
「光罩」	指	光刻中用於在晶圓上描繪電路圖案的工具
「光刻膠」	指	光刻中用於形成圖案的感光材料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技術詞彙表

「純晶圓代工企業」	指	專門從事為外部客戶設計的集成電路提供晶圓合同代工的專業半導體公司
「QC080000」	指	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認證標準
「RF 芯片」	指	透過發送及接收無線電信號用以實現無線通信的射頻芯片，廣泛應用於移動設備、無線網絡及物聯網產品，以支持各類應用中可靠且高效的連接
「標準單元」	指	一種用於構建集成電路的邏輯電路塊
「系統級芯片(「SOC」)」	指	一種將CPU、GPU、存儲器及I/O控制器等多個電子組件整合至單一芯片的集成電路，可縮小尺寸、降低功耗及成本，同時提升性能
「技術節點」	指	以芯片關鍵特徵尺寸(以納米為單位)界定的特定半導體製造世代，代表製程微縮程度及性能提升
「熱氧化」	指	將硅晶圓暴露於高溫氧氣中，從而於其表面形成氧化層的過程
「晶體管」	指	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半導體裝置
「晶圓」	指	半導體材料薄片，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器件
「晶圓投產數」	指	投入生產流程的晶圓數目，用以衡量生產能力
「良率」	指	一批晶圓代工出功能正常器件的百分比
「μm」	指	微米，長度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10 ⁻⁶ m)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在內的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會」、「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詞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諸多假設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i)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行業趨勢變動；(ii)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ii)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iv)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v)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vi)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vii)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vi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ix)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x)資本市場發展；(xi)我們的股利政策；(xii)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以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xiii)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此日期後將不會作出更新，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告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在的行業技術快速迭代，市場需求多變。倘我們未能適時採用新的製造技術、緊貼行業發展或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代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客戶需求日益複雜。作為一家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我們的競爭力仰賴我們適時採用並實施製造技術，如新技術節點、設備架構及集成技術，並取決於我們迅速應對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客戶在設計規格、性能預期及具體應用要求方面的變化的能力。

在技術平台的商業化過程中，倘在開發、驗證或擴產出現任何延遲，或未能達到客戶對性能或良率的預期，可能導致現有業務流失及新客戶項目減少。行業偏好瞬息萬變，例如向高性能節點的加速遷移或架構的轉變，可能會減少對成熟節點平台的需求，並對產能利用率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技術路線圖無法符合行業趨勢及客戶管線，或通過精準的製程控制與持續優化維持高良率及高質量，我們的聲譽、市場份額、定價能力、收入可見性、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晶圓代工行業高度集中，競爭激烈，且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全球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佔據大量市場份額，為96.9%。倘競爭對手推出新技術節點或實現重大進展，或我們未能適時開發升級技術平台或替代半導體技術平台並實現商業化，可能導致削弱競爭力。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資源、技術及生產能力、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廣泛的IP組合、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更深厚的客戶關係。全行業的產能擴張期亦可能導致供應過剩，從而加劇價格競爭，降低平均售價及使利潤受壓，對於成熟節點平台而言尤為如此。客戶整合及領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議價能力的提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定價壓力，並限制我們磋商優惠商業條款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新技術平台的龐大投資及漫長開發週期，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市場需求變化或產品採用率低於預期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技術平台的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其需要龐大投入、漫長的開發時間以及設計支持、製程整合及製造之間的緊密協作。該等平台的技術複雜性(尤其是涉及複雜製造過程的技術)存在重大執行風險。我們新開發的技術平台可能因客戶需求不斷演變、認證週期較預期更長、驗證或客戶產品發布延遲、客戶路線圖變更、競爭或更廣泛的市場狀況而無法取得商業成功。

在新技術平台擴產時，我們亦可能面臨製造良率下降及交付時間延長的情況，導致成本上漲及打亂供應。倘市場採用率低於預期，或競爭對手提供價格更低的替代品，我們或需下調價格、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情況下運營，或承擔更高的營銷及商業化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適時推出新技術平台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倘該等行業的需求放緩或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下游市場的需求所影響，我們向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廣泛應用的代工服務，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領域。然而，下游行業的發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外部因素所影響，包括全球及國內市場狀況變動、消費者支出波動、技術趨勢及產品生命週期、監管發展、供應鏈中斷、貿易限制及相關下游行業的競爭動態。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週期性低迷、庫存調整及晶圓需求減少，進而導致定價壓力及訂單減少。概不保證持續強勁增長，而消費者偏好轉變或新興應用放緩等不利發展可能會直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跨境交易及供應鏈受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風險所影響。該等風險可能包括關稅、發牌要求、關稅壁壘或其他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材料、設備或進入市場並增加合規成本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列入美國實體名單或任何其他出口管制或制裁名單，且我們的客戶均非受制裁實體。截至同日，我們亦未遭遇美國或台灣(我們採購若干設備的地區)許可證拒發或供應鏈中斷。然而，監管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

自2020年以來，美國出口管制及關稅大幅收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301條款及122條款，適用於中國原產貨物的總關稅稅率達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或已知的間接對美出口，且訂單、定價或物流方面均未遭受重大影響。然而，日後關稅的變化可能會通過客戶成本或供應鏈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若干物品的出口可能需要工業與安全局許可證，包括第744.23條項下的半導體製造或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亦將管轄權擴大至使用美國技術的外國製造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已取得所需許可證，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出口有關的供應鏈中斷。我們亦從台灣採購設備及材料，並無遇到與該等採購有關的出口許可證拒發或供應鏈中斷。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日後規則變化或地緣政治發展（包括涉及台灣的變化）不會限制關鍵材料或設備的供應、增加成本或延遲生產。

我們的業務及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美國對外投資限制的不利影響。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與中國相關實體開展有關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AI」）方面的若干交易的美籍人士，施加通知要求及限制。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集成電路製造不符合特定性能參數，美籍人士於我們的投資並非「禁止交易」，而是「須予公布交易」。根據公開買賣證券例外情況，於全球發售後在聯交所購買我們H股的美籍人士毋須通知美國財政部。然而，鑒於該等規則的性質不斷變化，日後變動或擴大限制仍可能限制我們自美籍人士籌集資本的能力或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

於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布「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尋求擴大對外投資限制範圍，對涉及中國等外國對手的投資實施制裁。該等建議修訂尚未實施，但為中國發行人（如我們）在跨境合作、投資及資金機會方面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對我們獲取美國資本的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半導體行業週期性的影響。行業下行或供給過剩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半導體行業週期性影響，半導體行業則受全球經濟狀況、技術進步、存貨週期、終端用戶需求變化以及價值鏈資本投資模式所影響。在需求強勁時期擴充產能可能導致供應過剩及行業競爭加劇，促使客戶減少訂單或壓低定價，從而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及需求延後。存貨調整、產品替換週期延長及新應用採用放緩，可能進一步抑制晶圓需求。有關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產能利用率出現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疫情需求增長期間後，受疫情後整個半導體供應鏈消化存貨、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地緣政治及貿易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全球集成電路市場於2023年經歷存貨正常化及需求調整階段。因此，概不保證市場需求將於未來與各行業的週期維持在同一水平，而任何再次出現的行業衰退或不利市場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影響。

大量研發投資可能會降低短期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半導體行業的特徵是技術日新月異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為保持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對研發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專注於拓展應用領域及升級技術。經營開支增加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研發項目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面臨延誤、成本超支、技術障礙或市場需求變化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成功開發新技術平台或製程技術或實現商業化、提升預期性能或於預期時間或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預見技術趨勢、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實現研發投資的可接受回報，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目前集中於少數技術平台。倘我們未能持續多元化發展代工服務或適時拓展新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DDIC代工服務，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84.8%、67.5%及58.1%。有關集中使我們面臨與市場需求、競爭或監管變化有關的風險。DDIC晶圓需求的任何重大下降或其供應鏈、生產或分銷發生任何長期中斷，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受損。

我們減輕該等風險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多元化發展代工服務及拓展至新市場。以上努力建基於我們涵蓋150nm至40nm主流節點的技術平台，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推進28nm的研發進度。然而，開發新技術平台及實現商業化涉及大量成本、時間及風險，包括市場接受度、客戶認證及競爭動態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多元化發展代工服務或開發及推出新技術平台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可持續增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靠專有技術及保密知識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與僱員及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成功申請新知識產權，原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費時。見「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人士可能會取得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資料。我們可能針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此舉可能耗資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倘在中國大陸以外提起訴訟，我們可能面臨結果、可收回賠償及強制執行方面的額外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商業秘密及企業形象。第三方可能持有或獲得與我們技術平台或品牌所使用者相似的專利、版權、商標、公司品牌或其他權利，從而可能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開發、銷售、營銷或企業註冊活動，引致市場混淆或擾亂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可能面對侵權申索、許可要求、禁制令、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包括因僱員不當行為而產生的責任，有關情況或會迫使我們停止銷售、修改我們的技術或運營或更改我們的業務名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若干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嚴重轉差，或未能拓闊客戶群或以其他方式有效管理與客戶相關的任何集中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使我們面臨訂單減少、價格優惠、支付延遲或取消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源於客戶的業務決策、需求變化、競爭、供應鏈中斷或爭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尋求客戶多元化，但概不保證該等工作將會成功。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有效管理與客戶相關的集中或交易對手方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適時以合理價格供應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的任何中斷(包括短缺、延誤或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所需的大量原材料及設備。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產量及成本結構與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緊密相關。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設備因全球供求動態、通脹、物流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監管變動等因素而面臨價格波動及供應緊張。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或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生產計劃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取得代工及交付晶圓代工產品所需的材料及設備，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儘管增加國產設備的使用可能提升供應鏈的靈活度，但無法保證有關設備將滿足我們的技術要求，或提供充足的供應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倘設備供應本地化出現延誤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技術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數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而我們的客戶、第三方支付款人與本集團於第三方支付款人付款前已訂立合同同意該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02%、0.13%及0.11%。見「業務－第三方支付款」。我們可能面臨與該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提出的退款申索及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就第三方支付款而對我們提起任何有關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產能、維持最佳產能利用率或實現理想良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高效擴產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基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2.5%、94.0%及100.8%。倘我們低估需求或延遲增加產能，我們面臨銷售損失及損害客戶關係的風險。倘我

風險因素

們過度擴張，則我們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盈利能力下降及固定成本增加。擴產亦伴隨諸多挑戰，例如資金限制、建造延遲、設備集成問題及難以採用新技術。此外，因製程、設備、材料或操作問題而導致的良率大幅下降，會推高成本、降低有效產出並延遲交付。產能或良率管理不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成本結構、效率及競爭力。此外，需求疲弱或訂單減少可能導致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設施的資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質量或產品性能出現任何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收入損失。

我們為各種集成電路產品代工12英寸晶圓，包括DDIC、CIS、PMIC、Logic IC及MCU。該等產品須符合嚴格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任何產品質量或性能上的瑕疵、不一致或故障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業務關係終止。倘我們的晶圓代工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規格或行業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申索、合同處罰或法律訴訟。車規級或高分辨率集成電路的質量問題可能因其在應用中承擔關鍵性功能而令我們承擔更嚴重的責任，而經常性產品質量問題亦可能會導致需求減少、收入損失及市場佔有率縮減。隨著我們擴張產能及開發更多技術平台，製造流程更添複雜性，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發生質量相關問題的風險。任何無法管理產品質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熟練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若無法吸引、挽留或激勵關鍵僱員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關鍵行業專長及客戶關係的主要管理層及熟練技術人員。半導體行業對有關人才的競爭激烈，合資格人選有限。倘因薪酬競爭力、人才短缺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挽留或招聘該等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執行策略、維持運營穩定性及追求增長的能力。此外，由市況、監管變動或通脹帶動的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增加經營開支，而主要人員離任或委聘合適代替人員遭遇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2.7百萬元增長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9.6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8.3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能夠保持該增長水平。隨著我們繼續擴張產能、開發技術平台及尋找新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新產能提升出現延遲、客戶需求波動、供應鏈中斷、監管或政策變動、經營及合規成本上漲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的挑戰。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如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動態及保持競爭地位，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業務發展策略。見「業務－我們的戰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或實現預期結果。業務發展策略能否實施涉及多

風險因素

項風險，如市場或行業變動、技術開發延誤、產能限制、競爭、供應鏈中斷、人才招聘挑戰及監管變動。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策略，或倘我們的策略舉措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晶圓代工業務倚賴穩定的基礎設施。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運作，從而進一步對我們履行交付計劃及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晶圓代工業務有賴穩定地使用重要基礎設施，包括電、水、燃氣及潔淨室的控制。由公共事業供應中斷、自然災害、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造成的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晶圓損失、設備損壞或良率下降。意外的設備故障或復原延遲可能進一步中斷生產計劃及增加成本。由於我們擴大產能及開發更多技術平台，製造過程的複雜性及易受影響程度將增加，使我們面臨更高有關風險。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IP授權支持若干技術平台。倘任何IP授權人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終止或拒絕續簽協議，或倘授權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無法適時開發或取得替代IP，我們的產能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集成電路模組的第三方IP授權支持設計實現流程，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P授權人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我們通過支付設計服務費及特許費用取得若干第三方IP。該等授權IP組成我們設計實現流程的重要一環，並可提供予客戶，協助在我們的製程技術上進行芯片設計製造。

倘我們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無法於技術授權協議屆滿後重續該等協議或自若干IP授權人取得新授權，或倘取得有關授權的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獨立開發或於合理期間內覓得替代IP，則我們支持客戶芯片設計及後續流片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第三方技術開發未來設計實現平台，或倘授權技術出現錯誤或其他缺陷，我們設計實現產品的表現或安全可能會受到損害。由於開發及維護該等技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糾正有關問題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授權技術或我們與授權人之間的關係的任何重大損害均會對我們的產能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我們的業務倚賴高效的存貨管理，以確保生產連續性及準時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92.7百萬元、人民幣1,5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3.9天、84.0天及76.4天。隨著我們多元化發展技術平台及開發新技術平台，我們可能面臨預測需求及調整採購週期方面的挑戰。若干原材料採購週

風 險 因 素

期較長，並須預付款項，甚至可能無法退貨，令存貨風險更高。存貨過剩可能導致儲存成本上升、周轉率下降以及過時及撇賬風險上升。相反，倘低估需求或供應商延遲，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延誤交付時間表及可能失去客戶信任。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71.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拖欠支付負債，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1.0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儘管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7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2.9百萬元，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而該等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倘任何客戶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費用，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7.2百萬元、人民幣9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4.7天、37.1天及38.3天。由於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及客戶無力付款等多項因素非我們所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客戶遭遇的任何財務困難均可能導致其減少採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所得稅費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包括於其他收入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政府補助)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及受益於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例如，儘管本公司及合肥新品將於2027年至2031年合資格享有12.5%的優惠稅率，並預期在此期間根據中國對合資格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進一步享有五

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倘本公司及合肥新品不符合有關免稅資格，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繼續受惠於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或倘有關激勵措施被削減、取消或不可重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

任何未經授權存取、安全漏洞或信息科技系統中斷，均可能損害專有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導致法律及監管後果。

我們以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日常運營，包括採購規劃、交易處理、產品開發、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客戶服務。該等系統對於安全處理客戶的機密產品規格、製程配方及設計檔案同樣重要。任何未經授權存取、網絡攻擊、安全漏洞、人為失誤、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中斷均可能有損資料及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敏感信息(包括我們的專有製程技術或客戶知識產權)遺失、被盜或遭未授權披露，進而可能引發合同責任、法律糾紛、監管調查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因調查、修復及強化信息技術安全措施而招致高昂成本，且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預防及復原措施足以應對所有潛在威脅。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資料隱私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資料處理方面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顧慮，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於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企業客戶的交易相關數據，包括名稱、地址、聯絡資料及訂單詳情。我們的資料處理常規受中國適用資料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規規限。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未能或被認定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任何實際或疑似資料泄露、外泄或濫用，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處罰、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限制跨境資料傳輸或其他行政或法律責任。此外，資料保護制度不斷演變且日益複雜，加上公眾對資料隱私常規的審查趨於嚴格，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任何不合規指稱(無論屬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涉及複雜操作，這要求我們的人員具備高技術熟練程度。任何操作錯誤、設備誤用或不遵守安全程序可能導致工作場所意外、受傷或財產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晶圓代工工藝涉及使用操作難度高的大型製造設備、腐蝕性化學品、易燃易爆材料及其他潛在危險操作，這要求我們的人員嚴格遵守安全程序，並具備較高的技術成熟度。任何操作錯誤、設備故障、材料誤用或違反安全規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工作場所意外、化學品泄漏、火災、爆炸、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臨時或長期停產、存貨及設備損失或損毀或需要作出補救的環境污染。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調查、罰款、處罰、強制性設施升級或其他執法行動。此外，工作場所意外可能引發負面形象，對我們在客戶、供應商、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及員工中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環境保護、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的期望越來越高。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ESG標準或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要求，我們的聲譽、持份者關係及長遠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儘管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護以確保合規，但無法保證生產活動中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或工傷。晶圓代工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一般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物等污染物。見「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須適應關於ESG風險持續演變的法律框架與社會期望。為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要求付出的努力可能導致行政及經營成本上升，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專注力。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預期將持續進行大力投資以支持業務擴張。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或管理投資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瞬息萬變，技術日新月異，使資本規劃在本質上極為複雜。作為一家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我們預期將作出龐大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升級製造系統及推進技術節點的研發。我們能否適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半導體公司的融資環境，以及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延遲、縮減或取消計劃投資，包括生產擴建及技術升級。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投資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晶圓代工產品，並自海外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因此，我們的部分收入以外幣計值。有關面臨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換算為人民幣(我們的呈報貨幣)時的價值。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會減少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而貶值則可能會增加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此外，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競爭力、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未來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授權。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5。無形資產的價值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若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須撇銷大部分無形資產並錄得重大減值損失。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損失。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主要涉及收益憑證、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主要涉及上市權益投資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55.0百萬元、人民幣1,6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6百萬元，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8.0百萬元。

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涉及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於我們投資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產品的表現，故我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與該等相關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該等金融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日後因我們所投資金融產品公允價值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投資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且債務水平或會阻礙我們履行相關債務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集若干借款為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如此行事，且流動性風險或會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475.8百萬元、人民幣18,3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2.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分別為零、人民幣8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3百萬元。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我們面臨浮動利率長期債務造成的利率風險，而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高負債水平可能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繼而限制可用作運營資金及戰略舉措的資金，約束財務靈活性並限制取得額外融資的渠道。此外，限制性債務契諾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而倘若違反契諾，可能觸發違約或提前還款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由於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新業務探索、擴展至新國家及地區、各項研發活動及營銷計劃或可能決定尋求的投資)，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現金流量，則或需要尋求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無法按理想條款或及時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或應對競爭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或會被攤薄。再者，我們的債務可能使我們受相關契諾規限，該等契諾限制我們的運營及為業務實施若干公司決策的能力，並要求就相關債務支付利息及本金，從而可能造成我們有額外現金需求及面臨財務風險。

我們投資於聯營企業，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分佔該等投資業績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聯營企業，該等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企業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人民幣549.7百萬元。我們的股權投資或會面臨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包括：(i)被投資公司產生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審查中未能識別的相關負面事項；(ii)被投資公司出現虧損；(iii)被投資公司未能滿足可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企業的其他股東的經濟或商業目標與我們不一致、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意履行投資合同項下的責任。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該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77.4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責任，則有關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訴訟、申索、爭議、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本集團、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在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法律及行政程序，包括涉及合同、僱傭事宜、物業、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事宜的糾紛。該等程序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包括調查、訴訟、和解、判決、罰款或處罰相關的費用。有關程序亦可能耗時冗長，並需從核心業務運營中調配管理層及人力資源處理，可能會干擾日常業務。此外，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訴訟及行政程序均可能引發負面形象，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運營獲得、維持及重續多項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而與該等程序有關的標準可能存在延遲或變更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受一系列監管要求所規限，包括與外商投資、職業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資料隱私及出口管制等有關的要求。見「監管概覽」。政府可能推出新法律或法規、修訂現行規定或建立新發牌或許可證制度以規管我們各方面業務。審批流程可能耗時冗長、成本高昂，且取決於相關部門的酌情決定。倘未能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任何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遭吊銷或暫停，我們可能須暫停或限制若干業務、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延遲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限制晶圓代工產品商業化及實現預期收入的能力。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維持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運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所有潛在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若干類型風險（例如地震、洪災、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網絡攻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損失）或無法投保、受重大免責或限制條款規限或僅能以我們認為過高以致無法負擔的成本獲得保障。此外，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適時就損失獲得申索，或完全無法就損失獲得申索，且未來保險保障可能面臨保費上漲、承保限額降低或條款更趨嚴格。倘我們遭受任何未獲保險覆蓋的損失或承擔相關責任，或所獲賠償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身為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地區居民的僱員的社會保險覆蓋範圍而面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合規風險以及潛在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公司須在中國大陸為身為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地區居民的僱員（「非中國大陸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並鼓勵在中國大陸為有關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非中國大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考慮到佔有關非中國大陸僱員多數的台灣僱員的意願，我們委任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根據中國台灣當地監管規定代繳相關供款，但有關安排並無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所有非中國大陸僱員投購商業保險作為補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為在中國大陸工作的非中國大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我們收到主管部門的整改命令後未能於訂明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滯納金等其他行政處罰。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受到相關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整改命令。然而，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為身為中國台灣居民的僱員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或施加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須作出有關供款或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以表彰其對我們成功所作的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發行購股權或股份，以激勵績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任何該等授予可能導致股份支付報酬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影響。此外，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行權益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即時及潛在重大攤薄，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規模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繼而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可能須採取隔離措施或對相關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有關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有關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相關社會及經濟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代工的晶圓產品於全球各地銷售，因此經營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已實施且可能持續推行各類政策及措施，以提振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我們所屬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外匯法規。概無法保證按照特定匯率，我們將備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匯兌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體系，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批准，否則資本賬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

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任何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各大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對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較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遵循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惟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在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大陸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大陸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 (不包括部分類型) 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鑒於條約規定中國與作出判決所

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及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制於中國和中國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

我們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則作別論。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過往價格未必反映H股的表現。故此，閣下在評估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交易記錄。

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並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行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且流動的交易市場，概不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倘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

風 險 因 素

以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抵觸，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利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

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利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利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需求、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利。受上述任何限制所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利政策派付股利。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布的任何資料。

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故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陸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平台公開發布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而公布的資料根據中國大陸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有關要求與全球發售適用的要求存在差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平台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呈列方式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就全球發售所作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產生巨大損失。

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並受到經營業績波動、策略執行成效、不利市況、訴訟、監管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科技發展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H股投資者的H股市價均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由於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一段時間，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期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H股的初始價於全球發售的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H股將於定價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將面臨H股在買賣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獲取自政府官方刊物，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轉載或摘錄該等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所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參考價值及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對此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倚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如想申請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及(i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住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朱才偉先生(「朱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文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並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經驗，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葉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的要求。葉女士將協助朱先生，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使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朱先生及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朱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朱先生及葉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合共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 (c) 葉女士將協助朱先生，使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葉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朱先生溝通。葉女士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朱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有關豁免將於(i)朱先生不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被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應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朱先生於受益於葉女士三年期限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或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收購股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上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其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經計及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其項下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有關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投資合肥晶奕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肥晶奕」）。於2026年3月18日，我們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合肥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芯航」）及合肥晶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晶策」）無償收購合肥晶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晶奕收購事項」）。考慮到合肥晶奕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對價按公平基準釐定。晶奕收購事項完成後，合肥晶奕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進一步認繳合肥晶奕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連同晶奕收購事項統稱「晶奕投資事項」）。晶奕投資事項已於2026年4月完成，且對價已由本集團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全數支付。

合肥晶奕於2025年7月在中國成立。於晶奕投資事項前，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且並無過往財務資料。合肥晶奕將主要從事12英寸晶圓代工業務。董事認為，晶奕投資事項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戰略協同效應，促進我們整合行業資源，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據董事所深知，合肥芯航及合肥晶策各自最終由曹宗野先生控制，彼為本集團僱員及合肥皖芯董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肥晶奕的成立以及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擬透過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0.9百萬元投資安徽瑞晶半導體有限公司（「安徽瑞晶」），方式為出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瑞昱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安徽瑞晶不超過30%的股權（「瑞晶投資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晶投資事項尚未完成，且雙方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瑞晶由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合肥方晶分別持有約24.98%及23.98%權益，且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蕪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安徽瑞晶於2026年1月在中國成立。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並將主要從事功率器件晶圓晶背減薄與金屬化代工服務。透過是項投資以及將合肥瑞昱持有與該非核心業務有關的相關設備作為注資，本公司擬更側重於將資源用於核心業務和優化業務結構。董事認為，瑞晶投資事項將提升資源配置與經營效率，支持安徽瑞晶開發及擴大產能，並使本公司實現長期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亦(i)擬投資於公司A，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方式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其H股，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ii)投資於合肥芯基

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芯碁」，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630.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30.HK)上市的公司)，方式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以對價約63.3百萬港元認購其247,950股H股，佔是項投資完成後合肥芯碁股權約0.17%；(iii)投資於重慶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臻寶」，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97.SH))，方式為以對價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認購其936,292股A股，佔是項投資完成後重慶臻寶股權約0.6%；及(iv)投資於公司B(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方式為以對價約54.8百萬港元認購其H股，佔是項投資完成後其股權0.09%以上(連同晶奕投資事項及瑞晶投資事項統稱「投資事項」)。對價將以我們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

公司A為一家專注於模擬集成電路研發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合肥芯碁為一家印刷電路板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提供印刷電路板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重慶臻寶專注於提供用於集成電路及顯示面板領域應用製造設備真空腔室內工藝反應的組件；公司B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統稱「目標公司」)。我們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的主要原因是通過整合資源、創造跨產業價值鏈的戰略協同效應，以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投資公司A的最終條款須經進一步商業磋商，因此可能會進一步變更。我們確認，擬對公司A作出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根據其H股的最終發售價釐定，視乎最終配發結果而定，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的股權。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就投資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的豁免，理由如下：

- (1) **投資事項並不重大。**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有關投資事項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投資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投資事項並未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於招股章程。因此，編製合肥晶奕、安徽瑞晶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2) **未能提供資料。**於晶奕投資事項前，合肥晶奕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亦無提供過往財務記錄，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為合肥晶奕編製相關財務記錄以供審計及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公司A及安徽瑞晶各自的投資事項尚未完成，仍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A成功上市。此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公司A及安徽瑞晶各自的任何股權，亦無於各目標公司及安徽瑞晶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鑒於本集團既無法對各目標公司及安徽瑞晶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法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強制或要求彼等各自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及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合肥晶奕、安徽瑞晶及目標公司的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切實可行。
- (3) **可提供替代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就投資事項提供替代資料，其中包括：
- (i) 合肥晶奕、安徽瑞晶及各目標公司擬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ii) 投資事項的日期及狀況；
 - (iii) 投資事項的對價、對價的支付方式及釐定對價的基準；及
 - (iv)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將從投資事項中獲得的裨益。

然而，我們已排除披露與投資事項有關的公司A及公司B名稱，原因為本集團就投資事項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相關協議對我們施加保密責任，且我們並無接獲其他各方同意作出有關披露。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身份實屬商業敏感，原因為該等資料可能令競爭對手能夠預計我們的投資策略，並可能有損我們完成投資事項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現階段毋須披露有關投資公司A及公司B的任何其他資料。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由於投資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董事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

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的豁免，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且獲許可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且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進行分配的詳情。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配售指引第1B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身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1)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及(2)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各自已與本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分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以及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為中國工商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及工銀國際證券各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工銀理財為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i) 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及(ii)工銀理財(統稱「**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優待(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
- c.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CICC FT或工銀理財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或工銀國際證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d. CICC FT及工銀理財各自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且將不會因其各自與中金香港證券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e. 工銀國際證券不曾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之間有關是否向工銀理財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工銀國際證券及CICC FT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g.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申請上市後3個營業日內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備案通知。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1,616,7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94,550,3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受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規限。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大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得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安排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供認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並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批准或獲豁免登記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在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利，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81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69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7.837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說明用途。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位數。因此，若干列表所列合計未必為其上列數額的算術總和，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圖表或以其他方式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泗水路新蚌埠路 香樹花城 20號樓	中國(台灣)
朱才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888號 祥源城小區 23棟2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淮河路228號 2幢	中國
陳小蓓女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包河區洞庭湖路 3045號濱湖假日花園 CH11幢	中國
郭兆志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669號 徽商城市庭院 2棟	中國
邱文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2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廣實教授	中國 安徽省蚌埠市 蚌山區 宏業路255號 14棟3單元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蔺智挺教授.....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通和易居同輝南苑 1號樓	中國
陳鋌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翠路168-238號 海翠花園 6座25樓	中國(香港)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至0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1號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1號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凱邁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新站區
合肥綜合保稅區
西淝河路8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新站區
合肥綜合保稅區
西淝河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才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新站區
合肥綜合保稅區
西淝河路88號

葉翠媚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朱才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新站區
合肥綜合保稅區
西淝河路88號

葉翠媚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安廣實教授(主席)
陳鋌先生
郭兆志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鋌先生(主席)
陸勤航先生
藺智挺教授

提名委員會

藺智挺教授(主席)
陳小蓓女士
安廣實教授

戰略與ESG委員會

蔡國智先生(主席)
朱才偉先生
邱文生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合肥龍門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瑤海區
龍門嶺路與瑤海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中國銀行合肥廬陽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壽春路130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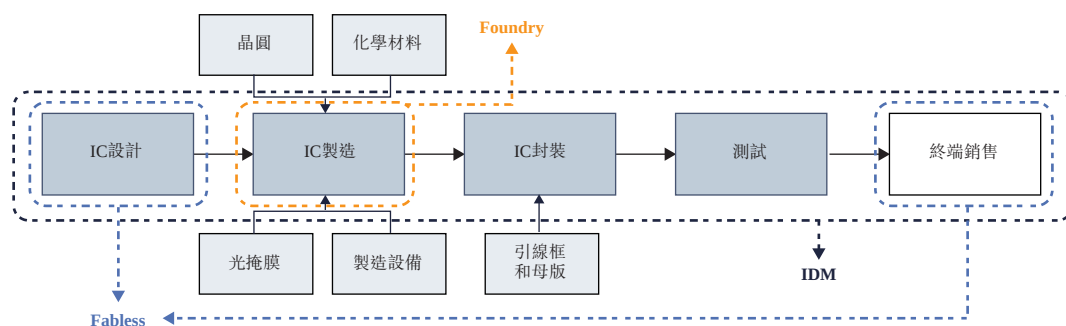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

概覽

集成電路(Integrated Circuit,「IC」)，或稱微電路、微芯片、芯片，是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部件。採用一定的工藝，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把一個電路中所需的晶體管、電阻、電容和電感等元件及布線互連在一起，製作在晶圓或基片上，然後封裝在一個管殼內，成為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微型結構。

集成電路生產產業鏈上涉及設計、製造、後道工序(封裝、測試)和銷售等環節。根據企業涉及環節的數量，集成電路廠商可分為垂直整合製造模式(「IDM」)、專注於製造晶圓代工的晶圓代工模式(Foundry)和專注於芯片設計與銷售的無晶圓模式(Fabless)三種模式。然而，隨著技術複雜度和芯片生產的成本增加，IDM模式的運營成本較高，且生產靈活性較低，近年來IDM企業已逐步轉向Fabless + Foundry模式，以降低生產成本和提升效率。

集成電路產業鏈概覽



信息來源：Expert Interview、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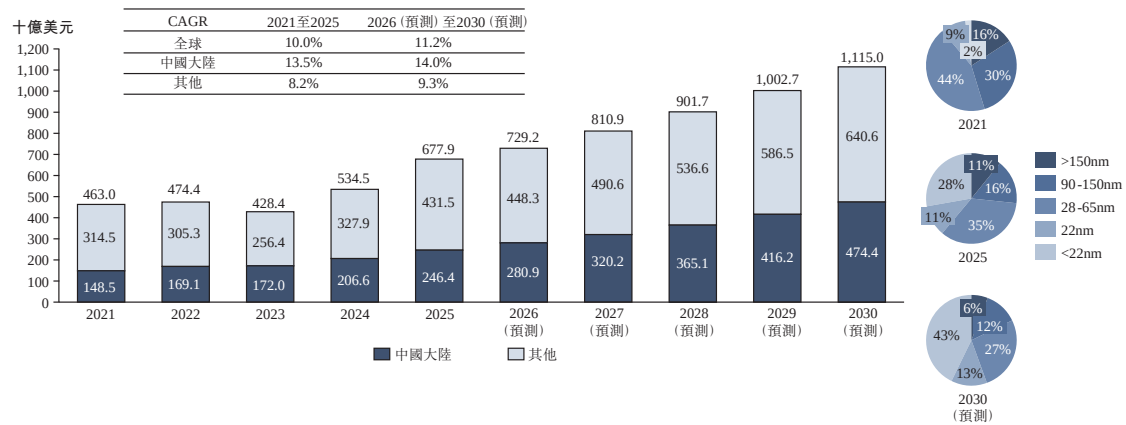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預計已從2021年的463.0十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677.9十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其中，從供需關係來看，2021年至2022年，在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影響下居家辦公、在線辦公需求快速上漲，終端電子消費產品銷量火爆，而影響僱員健康及出勤的多個公共衛生事件導致部分晶圓代工企業運營比例下降，生產及供應產能利用率不足，導致集成電路供應短缺以致集成

行業概覽

電路供應鏈緊張，集成電路產品價格大幅上漲，因此2022年集成電路行業規模達到階段性高點，474.4十億美元。進入2023年，由於生產恢復及供應鏈緊張情況逐漸緩和，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輕微縮減，芯片價格及市場需求重返正常水平。2026至2030年預計將以1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1,115.0十億美元。受集成電路國產替代和下游新型應用高速增長的驅動，中國大陸集成電路市場增速始終高於全球，從2021年的148.5十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46.4十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474.4十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0%。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2021-2030（預測）



信息來源：SEMI、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CAGR基於未約整數據。

晶圓代工行業概覽

製程是指集成電路內電路與電路的距離。隨著工藝的不斷進步，元器件的集成度不斷提高尺寸縮小，更先進的製程工藝可以使得晶圓內部集成更多的晶體管。於晶圓代工行業，製程節點是指半導體製造技術的世代標識。較小的節點通常代表具有更高晶體管密度及改進性能的更先進製程世代：

典型節點	典型優勢	常見應用
≤7nm (前沿節點).....	適用於計算密集型邏輯	高性能處理器、AI加速器、旗艦智能手機SOC、先進網絡芯片
10至22nm (先進節點)....	平衡的性能及集成；支持高性能混合信號邏輯	中階Logic IC、高端MCU、若干CIS及PMIC設計
≥28nm (成熟節點).....	電氣穩定性、長生命週期、寬設計窗口	汽車MCU、PMIC (主流)、DDIC、主流CIS、工業控制、物聯網、顯示及功率器件

行業概覽

儘管不同的集成電路類別有其各自行業主流的製程節點，下表載列中國大陸主要集成電路產品類別採用的現行製程節點範圍。

集成電路類別	中國大陸行業主流節點範圍
DDIC	180nm至40nm，正向28nm遷移
CIS	150nm至55nm，正向40nm及以下遷移
PMIC	180nm至110nm，正向90nm及以下遷移
Logic IC	350nm至28nm，正向14nm及以下遷移
MCU	180nm至55nm，正向40nm及以下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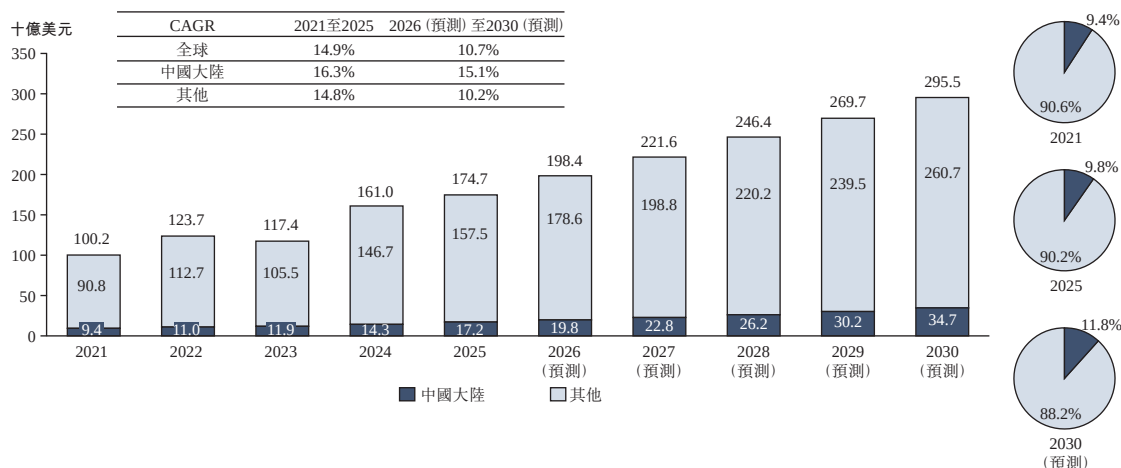
晶圓代工企業從上游採購原材料、核心設備及IP授權。原材料包括硅片、光刻膠及特別化學品，其構成製造的基礎。設備類別涵蓋光刻、刻蝕及沉積等關鍵製程所需的高端製造機械。元素為芯片製造提供必要的材料及技術基礎。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

受益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人工智能技術等高技術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半導體產業高速發展，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從2021年的100.2十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74.7十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儘管由於下游集成電路市場萎縮，2023年出現小幅下滑。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將達到295.5十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市場銷售額從2021年的9.4十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7.2十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中國大陸在全球的市場佔比由2021年的9.4%上升至2025年的9.8%。預計未來隨著供應鏈國產化的進一步加速，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市場將繼續擴大，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增加到15.1%，到2030年達到34.7十億美元，其在全球的市場佔比預測為11.8%。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2021-2030（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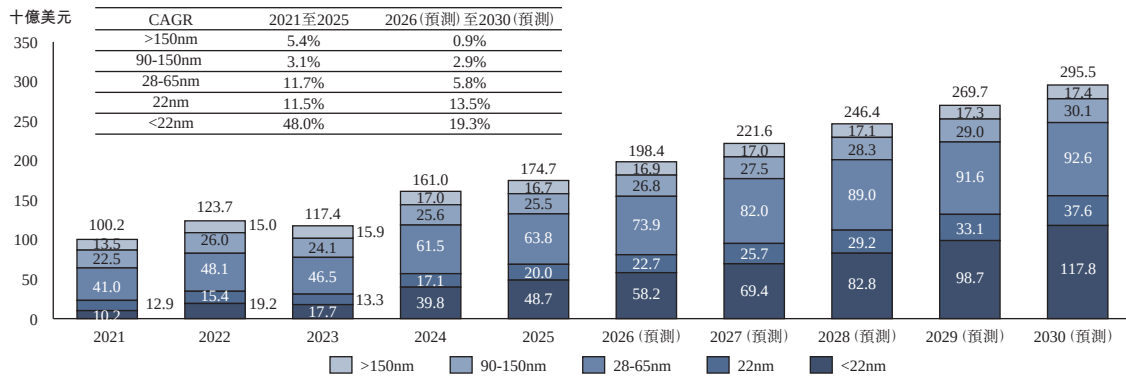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SEMI、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CAGR基於未約整數據。

行業概覽

根據工藝節點，22nm及以下的晶圓代工企業預計成為行業未來的關鍵增長動力。22nm環節由2021年的12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並預計到2030年達到3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與此同時，22nm以下環節由2021年的102億美元激增至2025年的4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0%，並預計到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1,1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2021-2030（預測）



信息來源：SEMI、Omid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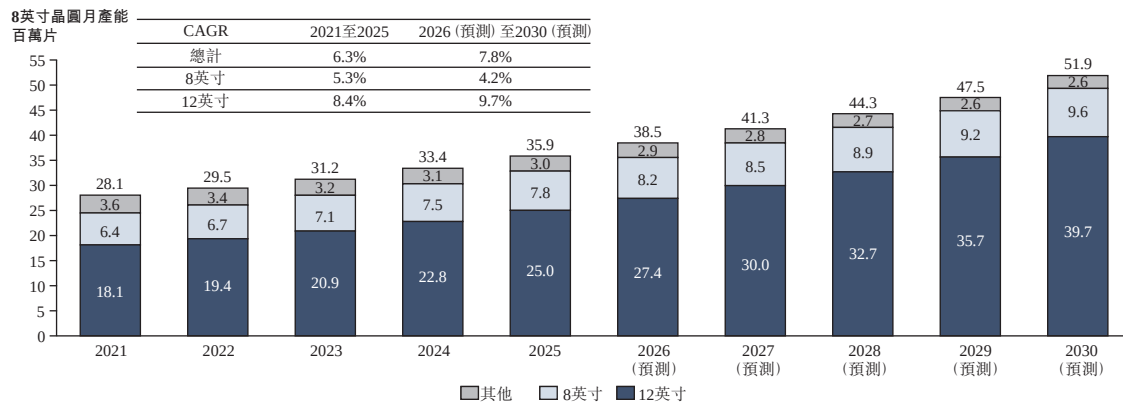
附註：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CAGR基於未約整數據。

按晶圓產能計，全球產能從2021年的每月28.1百萬片8英寸晶圓增加至2025年的35.9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到2030年將達每月51.9百萬片晶圓，複合年增長率為7.8%。12英寸晶圓產能從2021年的每月18.1百萬片增加至2025年的25.0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9.7%。預計到2030年將達每月39.7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9.7%。

從全球來看，在晶圓代工行業，一定水平的產能緩衝（一般介乎約10%至20%）被視為屬正常且必要。有關緩衝能力有助於降低因計劃外設備停機、自然災害、供應鏈中斷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而產生的運營風險。因此，該產能緩衝水平並不代表結構性產能過剩。

就中國大陸市場而言，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相關電源管理及控制集成電路等下游應用的快速增長繼續支持成熟節點晶圓代工服務的需求。鑒於集成電路內容不斷擴大及該等應用的長期需求驅動因素，本集團相信，於有關期間，中國大陸市場的成熟節點集成電路產品並無明顯的嚴重產能過剩風險。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按產能計，2021-2030（預測）



資料來源：SEMI、弗若斯特沙利文

- 註： (1) 「晶圓月產能」為晶圓代工企業的產能單位
(2) 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CAGR基於未約整數據。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生成式AI及機器人等多元化應用場景的快速擴展正在推動芯片功能不斷進步。該等功能改進有助提高每顆芯片的價值，而不斷增長的需求通過量產確保實現規模經濟效應。結合以上因素，晶圓代工企業實現更高平均售價及穩定提高出貨量，兩者均推動晶圓代工業務發展。

消費電子

作為連接虛擬世界與現實世界的關鍵接口，智能可穿戴設備正在快速發展。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智能眼鏡的採用正在推動DDIC創新，目標是更高的刷新率、更低的延遲及完善電源控制，以確保帶來身臨其境的視覺體驗。與此同時，擴展空間感知、手勢識別及環境交互能力正在深化CIS的集成，其中小型化、高分辨率及低功耗正在成為主要發展推動力。

汽車電子

在電動化及智能化推動下，採用PMIC、MCU、Logic IC及CIS的汽車系統越來越多。MCU在電驅及配電等子系統中能夠實現實時控制及系統管理，對確定性時序及功能安全性的要求日益嚴格。Logic IC支持具高計算性能、低延遲及多傳感器融合能力的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及車載信息娛樂。

人工智能

生成式AI的快速發展主要特點為模型參數不斷增加、訓練及推論週期更加頻繁、併發在線服務請求顯著上升以及更嚴格的時延目標。該等因素共同需求更高的算力，推動服務器端配置及架構升級。一方面，作為核心驅動力，Logic IC在高性能計算、低延遲處理及高帶寬互連方面的能力促進處理及互連層面不斷創新。另一方面，高功率密度及顯著負載波動對電力輸送系統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而PMIC不斷提高轉換效率、瞬態響應及穩定電力輸送，以支撐整體能效及可靠性。

機器人應用

隨著機器人向多場景及多角色應用的方向發展，核心芯片需求正相應升級。就運動控制及安全監控而言，MCU正在向更高的確定性時序、更低的功耗及更高的可靠性發展；邊緣Logic IC正增強算力及低時延處理能力，以支持本地推論及數據融合；CIS應用則正在加深感知任務，而更高的分辨率、寬動態範圍及改進的弱光性能為大勢所趨。

穩定性關鍵應用中的成熟節點

成熟節點於若干穩定性關鍵應用中仍是唯一的實用選擇。於汽車、工業控制、能源管理及傳感器相關場景中，芯片在各種條件下穩定運行的能力較提升製程節點本身更為重要。許多控制器、電源相關組件及傳感設備依賴成熟製程的經驗證一致性、環境耐受性及可預測性能，該等特性若採用先進節點，往往難以實現或不符合經濟效益。鑒於該等應用相關的長認證週期、嚴格資格要求及高替換風險，成熟節點保持高度不可替代的地位，並構成長期需求的穩定來源。

車規級集成電路需要在惡劣條件(包括高溫、高壓、電噪聲以及暴露在灰塵及振動中)下可靠運行。成熟的製程技術更適合該等環境，因為有關技術支持高壓器件結構，提供更寬廣的運行溫度範圍，並在長使用生命週期內表現經過充分驗證的可靠性能。

成熟製程平台的可控開發成本

成熟製程平台提供更具可預測性的開發及生產成本。憑藉成熟的設計及驗證流程，其可加快產品開發速度，實現更順暢的量產，並降低整體風險。因此，對於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及運作穩定性而非極致性能的多個周邊組件而言，成熟節點仍是既實用又符合經濟效益的選擇。

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市場發展趨勢

系統級設計範式轉變推動成熟製程技術需求

隨著系統級芯片設計範式持續演變，成熟製程節點在半導體整體架構中的角色正獲重新定義。系統級設計範式轉變指半導體設計理念的變化，在該變化下，芯片設計不再僅為盡量提高單一先進製程節點上的晶體管密度。相反，現代半導體系統在系統級上進行設計，以平衡不同功能模塊的性能、可靠性、功率、成本及長期穩定性。

國產化替代

在全球供應鏈不穩定性增加的大背景下，芯片國產化是為了構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供應鏈。中國大陸芯片產業自給率正逐步提升。2020年，中國大陸芯片產業自給率僅為16.6%。2025年，中國大陸芯片產業自給率增至30.0%。隨著芯片全產業鏈的發展和國產化替代的穩步推進，預計至2030年中國大陸芯片產業自給率增至50.0%。

市場持續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6年至2030年，預期全球成熟節點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將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30年達4,128億美元。在集成電路國產替代以及汽車電子、生成式AI及機器人等新下游應用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大陸成熟節點集成電路市場增長率持續高於全球市場，由2021年的1,24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5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到2030年將達2,352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我們將差異化的製程技術與穩定的製造規模結合的能力鞏固我們於全球代工領域的地位，同時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市場機遇。

供需關係平衡

隨著市場需求不斷擴大，預期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生成式AI及機器人)對成熟節點芯片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該等下游應用的發展令系統層面更添複雜，導致各裝置的半導體含量增加。例如，AI驅動平台及智能汽車需要的配套集成電路(如PMIC、MCU及DDIC)不斷增加，而該等集成電路大多採用成熟節點生產。這一趨勢凸顯成熟節點技術的持久重要性，原因為先進裝置要求更廣泛的功能多樣性及深度集成，以確保穩定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這將有效吸收新增產能，有助於維持市場整體供需的相對平衡及健康。我們的多元化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各種應用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

健康的行業發展

近年來，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文件，以支持行業的健康發展。例如，於2020年7月，國務院發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強調透過財政及稅收優惠、支持技術創新、人才培養以及提升不同技術節點穩定製造能力，加強供應鏈安全並構建完整、可持續的半導體生態系統。該等政策認可成熟技術於促進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消費電子等關鍵下游應用中的戰略重要性。有利的經營環境可有效指引企業根據市場需求動態調整投資步伐，避免無序競爭及資源浪費。

全球DDIC代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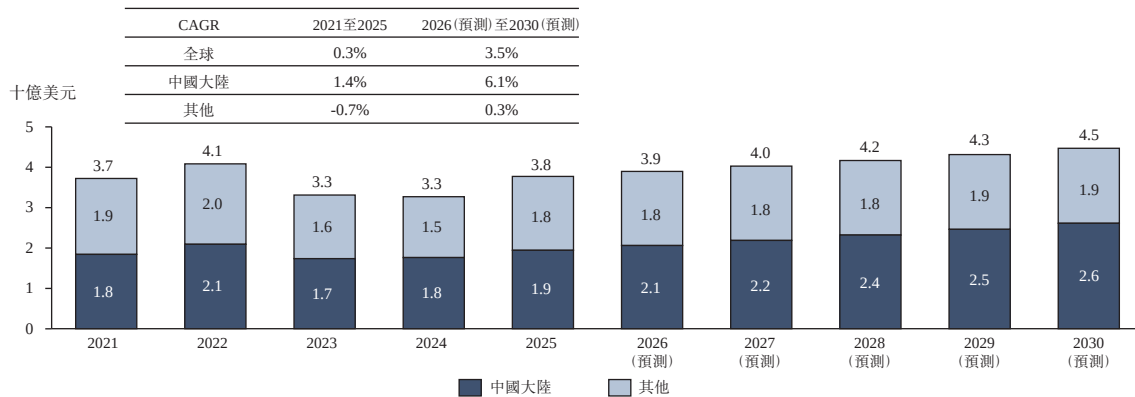
DDIC代工的定義和分類

顯示驅動芯片一般指具有驅動顯示屏顯示功能的驅動芯片。它通常使用行業標準的通用串行或並行接口來接收命令和數據，並生成具有合適電壓、電流、定時和解複用的信號，使顯示屏顯示所需的文本或圖像。

全球DDIC代工市場規模

DDIC的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約3.7十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8十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0.3%。2021年至2022年，受全球芯片產能緊缺及顯示面板需求上升的影響，DDIC一度供應緊張，價格顯著上漲。尤其伴隨遠程辦公與在線教育帶來的IT類顯示面板需求增長，疊加驅動芯片製造所需成熟製程產能分配緊張，行業整體處於供不應求狀態。進入2023年後，隨著晶圓廠產能逐步釋放以及消費電子需求回歸常態，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壓力緩解，價格隨之回落至合理區間，市場規模出現一定回調。隨著AR及VR技術等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DDIC代工市場將會保持穩定的增長，預計至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4.5十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5%。中國大陸DDIC代工市場由2021年的18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計到2030年達到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

全球DDIC代工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1-2030（預測）



信息來源：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CAGR基於未約整數據。

全球CIS代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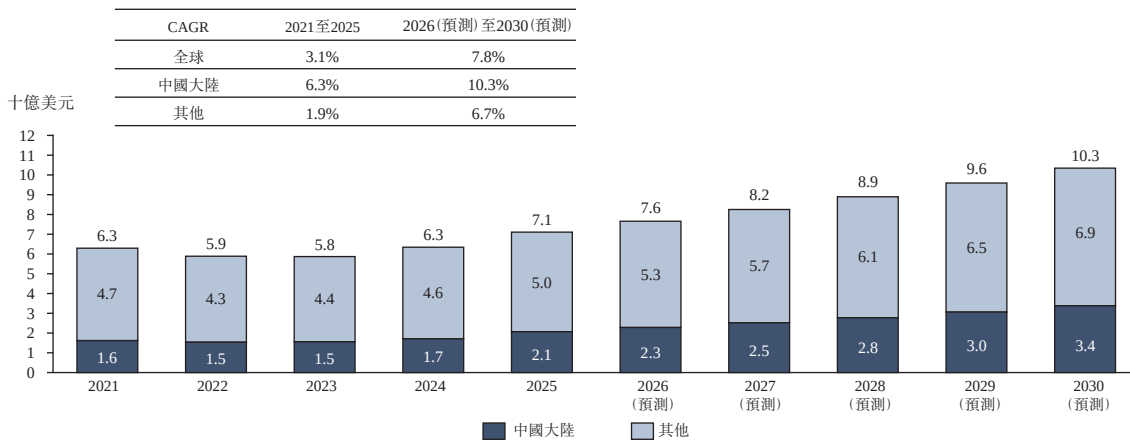
CIS代工的定義與分類

圖像傳感器是採用感光單元陣列和輔助控制電路獲取對象景物的亮度和色彩信號，並通過複雜的信號處理和圖像處理技術輸出數字化的圖像信息的電子元器件。圖像傳感器中的感光單元一般採用感光二極管實現光電信號的轉換。感光二極管在接受光線照射之後能夠產生電流信號，電流的強度與光照的強度成正比例關係。

全球CIS代工市場規模

全球CIS代工市場由2021年的6.3十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7.1十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CIS代工市場增長主要受益於下游智能手機多攝像頭的廣泛普及和車載視覺系統在自動駕駛中的用量大幅提升。CIS價格於2022年至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下游市場去庫存所致。同時，工業機器視覺的技術升級以及堆疊式結構等新技術的持續迭代，進一步擴展了其應用場景並推動性能需求。其市場規模預計將以7.8%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並於2030年達到10.3十億美元。中國大陸CIS市場由2021年的1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到2030年達到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CIS)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1-2030(預測)



信息來源：SEMI、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CAGR基於未約整數據。

全球PMIC代工市場

電源管理芯片(「PMIC」)是模擬芯片的重要類別，負責電子設備中電能的轉換、分配、監測與優化控制，充當設備的「能源心臟」。

全球PMIC代工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4.6十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5.1十億美元。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工業應用等下游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2026年至2030年，全球市場預計繼續擴展，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4%，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7.3十億美元。中國大陸PMIC市場由2021年的1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到2030年達到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全球LOGIC IC代工市場

Logic IC是指包含邏輯關係，以二進制為原理，實現運算與邏輯判斷功能的集成電路。其功能涵蓋算術邏輯運算、時序控制、數據存儲與傳輸、接口協議處理、錯誤校驗等，廣泛應用於計算機、通信設備、消費電子、人工智能、自動駕駛及工業控制系統。

隨著全球經濟的快速復甦，全球Logic IC代工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828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3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隨著未來Logic IC的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於2026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增長至2,360億美元。

中國大陸Logic IC市場由2021年的25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到2030年達到8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全球MCU代工市場

微控制單元(「MCU」)是為特定面向應用控制及處理而設計的微處理器芯片，亦稱為單片機。通過將主要計算機組件(包括CPU、RAM、ROM、定時器及各種I/O接口)集成至單一芯片，其形成能夠處理多源數據及操作的芯片級計算機。雖然其指令執行速度整體低於專用數字信號處理器(「DSP」)，但MCU廣泛應用於消費設備、汽車系統及工業應用。

在MCU於新能源汽車應用日增的推動下，全球MCU代工市場由2021年的92億美元擴大至2025年的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全球MCU代工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150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中國大陸MCU市場由2021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計到2030年達到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晶圓代工行業的挑戰

競爭加劇

中國DDIC、CIS、PMIC、Logic IC及MCU產品的晶圓代工市場近年產能擴張加速。更多新建晶圓廠投產，新增生產線亦持續釋放產能，導致競爭顯著加劇。在該等情況下，晶圓價格不太可能延續過往強勁升勢。任何觀察到的價格調整主要由週期性供需動態(包括下游需求、庫存水平及產能增加時間的波動)所驅動，而並非反映晶圓代工行業的長期結構性變動。

產能提升

儘管DDIC、CIS、PMIC、Logic IC及MCU產品採用不同製程節點，其製造均高度依賴累積的製程經驗、穩定的產能及持續的設備調校。隨著中國代工企業於多個節點加速產能擴張，許多新晶圓廠於初期面臨相似挑戰，包括產能提升週期較長、因對特定製程熟悉程度有限導致良率改善緩慢以及為實現製程穩定而需反覆調校。

此外，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應用客戶通常要求較長且嚴格的認證週期，延長新晶圓廠或新製程獲客戶供應鏈採用的時間，並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構成壓力。部分代工企業可隨時間逐步提升製程穩定性及設備調校能力。

主要原料成本與主要產品價格分析與預測

近年來，晶圓代工主要原材料的整體價格趨勢呈現「先急升後企穩」的模式。於2021年及2022年，受下游需求快速釋放及供應鏈緊張加劇的帶動，硅晶圓、工藝氣體及光刻膠等主要原料的價格大幅上漲。進入2023年及2024年，隨著原材料產能擴張及供應恢復，原材料價格逐漸回歸正常水平。展望未來，隨著成熟製程產能持續擴張及供給側壓力緩解，我們預計整體原材料價格將呈現溫和下行趨勢，並在中長期內保持在相對合理及穩定的範圍內。

光罩由於技術門檻高、產業集中度大，其價格在未來仍有上行趨勢。隨著製程複雜度和精度要求提升，高端光罩成本佔比將持續增加，成為晶圓代工成本結構中的長期壓力點。

行業概覽

晶圓代工原材料成本，2021至2030（預測）

原材料	單位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預測)	2027(預測)	2028(預測)	2029(預測)	2030(預測)
硅晶圓	美元/片	110-130	130-150	130-150	125-145	125-145	125-145	120-140	120-140	120-140	120-140
氣體	美元/公斤	22-27	24-29	25-30	27-32	25-30	23-28	22-27	21-26	20-25	20-25
光罩	美元/片	850-1,100	900-1,200	900-1,300	900-1,3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光阻劑	美元/升	4,500-5,500	5,000-6,000	5,000-6,000	5,000-6,000	5,000-6,000	5,000-6,000	4,500-5,500	4,500-5,500	4,500-5,500	4,500-5,500

資料來源：Expert Interview、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價格均以12英寸晶圓計，根據不同規格芯片及技術平台，成本會有所浮動

晶圓代工業務受到下游芯片價格波動的影響，當終端產品價格受壓時，定價及盈利能力趨向於發生波動。

公司主要下游產品價格指數(2021年=100)，2021至2030（預測）

下游產品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預測)	2027(預測)	2028(預測)	2029(預測)	2030(預測)
DDIC	100.0	118.3	92.7	86.0	82.6	80.7	82.0	82.0	82.0	82.0
CIS	100.0	102.8	103.8	110.8	112.5	116.5	119.0	122.5	125.0	127.5
PMIC	100.0	116.3	85.8	86.5	86.9	86.0	85.5	85.0	85.0	85.0
Logic IC	100.0	116.0	99.4	101.2	102.0	105.0	108.0	111.0	114.0	117.0
MCU	100.0	128.2	145.3	142.2	139.3	139.1	139.1	140.7	142.2	143.5

資料來源：Expert Interview、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競爭分析

晶圓代工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集中度較高，中國台灣廠商長期佔據主導地位，在先進製程領域形成優勢。然而，中國大陸廠商在成熟製程領域的擴產速度迅猛，已在全球前十企業中佔據多席，並逐漸憑藉本地客戶需求和技術的快速迭代縮小差距。整體而言，先進製程高度集中，而成熟製程正呈現出區域多元化的趨勢。2025年，按晶圓代工營收計，本公司是全球第九大、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為0.9%及8.7%。2020至2025年期間，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晶合集成的產能和營收增長速度是全球第一。

全球前10大晶圓代工企業市場排名(2025)，按晶圓代工營收計，億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址	2025	2025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台灣	1,225.4	70.4%
2	公司B	韓國	126.3	7.3%
3	公司C	中國大陸	93.3	5.4%
4	公司D	中國台灣	76.3	4.4%
5	公司E	美國	67.9	3.9%
6	公司F	中國大陸	45.0	2.6%
7	公司G	以色列	15.7	0.9%
8	公司H	中國台灣	15.6	0.9%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15.0	0.9%
10	公司I	中國台灣	14.0	0.8%
	其他公司		46.0	2.6%
	總計		1,740.6	100.0%

信息來源：SEMI、各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市場份額基於未約整數據。

行業概覽

- 公司A：成立於1987年，一家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產品包括Logic IC、特殊芯片、3D Fabric相關產品、混合信號、射頻(RF)及其他特殊工藝芯片，涵蓋2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B：成立於1938年，一家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產品包括Logic IC、存儲芯片、顯示面板、網絡通信設備及醫療設備，涵蓋2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C：成立於2000年，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產品包括納米產品、邏輯電路芯片、電源／模擬芯片、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芯片及混合信號／射頻芯片，涵蓋14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D：成立於1980年，一家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產品包括邏輯／混合信號芯片、嵌入式高壓芯片、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芯片、RFSOI(射頻絕緣體上硅)芯片及BCD芯片，涵蓋12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E：成立於2009年，一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產品包括CIS、射頻芯片及PMIC，涵蓋12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F：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現代化的以集成電路芯片設計製造為核心、以提供系統集成方案為目的的企業集團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產品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芯片、功率器件芯片及Logic IC與射頻芯片，涵蓋14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G：成立於1993年，一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以色列，主要產品包括模擬和混合信號半導體、射頻(RF)芯片及PMIC，涵蓋28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H：成立於1994年，一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產品包括DDIC、PMIC、混合信號／模擬電路芯片及嵌入式存儲器芯片，涵蓋110nm及更大製程節點。
- 公司I：成立於1994年，一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產品包括CIS、PMIC及嵌入式存儲器，涵蓋28nm及更大製程節點。

顯示驅動芯片的晶圓代工格局與下游面板產業高度相關。由於全球顯示屏產業鏈主要集中在中國，中國大陸廠商在DDIC代工領域的份額快速提升。同時，中國台灣與韓國廠商也保持著穩定的產能與客戶基礎，共同構成了該領域的主要力量。2025年，按DDIC代工營收計，本公司是全球第一大的DDIC晶圓代工企業，在全球DDIC晶圓代工行業佔市場份額的23.3%。

全球前5大DDIC晶圓代工企業排名(2025)， 按DDIC代工按營收計，億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址	2025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中國大陸	8.8	23.3%
2	公司A	中國台灣	8.6	22.8%
3	公司D	中國台灣	5.1	13.5%
4	公司B	韓國	3.4	9.0%
5	公司H	中國台灣	2.5	6.6%
	其他公司		9.3	24.8%
	總計		37.7	100.0%

信息來源：SEMI、各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公司A、B、D及H已列示於上文。

(2) 總額由於約整未必為總和；市場份額基於未約整數據。

行業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晶圓代工市場的技術壁壘體現在先進製程研發難度大，隨著製程節點縮小，對精度和材料要求逐漸提高，研發成本呈指數級增長。高端設備被少數國際企業壟斷，核心設備生產涉及多領域頂尖技術且受出口限制。

設備與材料壁壘。晶圓代工依賴多種高端設備，如光刻機、刻蝕機等，這些設備技術含量高，市場主要被國外企業壟斷。例如2020年光刻機國產替代比例低於1%，一台光刻機包含10萬個零部件，國內企業與國際先進水平仍有差距。

客戶壁壘。全球及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市場存在顯著客戶壁壘。從全球看，頭部代工企業與下游客戶長期綁定，通過聯合研發、產能優先保障等建立深度合作，新進入者難突破既有合作體系。

人才壁壘。晶圓代工行業需要大量掌握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和工藝的專業人才，包括工程師、技術工人等。人才培養需要較長時間和大量實踐經驗，全球範圍內半導體人才競爭激烈，新企業難以在短期內組建起高素質的人才團隊，而現有企業通過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薪酬待遇等，吸引和留住了大量人才，進一步提高了行業進入門檻。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晶圓代工行業進行分析。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50,000元。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更全面的理解。

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經營有關行業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該等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制定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及(ii)預期晶圓代工產業會根據宏觀經濟假設而成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概覽

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但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指出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2014年6月，國務院頒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之一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20年7月，國務院公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國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組織機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

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布《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2020年12月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原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租賃物在租賃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租賃物在設立抵押前已出租並交付予承租人的，抵押不影響原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5月30日公布並於2002年、2011年、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該條例保護的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法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專有權保護。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關於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

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書》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布、其後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修訂自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相關政策的公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此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規定為6%、9%或13%。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布及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及稅前扣除。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布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公布並施行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採取清單管理。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的降低，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概述有利於或不利於判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的因素。不被判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根據建設部（現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3月13日發布的《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幾個

具體問題的通知》，《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稱「在職員工」不包括外籍人士或台灣人士。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要求為中國台灣員工或外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對用人單位責任、勞動關係確認、服務期限與競業禁止期限、勞動合同履行的終止及社會保險繳納等事項進行規範。《解釋》規範社會保險領域的糾紛，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用人單位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有權根據本《解釋》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法院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支持。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滿足《反壟斷法》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之間被禁止達成《反壟斷法》所規定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7類《反壟斷法》所列舉的禁止行為。「經營者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4)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境外上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 (1) 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於2023年8月，前總統拜登頒布第14105號行政命令《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行政命令」)。根據行政命令，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新規定(「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通知對於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運營的若干中國聯屬公司(「受管轄外國實體」)的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籍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額外的盡職審查責任、記錄保存及通知要求以及限制。

- 對美籍人士的要求：最終規則對美籍人士就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而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管轄活動」。此外，要求美籍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禁止及阻止受控制外國實體從事被禁止的交易；並有責任在不遲於受管制交易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就受控制外國實體進行的須予公布交易提交通知。

- 受管轄交易的特定類別：最終規則適用於美籍人士的若干交易，包括股權或者或有股權收購；賦予貸款人若干權利的若干債務融資；轉換或有股權；綠地投資或其他企業擴張；進入合營企業；及作為非美籍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合夥人進行的若干投資。不符合受管轄交易定義的活動不受計劃的約束，除非該等活動旨在規避或避免最終規則而進行。若干類型的交易不屬於規則的涵蓋範圍內，因此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管轄交易。根據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501條，例外交易包括美籍人士對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其中「證券」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第3(a)(10)條），即(i)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通過任何司法權區通常稱為「場外交易」的交易方法進行的交易；及(ii)並不賦予美籍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集成電路代工），美籍人士參與發售不屬於禁止交易的範圍。具體而言，我們並不從事符合或超過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224條項下「禁止交易」定義中提及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代工。然而，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集成電路代工構成最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交易」所述的活動，原因為最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範圍涵蓋不符合禁止交易參數的任何集成電路代工。根據最終規則，倘美籍人士於全球發售前（包括於全球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收購我們的股權，該美籍人士將承擔向美國財政部呈報該交易的唯一責任。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美籍人士將能夠根據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於其投資中採取更謹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態度，從而對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5月，當時本公司由合肥建投響應合肥市政府倡議與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創投」)達成技術合作下成立。經歷逾十年發展，我們已成為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為全球客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憑藉專有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平台覆蓋從150nm至28nm的技術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以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49)。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7年	A1製造工廠投產。 110nm DDIC開始量產。 我們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8年	大面板DDIC開始量產。 我們通過ISO14001環境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順利完成首顆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芯片試產。 12英寸晶圓每月產能達10,000片。
2019年	12英寸晶圓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片。
2020年	本公司首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22年	按收入計，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我們位列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 我們開始量產55nm DDIC
2023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49)。
2024年	我們實現DDIC、CIS、PMIC、Logic IC及MCU等主要產品類別介乎150nm至55nm平台量產。

年份	里程碑
	28nm邏輯芯片平台通過功能性驗證並成功點亮電視面板。
	本公司獲《科創板日報》評選為2024年度最具創新力科創板上市公司。
2025年	40nm高壓OLED DDIC、55nm全流程堆棧式CIS及55nm Logic IC產品均導入量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肥新晶

合肥新晶於2021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合肥新晶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現時運營我們的A2製造工廠，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新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合肥皖芯

合肥皖芯於2022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我們認繳合肥皖芯的新增註冊資本，使合肥皖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有關詳情，見下文「收購事項」。該公司現時運營我們的A3製造工廠，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皖芯由本公司擁有約33.75%權益，由合肥建投擁有22.85%權益及由15名投資者擁有43.4%權益，該15名投資者持股量介乎約0.16%至8.04%，且除投資於合肥皖芯外，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i)本公司為合肥皖芯的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主要為股權分散的財務投資者，且據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並無任何否決權，彼此之間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以取得控制權；及(ii)由於合肥皖芯9名董事中的6名(包括董事長)已由本公司委任，且合肥皖芯的運營事宜由其董事會決定，故本公司對合肥皖芯擁有董事會控制權，合肥皖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合肥皖芯由本公司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晶合日本

晶合日本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晶合日本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設計、研究及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合日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於我們投資前，合肥皖芯由合肥晶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晶策」)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合肥晶策由本集團僱員兼合肥皖芯董事曹宗野先生控制。合肥皖芯在我們投資前並無開展業務，但自此快速擴張。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5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合肥建投全資擁有。

於2020年9月前多輪股本變更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4,601,368元。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4,601,368元，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合肥建投 ⁽¹⁾	468,474,592	31.14
合肥芯屏 ⁽¹⁾	328,736,799	21.85
力晶創投 ⁽²⁾	412,824,208	27.44
其他股東 ⁽³⁾	294,565,769	19.58
合計	1,504,601,368	100

附註：

- (1) 合肥芯屏由建投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建投資本則於合肥芯屏持有0.04%合夥權益。建投資本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由合肥建投控制。由於建投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合肥芯屏的合夥事務，並控制其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其決策）所有成員的組成，故建投資本能夠控制合肥芯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投資本由合肥建投及合肥德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德軒」）分別擁有約70.83%及29.17%權益。合肥建投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合肥芯屏由合肥建投、合肥瀚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瀚和」）及合肥瀚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瀚屏」）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7.44%、42.29%及10.23%權益。合肥瀚和及合肥瀚屏各自為合肥德軒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分別持有其0.18%及0.3%股權。合肥瀚和及合肥瀚屏的有限合夥人為合肥建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99%以上合夥權益。由於合肥瀚和及合肥瀚屏僅為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合肥芯屏的管理或決策，且僅享有合肥芯屏的被動經濟權益，故合肥瀚和及合肥瀚屏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肥德軒是一名資產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德軒由獨立第三方王友軍及合肥建投最終控制51%及49%權益。王友軍是一名私人投資者，與合肥建投共同投資合肥德軒，其後共同投資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並隨後擔任建投資本的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友軍並無於控股股東組別及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組別。此外，王友軍及合肥建投就彼等各自於建投資本或合肥德軒的權益而言，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合肥德軒及王友軍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力晶創投為於中國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5346）。根據力晶創投2024年年報，截至2025年4月19日，力晶創投的最大股東為黃崇仁，持有其4.7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在該等股東中，員工持股平台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持有22,162,070股股份，相當於轉換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各員工持股平台均由合肥晶策(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合肥晶策則由本集團僱員兼合肥皖芯董事曹宗野先生控制。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49) (「A股上市」)。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501,533,789股A股(相當於A股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戰略配售，據此(其中包括)：20,288,464股A股(相當於A股上市完成後股本總額的1.01%)分配予員工持股計劃，該等計劃為專業資產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充滿信心的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員工認購該等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合肥建投 ⁽¹⁾	468,474,592	23.34
合肥芯屏 ⁽¹⁾	328,736,799	16.37
力晶創投	161,984,487	8.0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 ⁽²⁾ ...	120,368,109	6.00
合肥勤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勤合」) ⁽³⁾	100,379,585	5.00
其他A股股東 ⁽⁴⁾	827,648,125 ⁽⁵⁾	41.22
合計	2,007,591,697	1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1%，包括直接擁有23.34%及透過合肥芯屏間接擁有16.37%，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則由合肥建投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華勤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為從事移動通信軟件及技術開發的全球智能產品平台企業。華勤技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296)上市。華勤技術持有的股份受截至2028年8月26日止禁售期承諾所規限。
- (3) 合肥勤合為於202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勤技術全資擁有。合肥勤合持有的股份受自2026年5月19日起為期36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 (4)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包括51,037名股東。
- (5)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及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持有的62,088,500股A股。

收購事項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認繳合肥皖芯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合肥皖芯的60%股權。因此，合肥皖芯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我們投資之前，合肥皖芯由合肥晶策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合肥晶策則由本集團僱員兼合肥皖芯董事曹宗野先生控制。其後，合肥皖芯完成數輪股本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肥皖芯的33.75%股權，鑒於我們對合肥皖芯擁有董事會控制權，合肥皖芯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合肥皖芯於我們投資前尚未開展業務，但其業務規模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上市之日，收購合肥皖芯將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

此外，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進行若干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收購股權的豁免」。

中國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資產轉讓及股權轉讓依法妥善完成、辦理及取得所有必要法律批准，並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政府登記。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合規記錄所作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旨在支持業務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品牌認知度，並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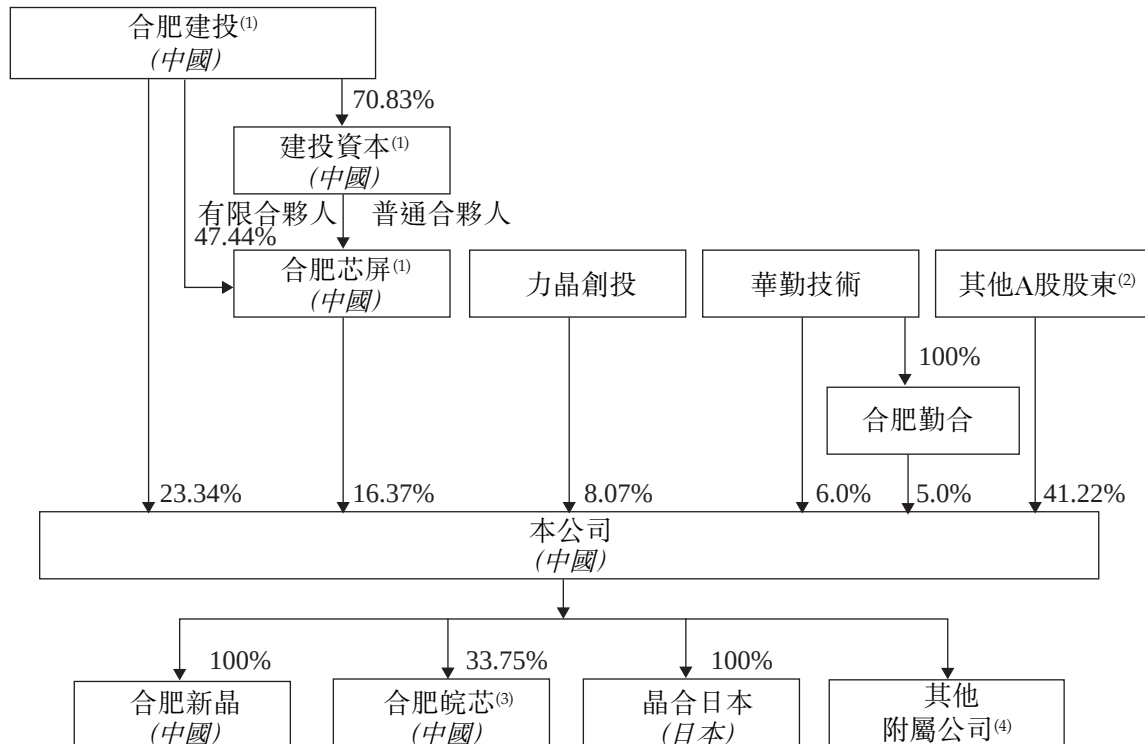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作為庫存股的62,088,500股A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將超過6,485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00港元至32.30港元的下限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按發售價每股H股3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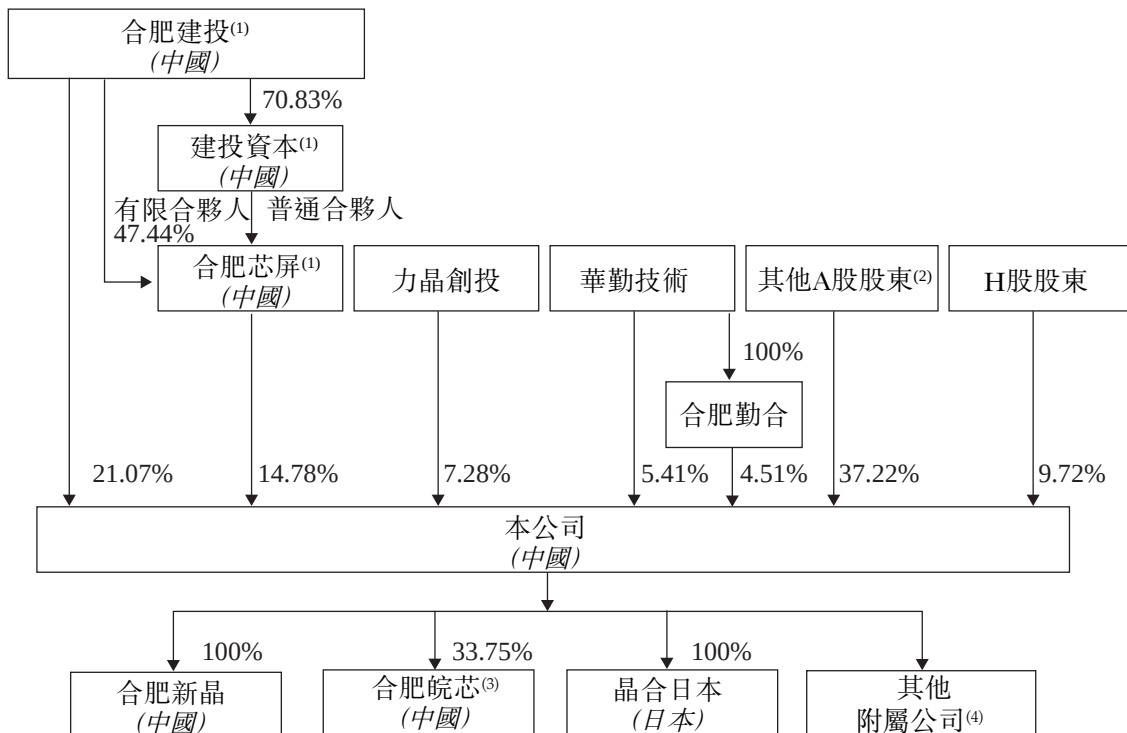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1%，包括直接擁有23.34%及透過合肥芯屏間接擁有16.37%，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則由合肥建投控制。因此，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及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持有的62,088,500股A股。據董事所深知，除合肥勤合、力晶創投及華勤技術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A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總數5%以上。有關合肥勤合、力晶創投及華勤技術持股的更多詳情，見上文「公司發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皖芯約22.85%及43.4%餘下權益分別由合肥建投及15名投資者(即工融金投(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同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徽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交控招商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安徽鐵基皖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徽元新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國元產業轉型升級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交控交匯新基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國元種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該15名投資者的持股量介乎約0.16%至8.04%,且除投資於合肥皖芯外,均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或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成立4家附屬公司,即合肥晶匯瑞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匯」)、北京晶芯成、合肥晶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瑞昱。合肥晶匯由本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7%權益及獨立第三方合肥晶合匯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3%權益。本公司透過其於合夥人會議上的投票權控制合肥晶匯,而合夥人會議為合肥晶匯的決策機構。北京晶芯成、合肥晶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瑞昱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擬將其於合肥瑞昱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安徽瑞晶的注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收購股權的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成立2家附屬公司,即晶合集成香港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晶匯瑞盈(香港)有限公司(其由合肥晶匯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至(4)見上文所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公司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處於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關鍵環節。作為專業的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代工企業將無晶圓、輕晶圓及垂直整合製造（「IDM」）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藍圖大規模地製成高品質的加工晶圓。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製程技術的進步。我們的代工服務覆蓋150nm至40nm技術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開發28nm邏輯芯片平台，使我們能應對對更高性能及更高能效半導體解決方案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製程能力圍繞關鍵的特定應用集成電路類別，包括實現顯示控制的顯示驅動芯片（「DDIC」）、實現圖像傳感的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CIS」）以及調節及優化電源使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PMIC」）。Logic IC（支持數據處理）及微控制單元（「MCU」，提供嵌入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迅速增長。憑藉此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支持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人工智能（「AI」）、物聯網（「物聯網」）及存儲器等眾多應用。

我們將差異化製程技術與穩定製造規模結合的能力，鞏固我們於全球晶圓代工領域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5年，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我們的產能及收入增長速度為全球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以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九大、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高質量增長	行業領導地位	研發能力
 47.0% 2020年至2025年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¹⁾	 中國大陸 第三 全球 第九 晶圓代工企業 ⁽²⁾	 1,374 項專利 包括 1,057 項發明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2.7% 2025年綜合毛利率	 全球 第一 DDIC晶圓代工企業 ⁽²⁾	 人民幣1,453.4百萬元 2025年研發開支
 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同比增速 ⁽³⁾	 中國大陸 第三 全球 第五 CIS晶圓代工企業 ⁽²⁾	 3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比例

附註：

- (1) 根據我們自2020年至2025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所刊發的年報數據。該等數字未經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營業收入排名。

(3) 自2024年至2025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晶圓代工行業為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重要支柱。依託上游提供硅晶圓、光刻膠、特種化學品、核心設備、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及知識產權(「IP」)授權等必要材料及技術，晶圓代工企業為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專業的晶圓代工服務，將其集成電路設計藍圖大規模地製成高品質的加工晶圓。無晶圓公司將晶圓代工完全外包予晶圓代工企業，而具備內部集成電路製造能力的輕晶圓及IDM公司亦可與晶圓代工企業合作，以獲取專業技術、確保穩定產能並提升成本效益。該等加工晶圓隨後交付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由半導體封測代工(「OSAT」)供應商進行封裝與測試，最終由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整合至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人工智能(「AI」)、物聯網(「物聯網」)及存儲器等廣泛應用領域的終端產品中。

在此價值鏈中，作為一家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我們將銜接技術發展與大規模生產，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集成電路。我們的技術平台組合提供代工服務，主要包括DDIC、CIS及PMIC，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服務多元客戶群，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終端市場的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領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晶圓代工中，硅晶圓尺寸從最初的6英寸及8英寸發展至現時主流的12英寸。儘管8英寸生產線仍在支持傳統應用，但目前的增量產能增長主要來自12英寸晶圓，其表面面積為8英寸晶圓約2.25倍，良率相同時可切割出更多晶粒並降低單片晶圓成本。我們專門從事12英寸晶圓代工，實現高集成密度、緊湊組件設計及出色的電氣性能。

晶圓代工服務的技術成熟度通常體現在製程技術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7nm或以下的前沿節點用於高性能處理器、AI加速器、旗艦智能手機的系統級芯片(「SOC」)及先進網絡芯片，以解決計算密集型邏輯任務。介乎10nm至22nm的先進節點通常用於需要平衡性能及集成的應用，例如中端消費SOC、高端MCU、CIS及PMIC設計。工業控制、物聯網、顯示及功率器件等下游應用對半導體產品的長期可靠性及運作穩健性一向有持續且嚴格的要求，此亦支撐28nm及以上成熟節點的持續廣泛普及。就DDIC、CIS、PMIC及MCU等關鍵元件而言，成熟節點因其成熟且歷經充分驗證的製造流程而受廣泛青睞。使用該等成熟節點技術製造的芯片通常具備更厚的柵氧化層，可降低電場強度並提升電壓抗性。其相對較長的導電通道亦能在溫度與工作電壓變動下提供穩定的電氣性能。此外，成熟節點平台常集成專用的高壓元件結構，能有效分散電應力，從而在極長的運作生命週期中顯著提升元件可靠性。該等固有的技術特性使成熟節點成為安全型高壓應用的當然之選，從而維持殷切的市場需求。此外，行業表現通常基於晶圓銷量、產能及良率等關鍵運營指標進行評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面晶圓代工服務組合涵蓋多個產品類別的技術節點，使我們於國內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DDIC達至40nm，CIS及Logic IC達至55nm，PMIC及MCU達至110nm。

通過整合製程專業知識、良率優化及成本控制，我們提供的製造平台能夠使客戶加速產品週期、確保質量穩定並實現可擴展生產。憑藉本地化運營，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代工合作夥伴的地位，幫助客戶降低供應鏈風險，並保持其運營的穩定性及確定性。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已建立150nm至40nm技術節點的量產能力。在工藝平台應用方面，我們已具備DDIC、CIS、PMIC、Logic IC、MCU等工藝平台的技術能力，形成了全面且多元化的工藝組合，支持我們在關鍵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不斷提升製程技術，進一步優化了產品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28nm Logic IC試產，實現40nm高壓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驅動芯片（「**OLED DDIC**」，一種用於控制OLED面板、具有更高精度及能源效益的DDIC）、55nm中高階背照式圖像傳感器（「**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具有讓光線從硅基板的背面進入以提高靈敏度及性能的傳感器架構的CIS）及55nm全流程堆棧式CIS（其垂直集成多個傳感器層以提升圖像質量及功能）量產，並正在穩步推進OLED DDIC等其他28nm晶圓代工解決方案的開發工作。

長期以來，我們始終堅持高強度研發投入，逐步構建起堅實的知識產權與技術壁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374項專利，其中包括1,057項發明專利，彰顯了我們自主創新能力與成果。於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453.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升13.2%。

我們的客戶群及供應商體系

依託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獲得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領先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廣泛認可，並與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建立了長期而深入的合作關係。與戰略客戶的緊密協作，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研發與代工流程，確保產品與服務時刻緊貼市場需求的演進。與此同時，我們依託穩健的供應商體系，積極提升國產設備與材料的應用比例，從而增強供應鏈韌性，並為半導體產業的本土化進程貢獻力量。

我們的ESG舉措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我們秉持「關愛環境、關注氣候」的理念，將經濟、社會與環境責任融入日常運營。通過系統性的減排、節能與資源循環利用舉措，我們努力降低環境足跡，打造綠色而具韌性的供應鏈，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攜手共進，推動行業綠色轉型。見「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行業週期中貫徹展現出穩健的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82.7百萬元、人民幣9,119.6百萬元及人

民幣10,388.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0.3%、25.2%及22.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5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為1.7%、5.3%及4.5%。

近年來，全球晶圓代工行業已經歷持續的長期增長及正常的週期性調整。在疫情後復甦及供應鏈緊張的推動下，於2021年及2022年下游半導體需求激增後，行業於2023年進入存貨正常化階段，原因為整個半導體價值鏈的客戶在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軟的情況下專注於消化高存貨水平。儘管存在該暫時調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整體持續擴張，由2021年約1,00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7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市場需求增加、豐富產品組合及規模經濟效應提升所帶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大致維持穩定，與整體市場動態一致。按此基準，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令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尤其是在我們運營所在的成熟節點領域。支持性政府政策及結構性拓展的下游應用預計將支撐行業的穩定發展。具體而言，汽車電子、AI及機器人的增長不斷提升每件設備的半導體含量，其中PMIC、MCU及DDIC主要採用成熟節點製造，支持持續需求及穩健的供需動態。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快速成長的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提供廣泛的工藝平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擁有快速擴張與技術創新的卓越實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我們的產能和營收增長速度為全球第一，使我們佔據全球行業中最具成長性的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照2025年營收統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

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推動工藝水平進步，代工製程節點從最初的150nm至110nm拓展到150nm至28nm，工藝平台從最初的DDIC拓展到DDIC、CIS、PMIC、Logic IC及MCU等各類組合。我們在技術節點和產品平台上的進步，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產品性能與成本控制方面的需求，同時成功切入多個下游市場。各技術平台均針對特定終端市場度身定制，例如用於電視、車載顯示及電腦顯示屏的DDIC；用於智能手機、工業視覺及汽車電子的CIS；用於工業設備及其他消費電子的PMIC；用於圖像信號處理器及閃存控制器的Logic IC；及用於智能家電的MCU等，確保實現廣泛且均衡的市場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收入計，150nm至28nm技術節點的集成電路產品市場規模佔全球集成電路市場的大部分，約為59.6%。我們的組合涵蓋主流節點及主要集成電路類別，能抓住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領域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同時不斷受益於中國大陸半導體供應鏈加速國產替代的趨勢。

在工藝平台的組合中，我們於DDIC與CIS領域均展現出全球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DDIC晶圓

代工企業，佔0.9%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5年，按出貨量計，全球約23.3%的新增電視、平板、筆電由我們的DDIC解決方案點亮。我們亦於2025年開始40nm高壓OLED DDIC的量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穩步推進28nm OLED DDIC平台的開發以支持新一代OLED顯示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大陸第三、全球第五的CIS代工企業，全球市場份額為7.1%。我們的55nm中高階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及全流程堆棧式CIS平台支持高像素圖像傳感器，已於主流中高端智能手機主攝像頭的供應鏈採用。我們推出的高像素CIS解決方案已成為高端手機的重要選擇，車規級DDIC和CIS平台已通過AEC-Q100認證。

在此強大基礎上，我們繼續擴展PMIC、邏輯芯片、MCU等其他產品平台。相較於仍聚焦單一製程環節的國內同業，我們領先的製程覆蓋範圍、廣泛的產品平台及強大的產能共同拓寬目標市場，並增強於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的靈活性，使我們躋身全球十大代工企業之列，並於塑造半導體行業的未來發展軌跡方面持續發揮作用。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芯片設計客戶建立了緊密穩固粘性強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全球領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建立了緊密穩固粘性強的業務關係。無晶圓公司主要專注於芯片設計，並無自主製造能力。輕晶圓公司保留有限產能，而將大部分晶圓製造外包予代工企業，以優化成本及產能利用率。同時，越來越多IDM公司與外部代工企業合作，以提高生產規劃的靈活性並確保各產品線的供應彈性。透過將可靠及可預測的產能保證與定制化技術平台開發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在快速發展的終端市場中競爭所需的確定性及靈活性，進一步使我們能獲取寶貴的客戶洞察及市場需求。我們能緊貼客戶策略，預測市場轉變，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客戶留存率約99.0%(按上一年度客戶(其於當前年度亦貢獻收入)所產生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的總收入計算)，足證我們所建立的粘性極強，合作關係穩固。

可靠及可預測的產能保證。我們的合作關係建基於我們於DDIC及CIS晶圓代工的領先地位。我們是領先的DDIC設計公司值得信賴的代工合作夥伴，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視及車載顯示等各種下游應用提供OLED及LCD DDIC。在CIS領域，我們與中國頂尖圖像傳感器設計公司緊密合作，支持55nm堆棧式CIS平台的開發及量產，該平台可支持高像素圖像傳感器。

定制化產品開發提升質量及客戶粘性。憑藉DDIC、CIS及其他專業技術平台，我們從設計支持的早期階段便與客戶合作直至量產，共同開發及驗證定制化工藝流程以滿足特定應用需求。此聯合開發模式使我們能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提升整體產品性能。我們對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深度參與增強合作粘性，從而提高轉換成本，確保在多個產品世代中獲得經常性訂單。許多關鍵客戶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並不斷擴大合作範圍及規模，彰顯高度信任及我們支持產品持續升級迭代的能力。

深度客戶合作助力精準把握市場需求。我們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完善的產業鏈，和領先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及終端產品製造商進行密切穩定的交流，並積極參加行業對話及技術研討會，預計設計需求變化，確保製程路線圖時刻切合市場發展。

智能生產和本地化產業鏈優勢確保更高經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我們的代工能力由高度一體化的生產基地、智能生產及本土化供應鏈支持，使我們具備更高效率、更佳質量及更雄厚的成本競爭力。

一體化生產基地。有別於分散式晶圓代工，我們的全部產能位於合肥市的同一個廠區內。我們在廠區規劃設計之初就充分考慮了中遠期產能擴充與協同適配，通過在同一廠區內有序、穩定地擴充產能，我們能夠減少不必要的重複建設，最大化充分利用各項設備和設施。生產基地內部署自動化晶圓傳送系統，以在集中管理下創造出一套一體化製造流程。

智能智造體系。我們已整合智能製造系統及AI工具，持續優化設備性能、資源分配和工藝參數，從而在多個方面實現顯著提升，包括加工速度加快、設備維護效率提升、製程參數調校時間縮短及設備運行時間增加。我們於多個關鍵環節部署創新算法，有效提升設備利用率與產能效益，大幅縮短良率爬坡週期。

本地化供應鏈。我們充分借助中國大陸半導體生態快速發展機遇，積極努力推動關鍵原材料、設備及設計支持軟件的國產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穩步提升晶圓、氣體及化學品的國產化，已在光刻、刻蝕、沉積、擴散及測量等核心環節導入多家領先國產設備供應商，並持續積極開展新供應商和新設備的驗證，我們持續推動國產替代，降低對進口材料及設備的依賴，此舉顯著縮短採購及交付週期、降低整體採購成本並增強供應鏈穩定性，從而提升市場響應速度，令我們在行業週期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可以持續進行技術產品迭代

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均由境內外資深專家組成，其中多名成員曾在全球知名代工企業擔任領導職務。自2017年首次實現量產以來，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顯著進展，實現了製程從110nm向40nm的研發迭代，28nm Logic IC已開始試產，這一里程碑為高性能應用中的廣泛採用奠定基礎。在DDIC、CIS及邏輯芯片平台上，我們專注於提升核心性能屬性，包括能效、信號傳輸及數據處理能力，以滿足全球頂尖設計公司的期望。

另一方面，注重特殊工藝的開發，持續提升我們的平台的差異化和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8nm Logic IC試產外，我們已實現40nm高壓OLED DDIC、中高階55nm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及55nm全流程堆棧式CIS量產。該等技術進步為各類消費、工業及智能設備應用帶來更穩定的顯示性能、更清晰細膩的圖像捕捉以及更高效的數據處理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專利1,374個，其中發明專利1,057個、實用新型專利317個，顯示我們獨立創新的強大實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完善的股東結構

我們的管理層由來自中國大陸和中國台灣地區的資深半導體行業專業人士組成，具備一線晶圓代工企業的經營管理經驗，行業從業年限超過30年。管理團隊有能力掌控複雜的運營，預測行業週期，為我們提供強大持續的領導力和戰略視野。我們視人才為競爭中具決定性作用的推動因素。我們通過多樣化的績效評價體系、長期激勵機制及度身定制的培訓方案建立員工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聯繫，實現共同發展激勵，確保有效留聘主要人才，亦培養未來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股東基礎包括中國合肥市國有資本、中國台灣半導體產業領先投資人、中國大陸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業知名投資人等，相輔相成。該股東結構穩定，具備豐富資源，並以市場為導向，為我們提供強而有力的戰略支持、行業知識和長遠財務穩定性，支持我們可持續發展，同時保留獨立性和運營靈活性。

我們的戰略

多元工藝平台布局，技術迭代打開新增長曲線

我們將持續專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致力於為國內提升自主集成電路製造能力貢獻力量。具體而言，我們希望在保持我們作為2025年全球收入第一的DDIC晶圓代工企業的同時，提升CIS的全球市場份額，並且開拓新產品應用領域，實現新增長機遇。

我們計劃拓展現有技術平台的應用範圍，以把握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微顯示及人工智能等快速增長的高價值下游市場的增量市場需求。儘管該等市場不斷發展，其功能性集成電路的大部分需求仍集中於成熟節點，這對於重視可靠性、成本效益及長產品生命週期的應用至關重要。隨著系統越來越複雜，客戶日益採用異構架構，將先進處理器與成熟節點芯片配對，以實現電源管理、顯示驅動、傳感、連接和控制功能，從而支持成熟節點技術持續且多樣化的增長機會。見「行業概覽」。

為實現該等商機的商業化，我們持續優化OLED DDIC平台以支持高性能及柔性顯示應用，同時升級CIS及PMIC等其他技術平台，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需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戰略性地開發核心車規級平台，包括DDIC、CIS、PMIC及MCU，打造極為可靠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解決方案，支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趨勢。在微顯示應用領域，我們積極發展DDIC平台，以涵蓋VR及AR眼鏡以及抬頭顯示器等用例。在更廣泛的AI生態系統中，雖然超級計算機仍集中於前沿節點，但我們正透過優化工藝平台及引入輔助元件與模塊(例如用於計算機服務器的PMIC)，以把握成熟節點的需求。

完善技術體系，高效研發引領持續創新

我們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視技術平台的持續開發及升級，聚焦核心製程技術，並響應成熟及新興應用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已完成28nm邏輯芯片平台的平台開發並進入試產，並計劃進一步將Logic IC技術延伸至22nm製程能力，以把握22nm技術平台的廣闊市場機遇。

我們正透過採用智能及數據驅動技術研發系統，以強化設計、製造與客戶需求間的協同。升級後的系統整合數據分析、智能建模及自動化製程控制，可提升研發全流程的透明度、預測能力及響應速度。透過從回溯性數據分析逐步邁向主動風險識別及精準對接客戶需求，該系統能實現更高效的設計迭代，加速從研發到量產的轉化。借助AI賦能的設計-製造協同優化及多智能體協調技術，我們致力於在研發全流程實現自主決策及全域優化。通過在研發人才、研發設備、研發系統以及知識產權成果保護等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將進一步構建技術壁壘及競爭力，為工藝平台擴張和全球市場拓展提供持續創新動能。

有序擴充產能，智能製造驅動生產效率提升

基於對全球半導體市場結構性增長機遇的研判，我們將根據終端市場需求有序實施產能擴張，確保在供給能力與客戶需求之間實現動態平衡。憑藉2021年成功實現平均月產能從3萬片到10萬片的寶貴經驗，我們已構建起具有快速響應能力的彈性產能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每月137.9千片12英寸晶圓的設計產能及139.0千片晶圓的實際產量，產能利用率達100.8%。未來，我們將逐步推進研發中技術平台量產，持續優化靈活高效的產能配置，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增強成本競爭力。

我們重視智能製造為生產效率帶來的積極變化。為此，我們積極部署智能製造相關系統，整合AI工具以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優化資源配置、縮短生產週期，從而提升產出量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亦計劃透過優化生產規劃、提升良率、加強生產過程管理及提高產能利用率，從而提升生產效率。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綠色製造應與生產效益協同共進，其履行環境責任，並進一步創造新的商業價值和競爭優勢，確保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為實現自2025年至2030年碳排放密度每年降低2%的目標，我們正積極引入智能節能系統、優化設備效率，並大幅提升綠色電力的使用。

區位優勢轉化，產業鏈生態圈實現價值共生共贏

我們一直積極將業務融入區域產業生態系統。作為合肥市一體化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合肥市已建立以「芯屏汽合」倡議為核心的獨特產業格局，將集成電路產業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合肥市現已集聚幾百家產業鏈上下游重點企業，形成了從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裝測試、設備材料到公共服務平台的完整生態系統。

作為一家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得益於合肥市蓬勃發展的產業生態系統，我們將持續深化客戶導向戰略，一方面深度對接本地龍頭企業需求，另一方面積極吸引優質客戶落地、落項合肥。我們將利用安徽省汽車產業集聚的區位優勢，與多家本地車企建立合作開展技術平台開發，強化公司的區域產業協同優勢，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始終推動供應鏈本土化，並將其拔高到公司戰略層面，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與本地上下游公司緊密合作，並推動國內優質的設備商、EDA軟件(其提供用於集成電路設計及驗證的電腦輔助工具)供應商以及材料供應商的廠內驗證。我們也將堅定做好「煉金廠」角色，通過採用嚴格、前瞻性的標準，推進供應商群的持續質量改善及技術進步，持續提升半導體產業鏈的國產化率。我們堅信，本地供應商的強大支持將助力構建更具韌性和安全性的半導體行業供應鏈體系。

推進全球化戰略，國際化經營理念把握發展新機遇

我們始終堅持國際化經營理念，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布局，以把握全球集成電路市場持續擴張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著力於推動銷售網絡的全球化布局。我們深耕現有海外市場，通過提升技術平台和服務質量來增強競爭優勢及強化客戶粘性。此外，我們重點發展與全球知名龍頭企業的戰略合作，以標桿客戶效應帶動全球品牌影響力的躍升。我們計劃提升在亞洲及歐洲發達經濟體市場的影響力，通過獲取新客戶開闢新市場，進而提升我們全球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設立研發銷售中心，充分利用其國際化區位優勢和豐富人才資源，更加貼近亞太市場需求，加速工藝平台商業化落地。該中心將使我們與全球技術前沿及區域市場接軌，並通過中國香港開放的商業環境和健全的金融平台，加強與客戶的合作，吸引國際頂尖人才。

「China for China」戰略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重要趨勢，國際IDM大廠(其自主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紛紛著手在中國市場建立本土供應鏈體系，將其部分產品交由中國晶圓代工企業生產。作為晶圓代工企業，憑藉國際化的經營理念與本土化的供應鏈及人才優勢，我們將積極發展與國際IDM大廠的戰略合作，服務中國市場，構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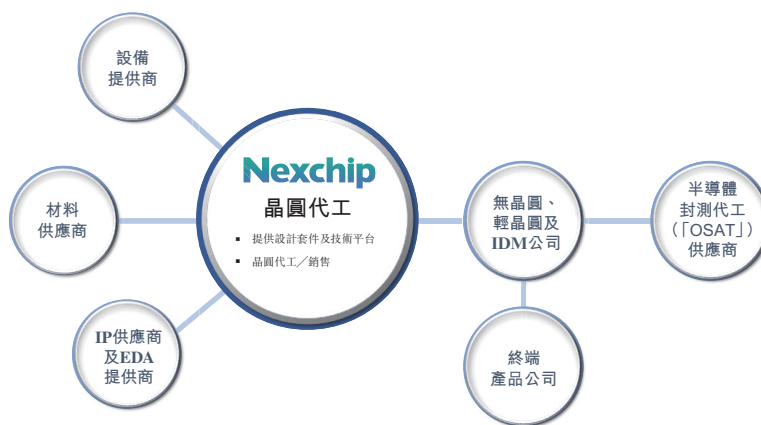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我們戰略性立足於半導體價值鏈的核心，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將芯片設計轉化為低功耗、高性能的代工芯片的專業晶圓代工服務。通過銜接技術發展與大規模生產，我們提供晶圓代工服務及提供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的產品。我們專門從事12英寸晶圓代工，以實現高集成密度、緊湊組件及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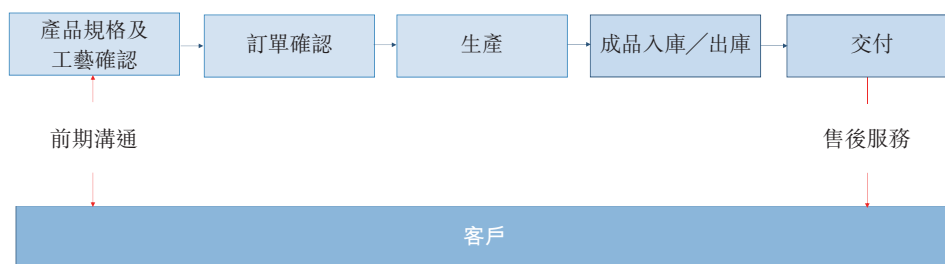
色性能。相較於小尺寸晶圓，12英寸晶圓基板具備更高的製造效率，尤其適合需要大晶圓面積、更多有效晶粒或嚴格製程控制的設計。

我們提供從設計支持、晶圓代工到售後服務的代工服務。為支持可量產且高效率的芯片設計，我們與廣泛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密切合作，包括設備提供商、原材料供應商、IP供應商及EDA提供商，並已建構工藝設計套件(「PDK」)及IP庫，以支持與客戶協同設計流程。加上專業的代工製造流程，我們提供針對客戶特定性能的量身定制解決方案，進一步加速產品上市週期，並確保量產的可擴充性。

下圖說明我們在半導體價值鏈中的角色以及我們與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涵蓋從設計支持到晶圓代工、測試、倉儲及交付的完整價值鏈。業務流程主要包含以下階段：

- **預購溝通及訂單確認**(耗時因客戶需求而異)。初期階段，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合作以確認需求，而研發團隊則評估技術可行性。客戶可在此階段通過EDA工具鏈採用第三方或自研IP核，我們則按需要與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協調技術一致性。待製程規格、定價及交付時間表達成一致後，訂單即獲確認並安排生產。
- **生產**(通常為1至3.5個月)。訂單確認後，生產及工程團隊執行晶圓代工及測試，供應商提供設備及材料支持，質量團隊進行質量檢測及產

品放行，而工程團隊則為製程優化及問題解決提供支持。

- **成品入庫／出庫及交付**(通常為1周)。生產後，物流團隊協調包裝及透過經批准的物流供應商交付至客戶或指定的OSAT供應商，而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則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準時交付及解決問題。
- **交付後協作及技術回饋**(通常按持續基準)。交付後，技術支持團隊持續與客戶(及其OSAT或終端產品合作夥伴(如適用))協作，共同評估製程成果。此回饋迴路所產生的洞察將分享予研發及生產團隊，以推動製程持續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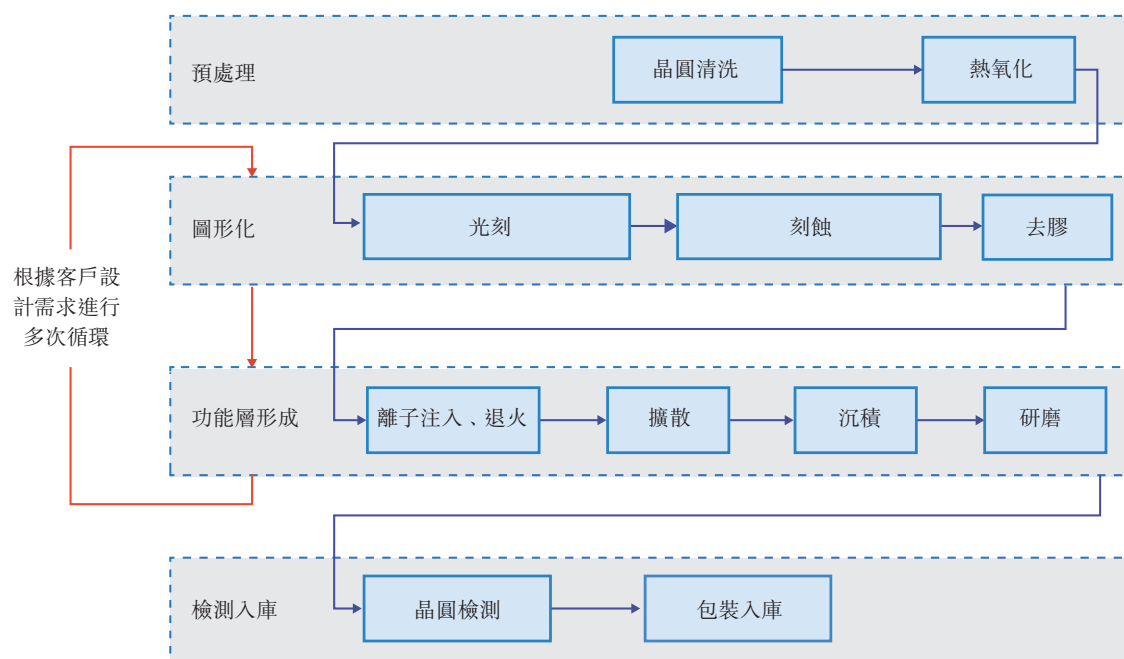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能力

概覽

我們在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個專注於12英寸晶圓代工的大規模集成生產基地，將生產設施集中在單一製造園區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基地支持150nm至40nm技術節點的各類產品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7,007.6平方米，於2025年，12英寸晶圓的平均月產量為139.0千片。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的晶圓代工設備、精密測量系統及智能製造系統，可實現多個技術平台之間的資源無縫協調及運營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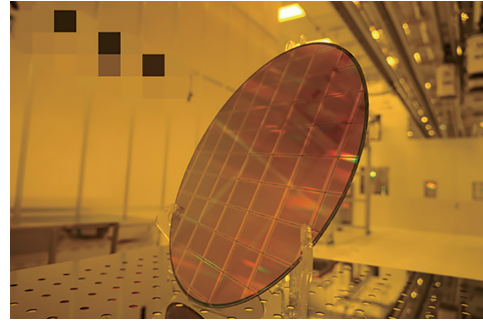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晶圓代工流程

晶圓代工涉及一系列精確控制的複雜工藝步驟，將原始硅片轉變為全功能半導體芯片。我們的生產週期通常為期1至3.5個月，視乎產品類型、技術節點及生產製程複雜程度而定。製造流程可分為以下階段：



- **預處理**。該過程從晶圓清洗開始，以於高溫處理前去除任何表面污染物。關鍵材料包括多種酸、過氧化氫及高純度去離子水，主要設備則包括自動濕式工作台及晶圓刷洗機。
- **圖形化**。光刻是在晶圓上圖形化集成電路的核心工藝，涉及三個主要步驟：用光刻膠塗覆晶圓，通過光罩將其曝光以轉移電路圖形，以及顯影晶圓以顯示圖形。此步驟會重複多次，並使用光阻劑、顯影劑、溶劑及超平坦石英光罩。關鍵設備包括旋塗機、掩模對準機或步進／掃描系統以及自動顯影機。我們隨後進行刻蝕，使用各種方法選擇性地去除未保護的材料。視乎材料層，可選擇性採用乾法蝕刻(包括電漿及反應離子蝕刻)及濕法化學蝕刻。該等製程使用蝕刻氣體(如四氟化碳、六氟化硫或氟氣混合物)及液體蝕刻劑(如緩衝氧化物溶液)。有關步驟於配備排氣及污染控制系統的高精度電漿蝕刻機及濕式處理站中進行。
- **功能層形成**。離子注入在真空和低溫下將硼、磷或砷等特定摻雜劑離子引入晶圓的指定區域。此步驟使用離子植入機設備及高純度摻雜氣體源(包括乙硼烷、磷化氫及砷化氫)執行。我們實施高溫退火修復晶格損傷及調整晶圓的電性能。退火於快速熱處理爐或擴散爐中在900°C至1,050°C溫度下進行。在擴散過程中，摻雜劑離子在高溫下於晶圓內部遷移，形成具有不同電特性的區域。化學氣相沉積(「**化學氣相沉積**」)通過氣體前體的化學反應在晶圓表面沉積固體薄膜，而物理氣相沉積(「**物理氣相沉積**」)則採用濺射或蒸發等技術以物理方式沉積薄膜。化學氣相沉積通常使用硅烷(SiH_4)、氨(NH_3)或二氯硅烷(SiH_2Cl_2)等氣體，並於低壓或電漿增強化學氣相沉積反應器中進行。物理氣相沉積使用金屬靶材(如鋁、銅、鈦)及濺射或蒸發腔室。化學機械研磨(「**化學機械研磨**」)結合機械研磨與化學反應，對晶圓表面進行平坦化處理，以確保後續層次所需的平整度。化學機械研磨涉及使用拋光墊、研磨液(硅基或鋁基)及高精度化學機械研磨工具。
- **檢測入庫**。在晶圓加工完成後，會使用探針台及其他檢測設備進行電氣及功能測試，以驗證是否符合客戶規格。典型測試階段包括參數測試、晶圓分揀及缺陷檢查，使用自動測試設備、光學檢測系統及探針卡。通過檢測的晶圓將真空封裝及儲存以供交付。包裝材料包括防靜電載具及真空密封袋，儲存環境需控制溫度及濕度。

下圖展示硅晶圓及我們的晶圓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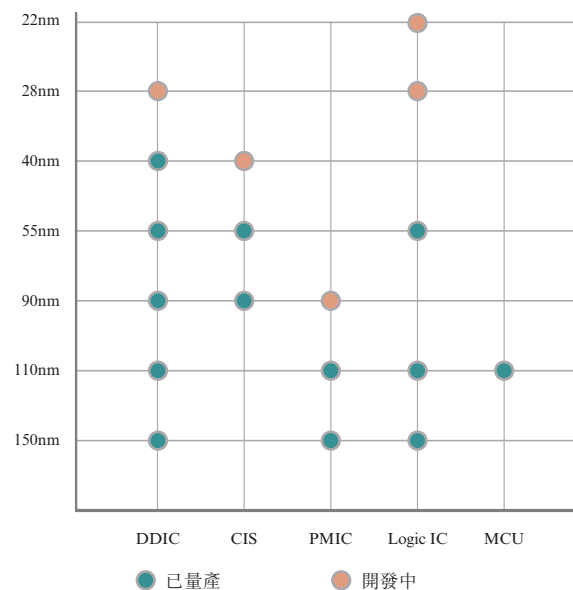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開發一套技術平台，集成製程技術、器件架構及製造能力，以支持在12英寸晶圓上生產各式各樣的集成電路產品。我們的製程技術指在不同技術節點採用的半導體製造流程。器件架構包括對晶體管、存儲器單元及類比模組等功能元件的集成，以切合終端使用需求。

我們的技術平台組合主要支持DDIC、CIS及PMIC代工，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建基於150nm至28nm的多元化技術節點，每個平台均配置應用特定的製程模組及豐富的器件選項，例如高壓晶體管、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成像結構，以滿足不同終端應用的功能需求，提高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設計靈活性。該等平台構成代工服務的基礎，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應用中提供最佳的功率性能、全面提升的處理速度、集成密度及可製造性。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技術平台的開發狀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節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0nm.....	960,726	13.4	1,409,180	15.5	1,979,799	19.1
110nm.....	2,188,688	30.5	2,446,519	26.8	2,796,822	26.9
90nm.....	3,469,754	48.3	4,362,854	47.8	4,461,425	42.9
55nm及以下.....	563,576	7.8	898,463	9.9	1,118,489	10.8
其他 ⁽¹⁾	—	—	2,564	0.0	31,767	0.3
合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光罩。

產 能

在生產基地支持下，我們已建立晶圓代工能力。我們透過需求驅動的系統管理並持續擴大產能，該系統依託涵蓋從研發階段到試產、風險生產及量產階段的跨部門規劃。我們檢討設備利用率、完善流程，並升級設備及工具以提升產能及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根據工廠利用率調整訂單承接，優先安排支撐整體盈利能力的產品及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千片)		(%)	(千片)		(%)	(千片)		(%)
1,320.5	957.4	72.5 ⁽³⁾	1,444.7	1,357.2	94.0	1,654.5	1,667.6	100.8

附註：

(1) 我們的設計產能是一個綜合性的計算基準，其在綜合考慮特定工藝平台組合、設備的計劃性維護與潛在故障時間、新機台的正式投產時間以及瓶頸機台的工藝約束等因素後釐定。通過對這些變量的持續優化和運營管理，我們的實際產出可能超越靜態的設計產能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使用新生產設備，以不斷擴大產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設計月產能（以相應年度的設計產能換算）分別為110.0千片、120.4千片及137.9千片。

(2) 實際產量為特定年度內代工的晶圓實際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實際月產量（以相應年度的實際產量換算）分別為79.8千片、113.1千片及139.0千片。

業 務

- (3) 年內或期內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於202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上升。

製造設備及系統

我們運作的智能製造系統配備用於光刻、刻蝕、沉積、擴散、測量及檢測的先進製程設備，以及自動化控制系統。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集成自動物料處理、製造執行系統及AI工具，以減少人為干預、優化生產排期，並實現實時質量監控。於2025年，我們因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卓越努力，被認定為「安徽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我們按照預先制定的計劃對所有主要設備進行定期保養，並針對每件工具的運作要求制定專屬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機械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運作中斷。

我們的晶圓代工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DDIC、CIS及PMIC的晶圓代工服務，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該等集成電路是實現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多元終端市場關鍵功能的重要元件。通過實現150nm至40nm主流技術節點的量產和推進28nm的研發，我們為客戶提供可擴展、具成本效益及高質量的製造基礎，實現高效量產產品，加快上市時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晶圓總出貨量分別為935.9千片、1,366.6千片及1,624.7千片12英寸晶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7,182,744	100.0	9,117,016	100.0	10,356,535	99.7
DDIC	6,090,289	84.8	6,155,358	67.5	6,031,364	58.1
CIS	433,399	6.0	1,574,237	17.3	2,352,195	22.6
PMIC	434,015	6.0	802,449	8.8	1,262,729	12.2
其他集成電路 ⁽¹⁾ ...	225,041	3.2	584,972	6.4	710,247	6.8
其他 ⁽²⁾	—	—	2,564	0.0	31,767	0.3
合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集成電路主要包括Logic IC、MCU及分立器件。

(2) 其他包括光罩。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集成電路服務組合、集成電路功能及主要下游應用：

服務(技術平台)	集成電路功能	主要下游應用
DDIC (150nm至40nm).....	對顯示面板進行精確控制及管理，實現高品質視覺輸出	電視、車載顯示、筆記本電腦、電腦顯示屏、智能手機、智能平板、可穿戴設備、電子紙等
CIS (90nm至55nm)	擷取光學圖像並將其轉換為電子信號，提供高分辨率成像能力。	智能手機、工業視覺、汽車電子
PMIC (150nm至110nm).....	管理及調節電源供應，確保為電子系統穩定且高效地配電。	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工業設備、汽車電子產品
Logic IC (150nm至110nm、55nm)	執行數字邏輯處理及信號控制，促進先進數據管理及系統集成	圖像信號處理器、閃存控制器
MCU (110nm)	執行嵌入式控制及處理功能，支持各類應用的智能操作	智能家電、物聯網

有關中國該等技術平台的行業主流節點範圍，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晶圓代工行業概覽」。

DDIC

我們為電視、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的平板顯示器所用的各類DDIC提供代工服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DDIC對控制像素啟動電壓及時序至關重要，並需要高壓製程模組方能有效驅動顯示像素。先進的DDIC產品要求高集成密度，以有限的芯片空間容納複雜的控制功能，尤其是在移動及高像素顯示的應用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50nm至40nm主流技術節點的DDIC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支持一系列顯示驅動的應用，各節點可針對高像素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視顯示器等特定終端需求量身定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LCD DDIC，其通過控制液晶排列以調節背光燈光，從而生成圖像。我們積極推進針對高增長垂直領域開發量身定制DDIC解決方案。OLED面板採用有機發光二極管，可提供更佳畫質及能源效益，呈現鮮艷色彩，採用超薄設計，達致快速響應、廣視角及柔性顯示形態。市場對OLED面板需求上升，有望推動作為OLED面板核心控制單元的OLED DDIC出貨量增長。為積極鞏固我們在OLED DDIC市場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40nm高壓OLED DDIC的量產，並在開發先進28nm OLED DDIC平台方面取得穩步進展。此外，我們亦積極推進針對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可穿戴領域以及針對汽車電子的車規級DDIC的硅基微型OLED技術。該等發展顯著提升我們服務新興終端市場日益多元化的及專業顯示需求的能力。

憑藉我們成熟的高壓平台能力、卓越大規模生產往績記錄及消費電子的鞏固客戶基礎，我們已躋身成為全球DDIC晶圓代工服務的領導者。隨著我們的OLED DDIC平台不斷成熟並過渡至量產，我們已準備就緒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於日益擴大的動態DDIC市場中把握增長機遇。

CIS

CIS作為核心視覺組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主攝像頭、汽車攝像頭模塊及工業視覺。CIS產品通常需要先進成像結構、複雜像素架構及高水準的模擬數字集成，因此需要嚴格的工藝要求及嚴謹的瑕疵控制。

憑藉我們成熟的90nm及55nm技術平台，我們支持主流高性能CIS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中高端智能手機主攝像頭所用90nm CIS產品、55nm中高階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及55nm全流程堆棧式CIS量產，產品分辨率高達五千萬像素。此外，我們正穩步推進40nm CIS產品的技術開發，以支持客戶對具備更高分辨率及更高能源效益的新一代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需求。

隨著智能手機、新能源汽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機器視覺等市場越來越受青睞，CIS市場有望持續增長。我們專注擴大於圖像傳感器領域的份額，旨在成為該領域內最大國內代工供應商。憑藉技術平台及製造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CIS市場持續轉型及擴展帶來的重大機遇。

PMIC

PMIC為高度整合的半導體芯片，為多種電子系統提供全面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其執行電源轉換、電壓調節、定序及監控等基本功能，充當電子產品內電源與配電的中心樞紐。PMIC為直接影響現代電子裝置的性能、效率及可靠性的不可或缺元件，且廣泛用於電氣及電子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150nm及110nm PMIC產品平台量產，並正積極進行90nm PMIC的開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覆蓋範圍至額外應用領域。

隨著電子產品變得更多元化，且能效要求變得越加嚴格，預期PMIC於實現高性能、高能效及可靠的電子系統方面發揮更加關鍵的作用，尤其是在AI、大數據及物聯網等迅速增長市場的應用。我們於電源管理技術方面的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抓住該等行業趨勢帶來的重大機遇，並加強我們於PMIC領域的競爭優勢。

其他集成電路

我們多元化的技術平台亦包括Logic IC及MCU，特點是功能出色及集成度高。通過持續革新技術平台，我們已準備就緒，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領域等增長潛力巨大的廣泛下游應用提供支持。

- **Logic IC**。150nm、110nm及55nm技術平台的Logic IC旨在提供更高的品質及產品差異化，支持視頻系統級芯片、圖像處理、高速數據傳輸及

無線通信等廣泛的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試產28nm Logic IC，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把握汽車及更廣泛的電子產品市場的機遇。

- **MCU**。我們的MCU建基於專有110nm加強型微控制器平台。MCU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專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國內主流應用需求而設。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的基石。在資深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已在150nm至40nm主流技術節點建立自身的研發實力，並完成28nm邏輯芯片平台的開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著重提升技術性能、拓寬應用平台及加速新技能產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人士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大力投資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7.5百萬元、人民幣1,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4百萬元。通過持續投資及緊貼客戶的需求，我們已於涵蓋DDIC、CIS及PIMC平台的成熟技術節點建立獨有優勢，而我們的Logic IC及MCU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持續研發投資及技術進步，為我們帶來可觀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半導體器件結構、製造製程、良率優化、能源效益及可靠性增強等關鍵技術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374項專利，其中包括1,057項發明專利；擁有354項專利申請，其中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237項發明專利申請。

研發團隊

我們已成立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其於推進技術進步及平台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976名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約34.6%，其中約69.0%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核心研發團隊雲集來自國內外半導體公司的專家，彼等平均擁有逾10年相關行業經驗，於顯示驅動、圖像傳感器、電源管理及Logic IC設計及集成方面往績卓著。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圍繞技術節點及相關應用技術的開發。我們透過定向招聘及結構化內部培訓組建團隊，並輔以師友制度，使初級工程師能夠獲得實際解難及製程優化的經驗。

研發機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研發管理體系，由清晰明確的政策及程序規管，列明參與研發過程的各部門角色、責任及工作流程。該體系使我們能夠充分提升資源效率，保持嚴格的技术標準，著重長期平台開發及商業可行性。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4個階段：(i)項目啟動及可行性評估，我們於此階段檢討市場需求及技術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推進項目；(ii)技術開發，研發團隊於此階

段對所需製程技術進行開發、優化及認證，包括製程集成、器件特性分析及PDK開發工作；(iii)流片，於客戶芯片設計落實並驗證製程兼容性後進行；及(iv)工藝確證及驗證，包括性能、可靠性及質量評估，以確認製程技術符合要求的規格及標準。

我們的核心專利

我們亦已建立強大的專利組合，涵蓋裝置及結構創新、製程及模組技術、光刻及計算圖形化能力以及測試及計量解決方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專利均為自主開發。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部分中國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公告日期
1	一種亞分辨率輔助圖形的獲取方法	本公司	2020110697686	2023年12月5日
2	一種半導體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2023117225694	2024年3月1日
3	一種半導體結構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2023110616998	2023年11月28日
4	半導體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合肥新晶	2023113026649	2023年12月26日
5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410472192X	2024年6月28日
6	一種半導體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3111077576	2023年11月28日
7	一種半導體結構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2023114020940	2024年3月1日
8	一種晶圓的測試裝置及半導體機台	本公司	202322456723X	2024年5月28日
9	磷酸蝕刻液回收方法及蝕刻方法	本公司	202311107559X	2023年12月8日
10	一種圖像傳感器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2024101293501	2024年6月4日

業 務

有關更多專利資料，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專利」。

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已經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於2025年，於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地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1.4%及38.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3,700,724	51.5	5,302,833	58.1	6,381,472	61.4
中國台灣	2,943,982	41.0	3,331,249	36.5	3,165,030	30.5
其他國家／地區 ⁽¹⁾	538,038	7.5	485,498	5.4	841,800	8.1
合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新加坡。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在技術開發及製造過程中與客戶全程保持緊密合作，此亦有助於我們理解其技術需求，並提供定制晶圓代工解決方案。直接互動亦能促進及時溝通，確保項目執行的透明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合同協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晶圓代工服務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3至5年。
付款	我們通常採用定期結算方式根據交付的產品開具發票並要求付款。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客戶按照協定條款付款。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風險轉移	如需將訂購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一般承擔運輸相關的成本及風險。客戶一經確認收到產品，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退貨安排	我們承諾更換、返工或允許退回因我們過錯造成的缺陷產品。
終止	協議通常於雙方履行協定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後終止。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無晶圓、輕晶圓及IDM公司等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8.3百萬元、人民幣5,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6,018.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4.2%、62.2%及57.9%。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4.7百萬元、人民幣1,6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9.4%、18.2%及22.4%。有關主要客戶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若干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嚴重轉差，或未能拓闊客戶群或以其他方式有效管理與客戶相關的任何集中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身份及有關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付款安排	該客戶 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DDIC及SOC。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7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1,394,741	19.4%	2017年
2.....	客戶B	一家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芯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	DDIC	每月結算	964,479	13.4%	2017年
3.....	客戶D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顯示芯片及觸控芯片。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4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935,488	13.0%	2017年
4.....	客戶F	一家於中國深圳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顯示芯片、觸控芯片及PMI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2百萬元。	DDIC	每月結算	716,820	10.0%	2018年
5.....	客戶E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顯示芯片及PMIC。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30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606,743	8.4%	2019年
					<u>4,618,271</u>	<u>64.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付款安排	該客戶 應佔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C	一家於中國上海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CIS。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	CIS	每月結算	1,663,805	18.2%	2020年
2.....	客戶D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顯示芯片及觸控芯片。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4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1,160,378	12.7%	2017年
3.....	客戶B	一家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芯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	DDIC	每月結算	1,081,862	11.9%	2017年
4.....	客戶A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DDIC及SOC。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7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1,046,565	11.5%	2017年
5.....	客戶F	一家於中國深圳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顯示芯片、觸控芯片及PMI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2百萬元。	DDIC	每月結算	718,068	7.9%	2018年
					5,670,678	62.2%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付款安排	該客戶 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C	一家於中國上海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CIS。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	CIS	每月結算	2,322,640	22.4%	2020年
2.....	客戶A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DDIC及SOC。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7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1,081,062	10.4%	2017年
3.....	客戶B	一家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芯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	DDIC	每月結算	1,026,696	9.9%	2017年
4.....	客戶G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小尺寸DDIC。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1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794,648	7.6%	2021年
5.....	客戶D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無晶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顯示芯片及觸控芯片。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45億台幣。	DDIC	每月結算	793,532	7.6%	2017年
					6,018,578	57.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集中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8.3百萬元、人民幣5,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6,018.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4.2%、62.2%及57.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4.7百萬元、人民幣1,6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9.4%、18.2%及22.4%。此集中情況與全球晶圓代工行業結構一致，由於具備龐大產量且對代工供應商有嚴格認證要求的領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數量有限，該行業天然具有客戶高度集中的特徵。我們的關鍵客戶為顯示驅動、圖像傳感器及電源管理領域的公認行業領導者，其穩定的需求及長期採購安排為我們的收入基礎作出重大貢獻。此集中度進一步體現長期的相互支持，即客戶依賴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穩定產出，而我們則保持緊密協作與持續供應，從而維持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錄得最大及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出現若干波動。有關波動主要受全球半導體行業週期性、客戶根據終端市場需求變化進行存貨調整，以及消費電子等下游市場競爭動態所帶動。該等波動亦反映我們業務的自然進程，包括CIS產品進入量產，以及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導致不同報告期內訂單量的變化。

我們明白依賴少數客戶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例如客戶策略重心或市況變化導致訂單減少、定價壓力或流失關鍵客戶。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正推行客戶及產品多元化策略。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與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微顯示等高增長領域的新客戶合作以擴大客戶群；擴充及豐富我們的技術平台，以提高CIS及其他先進產品的佔比；以及將產品應用延伸至基於55/40nm、28nm及其他先進製程節點的新興場景。我們同時正在提升生產靈活性及項目管理能力，以高效應對市場波動，確保及時的產能分配及運營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客戶集中度為半導體代工行業常態，由於所需的高技術認證要求、產能承諾及長期協作，全球頂級客戶通常佔代工企業收入的重大部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度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反映領先代工企業與全球主要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間的標準商業安排。

營 銷

我們致力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領先公司建立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這將支持業務往來及增強客戶粘性。為此，我們設有架構完善的銷售團隊，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整合多種渠道及計劃，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策略依賴市場分析來識別潛在客戶，並為其匹配合適的技術平台。我們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保持溝通，並參與行業協會以拓展客戶聯繫。我們透過定期拜訪客戶跟進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及加強合作。我們亦通過參與學術及行業活動以及於網站及媒體渠道展示技術，以建立知名度。該等活動有助於我們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並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

客 戶 服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客戶提供從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優化到售後支持的綜合服務，旨在鞏固長期關係以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我們定期通過電話、電郵及日常拜訪收集客戶回饋。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質量相關投訴後，我們的技術團隊迅速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倘經內部調查確認存在產品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將立即啟動補貨或更換程序。我們的實驗室提供電性及物性失效分析，並向客戶提供改進報告以供聯合檢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產品質量事件或客戶因質量問題要求任何退貨或返工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供需、生產成本、產品規格、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及現行市價。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採購

晶圓代工依賴優質原材料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東亞、歐洲、北美、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採購生產級硅晶圓、化學品、氣體、濺射靶材、光刻膠及零配件等原材料及用於晶圓代工的設備。

我們已建立內部機制以維持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穩定性及供應持續性。我們僅向通過資質審查、效率檢驗及實地評估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評估基準包括技術能力、產品質量、資質、聲譽及定價。為增強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分散供應商群體，並優先整合國內供應商。我們亦持續評估質量、定價及服務，以維持閉環採購管理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維持從多名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及製造設備，以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來源。

為緩解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潛在影響，我們與若干關鍵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亦因應市場定價波動與供應商建立靈活的定價機制，並落實定期檢討，通過考慮存貨水平、銷售前景及市場趨勢監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質量問題、與供應商供應有關的中斷、糾紛或延誤，或與供應商的合同安排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下表概述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典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介乎2至3年。
付款	付款通常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取後作出。
物流及風險轉移	交付及運輸風險一般參考國際貿易常用條款，並根據我們與供應商之間의 共同協議分擔。
退貨安排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退還或更換不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產品。相應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終止	協議通常於協定期限屆滿或於雙方履行協定權利及責任後終止。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典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1年。
付款	付款通常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取。
物流及風險轉移	我們的設備供應商一般須將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於交付設備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質量擔保	供應商須於協議訂明的指定保證期內提供質量保證及服務。
終止	協議通常於雙方履行協定權利及責任後終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95.3百萬元、人民幣1,5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4.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39.9%、34.9%及35.1%。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1.1百萬元、人民幣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6.9%、11.7%及10.9%。有關主要供應商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運營倚賴若干主要供應商適時以合理價格供應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的任何中斷(包括短缺、延誤或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相關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付款安排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半導體晶圓。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100億台幣。	退火晶圓及 外延晶圓	開具發票後 45天內電匯	591,147	16.9%	2016年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安徽省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供電。	電力公共事業	每月通過電匯 結算	406,714	11.6%	2018年
3.....	供應商C	一家於199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材料。	半導體製程 設備及組件	於裝運及最終驗 收等里程碑結 合採用電匯及 信用證	157,950	4.5%	2017年
4.....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工業氣體。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	氮氣、氧氣及 氫氣等工業 氣體	開具發票後 30天內電匯	120,890	3.5%	2020年
5.....	供應商G ⁽¹⁾	一家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特種化學品等基於技術的製造必需品。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拋光液、清洗劑 及光刻膠	開具發票後 30或60天內 電匯	118,570	3.4%	2016年
					<u>1,395,271</u>	<u>39.9%</u>	

附註：

(1) 註冊資本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付款安排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安徽省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供電。	電力公共事業	每月通過電匯 結算	512,421	11.7%	2018年
2.....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半導體晶圓。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100億台幣。	退火晶圓及 外延晶圓	開具發票後 45天內電匯	404,251	9.2%	2016年
3.....	供應商C	一家於199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材料。	半導體製程 設備及組件	於裝運及最終驗 收等里程碑結 合採用電匯及 信用證	223,219	5.1%	2017年
4.....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晶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外延晶圓及 拋光晶圓	每月核實後 60天內電匯	209,347	4.8%	2020年
5.....	供應商G	一家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特種化學品等基於技術的製造必需品。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拋光液、清洗劑 及光刻膠	開具發票後 30或60天內 電匯	179,397	4.1%	2016年
					<u>1,528,635</u>	<u>34.9%</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付款安排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安徽省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供電。	電力公共事業	每月通過電匯結算	580,820	10.9%	2018年
2.....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半導體晶圓。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100億台幣。	退火晶圓及外延晶圓	開具發票後45天內電匯	526,086	9.9%	2016年
3.....	供應商C	一家於199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材料。	半導體製程設備及組件	於裝運及最終驗收等里程碑結合採用電匯及信用證	324,494	6.1%	2017年
4.....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晶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外延晶圓及拋光晶圓	每月核實後60天內電匯	226,679	4.3%	2020年
5.....	供應商G	一家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特種化學品等基於技術的製造必需品。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拋光液、清洗劑及光刻膠	開具發票後30或60天內電匯	206,684	3.9%	2016年
					1,864,763	35.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倉庫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92.7百萬元、人民幣1,5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9百萬元。我們根據生產需求、產品複雜性及其他外部因素動態管理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儲備存貨，以確保供應連續性。通過將財務數據納入生產計劃，我們的方法提升資本利用率及支持有效風險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陳舊的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安徽省有3間倉庫。我們的倉庫根據材料的特性對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條件進行嚴格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定期優化流程及培訓員工，以支持高效的生產及供應鏈運作。

就物流而言，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原因為其能夠滿足我們在專業處理、安全包裝和按時交付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規程，以解決損壞或延誤等潛在問題，並與物流合作夥伴密切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可靠地交付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亦未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數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而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於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前已訂立三方協議同意該等安排作為預防措施的一環（「**第三方付款安排**」）。考慮到三方協議架構在相關各方當中確立清晰的付款責任、證明文件及付款指示，我們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實現相對較低的風險，與非正式付款安排相比，大大減少交易對手及收款風險。出現該等安排主要由於若干客戶(i)缺少所需的進口或外匯結算資質及(ii)就付款流程使用聯屬交易實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2名、3名及5名，而於各相同期間第三方付款人的數目為1名、2名及4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所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各相同期間總收入的0.02%、0.13%及0.11%。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相關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不論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開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有關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相關客戶的支付、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大致相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其任何退款要求；及(ii)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任何糾紛或被有關政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與我們及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並通過銀行轉賬進行；(ii)我們向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中的交易金額一致；(iii)涉及第三方付款的所有相關交易均已完成，

並按照各協議中訂明的協定金額結算；(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要求我們退還相關交易付款的事件；及(v)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董事懷疑相關交易真實性或所涉相關人士誠信的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的風險較低。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對相關客戶進行有效評估，從而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確保交易完整性。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格進行嚴格篩查，以確保其身份真實性；及(ii)告知僱員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全體僱員拒絕或退還任何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有關安排付款。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於未來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具體而言，我們已要求相關客戶取得必要的進出口或外匯結算資格及直接向我們付款。倘任何相關客戶不願取得該等證書，我們將停止與其交易。

考慮到來自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並制定《品質手冊》。我們根據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及IATF16949要求的標準獲得認證。我們的產品經過嚴格測試及驗證，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267名僱員負責質量控制、監督系統審核、供應商管理、產品分析及持續改進。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涵蓋技術開發、採購、生產、儲存及交付。我們透過結構化規劃控制偏差、檢驗進料、管理供應商質量及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工作流程一致及培訓合規。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運用統計方法監控製程趨勢、識別異常情況並實施糾正措施，而工程變更則通過分階段驗證及可靠性檢測進行管理。我們記錄及處理工廠問題、維持環境穩定性，並在整個開發及量產過程中注重產品可靠性。我們亦檢討客戶反饋，並在量產中與客戶合作設定良率及缺陷識別要求，共同分析測試數據以推動持續改進。

知識產權

我們依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結合公平交易常規、合同安排及保密程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374項專利，其中包括1,057項發明專利；擁有354項專利申請，其中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237項發明專利申請。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涵蓋專利、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商業秘密、商標、軟件權利及保密知識，並由專門的法律、研發及信息安全團隊提供支持。

在專利管理方面，我們運作一個涵蓋專利挖掘、評估、備案、申請、審查意見處理及維護的系統，並制定明確的程序用於發明人提交及專利性審查。更適合以保密方式保護的技術則遵循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知識制度，並將作為商業秘密受到保護。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明確規定僱員的保密職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限制。商標流程涵蓋檢索、註冊、使用、重續及監控，而版權合規則規範授權材料的使用。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軟件開發遵循文件記錄、註冊、權利所有權及保密要求。公司層面的知識產權合規界定責任、監督及審計，並通過結構化程序指導內部審查、證據收集、法律評估及針對潛在侵權事件的應對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嚴重侵犯或被第三方指控侵犯。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企業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聯絡信息及訂單詳情。我們確保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措施包括防火牆及入侵防禦系統等技術、嚴格的訪問控制、數據處理內部協定、數據備份系統以及數據保護的詳細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跨境數據交易，亦未被歸類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資料隱私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資料處理方面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顧慮，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競爭

晶圓代工行業的競爭格局以高度集中及動態創新為特點，領先的全球及國內晶圓代工企業持續投資製程技術及產能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十大晶圓代工企業合共佔96.9%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5年我們為全球第九大晶圓代工企業及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0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我們的產能和營收增長速度為全球第一。我們在技術創新、製程優化、客戶參與及產能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將使我們借助新興市場趨勢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晶圓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見「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及日本有5,71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3,133	54.9
研發	1,976	34.6
行政	491	8.6
銷售及營銷	110	1.9
合計	5,710	100.0

我們的招聘策略涵蓋校園招聘、線上平台及外部招聘機構以及內部推薦及調任。我們提供績效獎金以激勵和獎勵全職僱員，並已建立培訓體系，以打造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為正式確立僱傭關係，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對於主要研發人員，我們亦於僱傭協議中納入不競爭條款保障我們的商業利益。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促進僱員之間的溝通及保障其權利。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任何單一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若干地塊及樓宇用於業務運營。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權使用1幅地塊及擁有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3,181.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742.7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介乎1至3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僱員相關保險、財產一切險及營業中斷險，我們相信該等保單已涵蓋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內日常運營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無法取得或法律一般並無規定的若干保單。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通過將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原則融入日常經營之中，不斷提升ESG表現。我們爭取做好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維護安全健康職場，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ESG治理

ESG管治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對ESG事宜負有整體責任，深知其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為此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規則》，委派該委員會負責審議發展戰略、研究ESG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召開會議審定ESG議題。

我們亦設立ESG推行委員會，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ESG推行委員會負責整合及統籌本公司ESG執行工作。ESG推行委員會下設3個工作分組，分別推動各部門在環保節能減碳、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管治方面開展工作，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各組組長。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ESG法律法規。

重要議題風險識別

我們從財務和影響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識別及評估ESG議題對本公司商業模式、運營、戰略等核心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影響。相關業務部門與各持份者溝通，傳達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和期望，為我們識別重要議題提供參考。我們引入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時間維度，對不同時間段的財務影響進行加權評分。

我們的關鍵ESG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主要包括：i)因大舉投資及商業化延遲導致的長期研發風險，應對措施為產品線多元化、優化研發流程及加強客戶合作；ii)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問題帶來的中期供應鏈風險，緩解措施為嚴格的供應商篩選、ESG監控、審計及培訓；iii)短期產品質量風險，可藉由嚴格的質量控制、測試及反饋機制降低；iv)關鍵人員流失帶來的長期員工管理風險，緩解措施為激勵計劃、培訓、保密管理及技術團隊多元化；及(v)與污染及有害廢棄物有關的短期環境合規風險，應對措施為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率及加強循環利用、排放監測、購買綠電，以及加強培訓及應急演練。

環境保護

原材料管理

我們重視原材料及生產的環境可持續性，持有QC080000認證，並執行無有害物質(「HSF」)政策，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HSF合格率高達100%。我們建立多項有害物質管制制度，明確責任、檢測要求及供應商門檻，涵蓋所有相關原材料、產品、設備及包裝，並透過定期檢驗持續完善化學品管理。我們亦每半年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考核，重點關注品質、綠色認證及ESG表現，以推動績效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因化學品管理不當造成的事故及人身傷害。就涉及有害物質的供應商而言，《不使用有害物質承諾書》或同等效力文件簽署比例達100%。於2025年，我們合共對229種原材料進行有害物質監測及管理，全部符合規定標準。

能源管理

我們優先考慮節能減排及資源可持續使用，並已建立基於ISO50001的能源管理體系，以強化監測並優化能源使用，認證於2025年完成。我們推動全公司參與節能行動，並設定目標，於2030年前降低單位產品的能耗強度，保持能源消耗總量年增長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水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加強用水管理，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我們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通過建立廠內回收水機制，收集回收符合廠內標準的生產製程排水，將其再次用於次級用水環節，實現水資源最大化利用。於2025年，我們的用水密度為0.00607立方米／平方厘米晶圓面積。我們分析了10家營收規模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企業，其中5家披露可資比較用水密度數據，介乎0.007至0.00982立方米／平方厘米晶圓面積。經比較，我們的表現處於領先水平。我們也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積極參與，共同推動節水。

循環經濟

我們通過引入生產工藝與設備、推行清潔生產模式、建立規範回收體系，踐行循環經濟原則。我們優先選用可循環包裝材料，並回收複用出貨紙箱。2025年，我們的製程排水回收再利用率達到78%，回收再利用出貨紙箱量超過78,047個。通過輕量化設計，每套出貨緩衝材減重0.3 kg，2022年至2025年減少用量71噸。2025年至2030年，我們計劃維持每年75%或以上的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率。

下表列載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資源消耗情況。因2025年逐步擴充產能，消耗總量和密度均有所上升。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76,099	73,671	114,715
綜合能耗強度.....	噸標煤/片	0.079	0.055	0.069
總耗水量.....	噸	790,611	1,800,277	1,104,684
用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 厘米晶圓面積	0.00650	0.00626	0.00607
循環用水量.....	噸	2,649,575	3,047,015	6,777,458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率...	%	75.1	77.8	80.56

污染排放與廢棄物

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對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進行管控。

我們通過密閉式管線、無塵車間及自動化設備減少揮發，並安裝高效處理設施，確保排放達標且低於限值；污水處理站使用分質分類系統，總排口設在線監測並結合手工取樣分析，2024年千片產品廢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較2023年下降，排放濃度遠低於法定限值；固體廢物建立台賬，委託有資質第三方處置或再利用，並每年定期現場稽核。

下表列載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水、廢氣與廢棄物明細。於2025年，因逐步擴充產能，總量和密度均有所上升。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廢水總量.....	立方米	3,619,806	4,162,734	5,967,496
廢水排放密度.....	立方米/百萬 人民幣收入	504.0	456.5	574.4
廢氣總量.....	立方米	10,419,724,350	10,641,345,780	18,160,049,160
廢氣排放密度.....	立方米/百萬 人民幣收入	1,450,660.7	1,166,868.0	1,748,124.9
廢棄物總量.....	噸	13,321.0	14,085.0	22,611.9
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 人民幣收入	1.9	1.5	2.2
一般工業固廢生成總量.....	噸	7,439.0	8,025.0	12,082.8
危險(有害)廢物生成總量....	噸	5,882.0	6,060.0	10,529.1

氣候風險識別與管理

我們已建立系統以評估氣候變化對運營、供應鏈及市場構成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和應急方案。我們亦設立碳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節能降耗、設定年度減排目標，並每年開展碳排放量核查。

我們面臨轉型與實體風險，包括合規與運營成本上升、供應商產能下降、極端天氣與長期氣溫上升對效率及生產造成影響。我們透過逃生演習、預防機制、準備應急能源及水供應應對該等風險，並輔以基於ISO的環境、安全及健康(「ESH」)管理、環保技術、提升循環利用率及供應商ESG稽核。我們亦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例如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產品需求增加、市場拓展、韌性增強，以及採納節能技術及新能源汽車芯片，並進一步加強環境披露以及強化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

氣候指標及目標

基於ISO14064-1:2018，我們定期開展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工作，並取得第三方核查聲明書。我們亦重視碳排放管理。於2025年，我們的碳排放密度為0.00065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厘米晶圓面積。於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5家披露了可資比較數據，碳排放密度介乎0.00038至0.00137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厘米晶圓面積。經比較，我們處於中間水平。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

排放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CO ₂)	(tCO ₂)	(tCO ₂)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34,831.3	202,969.9	238,238.34
範圍2—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333,452.5	507,649.6	513,851.73
合計	468,283.8	710,619.5	767,872.45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全流程的節能減排與資源可持續利用。我們已明確減碳路徑，並制定《碳管理辦法》，採取涵蓋排放、資產、減排及盤查的多項措施，識別高耗能、高排放的流程。

2025年度，我們共開展了39項節能減碳專案工作，涵蓋節電、廢水減量、空調節能調整等領域，實現累計節能約354萬KWh。我們進一步推動能源結構綠色轉型，提升清潔能源使用佔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採購綠色電力27,240 MWh，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7,849噸，並計劃未來購買碳權。我們致力於到2030年實現碳達峰，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2025年至2030年間，我們計劃每年將碳排放密度(每片晶圓產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2%。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亦將在2030年之前每年增加1%的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年採購量。

社會責任

員工僱傭與發展

我們優先考慮僱員權利，營造公平、共融且無歧視的職場。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制定管理標準及政策，明確公平的招聘、標準僱傭管理、工作時間、薪資及福利、保險及女性員工保護，確保僱傭合法合規，保障平等發展機會。我們通過人才發展計劃支持員工職業發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年度晉升作業施行細則》執行年度績效和晉升考核。我們亦透過內部培訓、在線學習平台及外部訓練為員工提供訓練及發展計劃。

我們設福利關懷課專職崗，收集員工需求，完善制度。2024年我們開通線上心理諮詢平台，保障員工心理健康。

員工構成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4,594	5,348	5,710
按性別				
男性佔比	%	73.6	73.6	73.6
女性佔比	%	26.4	26.4	26.4
按年齡				
31歲以下佔比	%	62.8	60.9	58.0
31-50歲佔比	%	34.9	37.0	40.1
50歲以上佔比	%	2.3	2.1	1.9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ESH會議並進行體系審查，以確保依據ISO140001及ISO45001穩定運作及保障廠區安全。我們已採納相關規則及法規，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逃生演習，打造ESH監控平台，並運用智能工具進行日常巡查以識別隱患。我們致力於打造健康安全的職場，設立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定期體檢及監測職業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傷亡或員工因工死亡的重大事件。

供應鏈管理

為打造可持續供應鏈，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承攬商評鑑與管理細則》等規定並開發SRM系統，智能管控供應鏈，保障品質並推動供應商ESG績效提升。

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稽核，重點關注環境及安全合規，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完成82家及176家供應商稽核，所有供應商均通過稽核且未發現重大違規。於2025年，我們舉辦了13場ESG供應鏈協作專場培訓，分享安全應急管理經驗，協助供應商提升ESG管理能力。共57家供應商參與培訓。新供應商須接受信用、認證及測試評估，而我們僅委聘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須簽署道德及有害物質承諾書，遵守相關ISO標準，並接受定期ESG綜合績效評估。

公益活動

我們以實現社會共贏為目標，積極助力教育扶持、扶貧助困等社會民生計劃。我們組織參與「童芯助學」、「衣舊愛」、「晶芯築愛 守護童芯」、「芯連星」等助學及科普活動，開展植樹、空瓶回收等環保公益活動，以實際舉措傳遞企業社會責任溫度。2025年，我們的志願活動參與人次達3,438人次，志願活動時長達2,888小時。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與專業化

我們的董事會認識到良好的ESG績效對企業發展和股東回報的重要性，並積極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規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敬業規範，並設立敬業促進委員會負責監督道德合規。董事承諾不會不當使用內幕消息，而員工則須遵循誠信原則，並定期接受反貪污培訓。我們亦已設立舉報及調查機制，由稽核室調查員工或外部人士透過多種渠道提交的舉報，並設有嚴格的保密保護措施。

行業週期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半導體行業週期性的影響。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然而，鑒於我們行業的週期性，概不保證市場需求將得以持續。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半導體行業週期性的影響。行業下行或供給過剩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布將對自中國進口的半導體加徵301條款關稅，初始關稅稅率為零，並將於18個月後（即2027年6月23日）上調，具體稅率將不遲於該日期前30天公布。於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徵收10% IEEPA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特朗普總統對包括中國在內約60個國家實施雙層對等關稅（「對等關稅」，連同301條款關稅及IEEPA關稅，統稱「該等關稅」），其包括10%的基準稅率及根據各國對美貿易逆差的附加個別關稅。經數輪調整後，仍維持對自中國進口的貨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惟額外24%關稅已於2026年11月10日東部標準時間上午12時01分前暫停。於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按照美國政府發布的行政命令及通知，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已於2026年2月24日失效，取而代之，將徵收10%的臨時關稅，為期150天。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EEPA項下的關稅取消後，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的新關稅為10%，且可能進一步變動。

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且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向美國作出任何間接銷售；(ii)自徵收該等關稅以來，概無客戶取消與我們的訂單，我們的訂單量、產品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亦無因美國關稅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概無將關稅轉嫁予客戶，且董事預期該等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

我們正密切關注美國關稅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採購策略。主要措施包括：於中國、東亞及歐洲等多個地區多元化發展客戶及市場基礎，加強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以穩定生產，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持續情景監測制定應急方案。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追蹤貿易措施，確保全面遵守出口管制、海關及制裁規定。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來自工業與安全局的許可證可能對涉及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任何項目(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提出要求。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項目不僅包括在美國境內製造或位於美國境內的項目，亦包括若干外國製造的項目。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下的最新進展(包括「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限制)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技術。自2022年10月起，出口管理條例第744.23條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擬用於超級計算機或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的若干出口管理條例管制項目的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施加許可要求，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分階段實施。

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採購項目的性質、我們代工的產品及其擬定最終用途，董事認為超級計算機及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限制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主要自中國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僅有小部分採購涉及美國原產產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軟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1.7%、16.7%及11.8%；及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美國原產採購中：(a)我們所採購的所有美國原產原材料均為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低管控項目，一般毋須取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許可，惟若目的地為禁運或受制裁國家、受關注終端用戶，或涉及禁止的最終用途則除外；(b)就生產設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美國原產設備用於我們的晶圓代工業務。該設備並非晶圓代工不可替代的核心生產設備，且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取得所需出口許可證，我們亦有能力以相若價格向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多家國內設備製造商採購替代設備；及(c)就生產軟件而言，我們採購若干美國原產軟件，主要用於物理驗證、電路模擬、參數設備開發及電路設計相關用途。該軟件一般按多年(通常為期三年)授出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在獲取或重續有關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無法重續該等許可證，即使相關出口管制政策發生變動，我們已物色市場上可獲得的替代非美國軟件解決方案。

就生產設備及軟件而言，概無適用於向我們供應該等項目的出口管制許可規定，或我們的供應商已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向我們合法出口所需的出口許可證(如適用)。該等需要出口許可證的採購(如有)主要發生在我們的量產及產能提升階段，預期不會在我們日常採購活動的過程中再次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美國原產設備及軟件的採購均遵照出口管理條例進行，包括適用的許可、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規定。該等設備及軟件並不構成整體資本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而我們的核心晶圓代工能力及技術能力繼續由多個供應來源支持。因此，該等採購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倘我們因貿易限制政策變動而無法繼續採購特定美國原產設備或軟件，我們已物色替代供應商，包括非美國來源及國內供應商。儘管採用替代設備或軟件可能涉及額外的驗證、集成及培訓工作，並視具體情況產生增量成本及數個月的調整期，惟董事認為任何該等過渡措施均不會對我們的產能、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

此外，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或任何其他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名單。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採購生產材料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告知我們供應安排的任何變動或中斷。我們的採購、研發及拓展活動已正常進行。此外，我們繼續努力就大多數美國原產進料物色替代供應商並確定其資格，以進一步降低潛在供應風險。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貿易限制及制裁，包括供應商及交易對手篩選、風險評估、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確認、內部審批程序以及記錄保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關稅、貿易限制或制裁相關事宜產生任何額外合規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合規成本對於我們的整體運營而言並非重大。我們在必要時投入人員、系統及

外部專業人士支持等額外資源，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出口管制及貿易合規事宜以及監管要求。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發展，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適時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國際制裁的影響

工業與安全局公布各種貿易限制清單，指定受指定項目出口或轉讓的特定許可證要求規限的人士、實體或政府。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主要制裁清單為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其包括美國政府釐定涉及威脅或破壞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目標的活動的人士。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指定人士的資產被封鎖，且美籍人士通常被禁止與彼等進行交易。

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特別是與客戶及供應商等交易對手的業務往來)並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或次要制裁活動，理由如下：(i)我們於中國大陸設有多個國內辦事處，並在日本設有1家研究中心，概無機構位於、註冊成立、組織運作或登記於被有關制裁機關實施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i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各自的股東均非被制裁目標，亦未位於被有關制裁機關實施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及(iii)本公司並未被有關司法權區任何國民擁有50%以上權益或受其控制。

根據自2019年以來實施的交易對手審查，其中3名我們的客戶(「**相關客戶**」)被列入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且未附註任何註記，另有11家供應商(「**相關供應商**」)被列入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相關客戶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千元、零及零，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不足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相關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9百萬元，佔各相同期間總成本約0.9%、2.5%及9.1%。相關交易金額微不足道，且未曾向相關客戶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同理，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概未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亦未違反適用出口管制法規。

儘管上述交易金額微不足道，惟我們意識到倘本集團出售或採購的項目因被列入實體清單或更廣泛的出口管制制度而須受出口管理條例及額外的許可要求、禁令或限制規限，我們提供服務或採購若干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儘管過往交易規模有限，我們在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進行交易時已保持審慎，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要求。為降低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交易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進行出口管制核查，遵守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要求，透過外部顧問監測法規變動，並保持多元化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以減少對任何受嚴格控制規限的交易對手的依賴。

董事認為，考慮到所涉及交易規模有限、已建立的合規框架及多元化的交易對手，我們面臨的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加強合規體系，監察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及政策發展，並與供應商、客戶及外部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我們已實施制裁與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旨在系統性審查並確保持續遵循下列核心原則：(i)及時確認交易對手是否被有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ii)確保相關交易不會觸發任何國際制裁風險；及(iii)驗證我們的產品未直接銷售，且據我們所深知亦未間接銷售至任何可能觸發任何國際制裁風險的國家或地區。

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從事任何受制裁活動，且上述交易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監控相關發展並強化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司法權區的關稅、出口或貿易管制制度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5%、5.4%及8.1%。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歐洲或日本客戶作出任何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海外銷售方面並無面臨重大困難，且海外市場保持穩定。根據我們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貿易構成重大影響的關稅、出口限制或其他貿易管制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歐洲及日本供應商進行採購交易，主要與用於晶圓代工的生產設備及配套設備、光刻膠、生產用氣體及其他耗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關稅調整或海關相關措施而導致採購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或供應鏈中斷(倘適用)。

就出口管制制度而言，我們自歐洲及日本採購的若干設備及材料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出口管制規定。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採購活動乃按常規及經常性基準開展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供應商無法取得所需出口許可，或因出口管制措施導致採購出現重大延遲、受限或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已實施內部流程，確保遵守適用關稅及出口管制規定，包括對照受限方清單篩查供應商、核驗所採購項目屬生產自用、取得並審閱終端用戶及最終用途聲明(倘適用)及委聘外部法律或專業顧問(倘需要)。據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關稅或出口管制規定。於適當情況下，我們嚴格遵守供應商施加的貿易合規要求，包括合規相關聲明、條件及義務，以強化適用關稅及出口管制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加強該系統以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控制機制，以維持其足夠有效。此外，我

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符合運營需求及監管規定。

我們的財務管理涵蓋會計、預算編製、報告以及現金與資產的內部控制，並輔以明確的職責區分以及嚴謹的批准及審查程序。我們制定政策以指導預算編製、預測、投資及現金管理，並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財務運作專業合規。我們的合規框架監測監管變更，執行反欺詐、反賄賂、反洗錢及制裁控制，並包括定期培訓、完善的合規事宜處理程序，以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亦維持全面的知識產權政策，恆常審計知識產權資產，實施程序以偵測及處理侵權行為，並要求全體人員簽署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入職、績效管理、報酬、福利及紀律事宜，對員工數據實施嚴格管控，提供定期培訓，設立反饋及舉報渠道，並致力於促進多元、公平及共融。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部合作評估系統成效，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需要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適用機關取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編號	證書名稱(編號)	發證機關	有效期
1	輻射安全許可證 (皖環輻證A0390)	安徽省生態環境廳、合肥市生態環境局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21日
2	排污許可證 (91340100343821433Q001W)	合肥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月4日至 2027年1月3日
3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
4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2334006863)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2023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我們不時重續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且並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曾且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而可能個別或共

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非中國大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大多數台灣僱員傾向於參加中國台灣的勞工及健康保險計劃。因此，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協助於中國台灣處理有關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日加收拖欠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拖欠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鼓勵企業為非中國大陸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惟並無強制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2002年頒布並於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指與用人單位於中國境內建立勞動關係的人員。根據建設部於2006年發布的政策說明，外方及港、澳、台人員就前述條例而言不被視為「職工」，因此不納入強制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範圍。中國有關部門發布的後續政策進一步闡明，依法於中國境內就業的外籍人員及港澳台居民可自願參加住房公積金制度，並在選擇參加後享有與中國職工同等的待遇。該等政策體現便利與支持性的方針，而並非對用人單位施加任何為非中國大陸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強制義務。因此，在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框架下，用人單位並未被強制要求為非中國大陸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因此，住房公積金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為該等員工作出追溯性供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訪談，若我們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限內結清社會保險及相關滯納金，則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獨立查冊，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信息查冊顯示，並無事例表明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因個別僱員投訴或舉報而要求我們為所有僱員補繳過往款項。此外，中國法

律顧問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訪談，主管機關已確認(i)倘我們按要求及時補足任何供款差額及滯納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甚微；(ii)即使僱員就社會保險提出投訴，有關機關亦不太可能要求足額支付過往款項；及(iii)就住房公積金投訴而言，開展任何調查前會先進行調解程序。再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述情況的建議，在並無重大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追繳過往欠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糾正有關差額情況，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任何準備。

另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第19(1)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況下，儘管有任何先前放棄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僱主仍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僱傭年數乘以月薪計算)。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計及：(i)解釋的實施不會影響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合規狀況，原因為上述司法解釋並無廢止中國現時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ii)解釋不會就重新評估供款差額或使我們面臨更高處罰創造任何新基礎；(iii)並無僱員就社會保險支付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本公司並無未決訴訟或仲裁適用於上述司法解釋；及(iv)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均已納入差額計算中。按此基準，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令獨家保薦人不同意上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透過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來強化內部控制，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嚴格遵循當地要求，完善員工合規事宜培訓，並定期監測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保持積極溝通，以掌握監管動態並確保持續合規。

未來，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在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時進行糾正。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身為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地區居民的僱員的社會保險覆蓋範圍而面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合規風險以及潛在處罰」。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合肥建投及其聯營企業 (不包括本集團且包括合肥方晶 及安徽晶鎂)(「合肥建投關連 人士」)	合肥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合肥方晶及安徽晶鎂各自為由控股 股東之一合肥建投直接及通過本 公司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 司 ^{附註} 。
合肥皖芯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合肥建投 擁有超過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 連附屬公司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1) 向合肥建投關連人士採購公共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及水以及採購用車服務。定價應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公共事業／車輛類型、交易量及現行市價，以及(就公用事業而言)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指導的單價後公平協定。

鑒於採購(i)通常供我們自身消耗或使用；(ii)由我們在購買其的相同國家內消耗及使用；(iii)擁有公開市場及透明定價，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v)由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採購公用事業及用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方晶由本公司持有26.67%權益及由合肥建投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2.5%權益；安徽晶鎂由本公司持有16.67%權益及由合肥建投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5%權益。

- (2) 與合肥皖芯共用行政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支持及場所設施。該等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就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勞工及運營成本。預期此安排可提高現有行政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獲取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

由於行政服務由合肥皖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成本基準共用，且成本可予識別並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予相關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與合肥皖芯共用行政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向合肥皖芯授權若干與晶合有關的商標(免特許權使用費)供其於日常業務及運營中使用(「知識產權授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將於所授權知識產權的屆滿日期結束，並將隨所授權知識產權重續而自動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惟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3年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長期限的授權協議可避免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合肥皖芯出現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我們市場認知度的連續性，且同類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按有關期限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3年的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類似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4) 向合肥建投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以用作員工宿舍及向合肥方晶出租物業。租金應由訂約方經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後公平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鄰近相若物業(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與該等物業租賃有關的公共事業費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本集團。

由於上述各項商標授權、租賃物業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據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擔保及反擔保

合肥建投已就我們自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自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擔保融資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交換，我們以機器設備作抵押向合肥建投提供反擔保，以就其於關連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反擔保**」)。此安排旨在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融資條款，並利用合肥建投及本集團的綜合信用優勢提高效率。鑒於替換關連擔保所擔保融資以及取得相關外部批准及同意所需的非必要融資成本及資源，我們並不計劃於2029年到期前償還該等融資，亦不尋求提前解除關連擔保。我們認為，提前終止關連擔保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儘管存在關連擔保，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在財務上依然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 — 財務獨立性」。

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合肥建投訂立擔保框架協議(「**擔保框架協議**」)，據此，合肥建投(作為擔保人)同意就我們的融資提供關連擔保，而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建投提供反擔保。擔保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訂約方可單獨訂立相關協議，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經計及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及控股股東向其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的類似市場慣例，關連擔保為合肥建投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肥建投並無收取任何佣金或擔保費。與本集團向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相比，本集團向合肥建投提供的反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連擔保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605.8百萬元、人民幣3,0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6百萬元，相應反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5.8百萬元、人民幣3,0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反擔保項下質押機器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12.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擔保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估計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擔保的每日最高餘額....	3,093	3,093	3,093
反擔保的每日最高餘額.....	3,093	3,093	3,093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關連擔保及反擔保的現有協議釐定，當中主要考慮我們根據資金需求對相關融資的預期動用情況及現行安排項下的還款時間。

2. 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合肥皖芯訂立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皖芯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皖芯提供(i)技術支持，例如技術授權；(ii)運營支持，例如人力資源及營銷支持，以支持合肥皖芯的業務運營，從而促進本集團內各運營實體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的統一實施；及(iii)為合肥皖芯加工產品及銷售相關原材料。皖芯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定價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技術支持而言，基於相關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的約定百分比，當中考慮授權技術所作貢獻；(ii)就運營支持而言，參考所需服務的類型及範圍以及相關勞工及運營成本；及(iii)就產品加工而言，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相關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所有定價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肥皖芯於2022年12月成立，於2024年4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其目前運營我們的A3製造工廠，並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計劃產能為每月50,000片晶圓。該工廠於2024年下半年投產，並於2025年及2026年逐步提升產能，期間產量大幅增長，預料於2027年及2028年持續貢獻每月約50,000片晶圓的穩定高產能，從而帶動合肥皖芯對我們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需求的相應增長。進行該等交易旨在優化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實現本集團內技術與產能的有效協同，支持合肥皖芯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實現更可持續的發展以及更高效及有效的運營，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關 連 交 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於合肥皖芯引入合肥建投等投資者，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競爭力，此後，合肥皖芯仍受本公司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附註}。下表載列皖芯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 及產品加工.....	3,609	4,382	4,415

上述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基於本集團與合肥皖芯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並考慮到就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得出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合肥皖芯提供產品加工及銷售相關原材料業務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上文所詳述A3工廠的產能以及合肥皖芯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計劃。鑒於合肥皖芯的快速發展，其對我們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大幅增長，因此年度上限的上升趨勢預期將持續。

3. 向合肥皖芯提供設備採購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合肥皖芯訂立提供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皖芯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採購並向合肥皖芯銷售工廠建設所需的若干設備。皖芯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定價將由合肥皖芯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所需設備的類型及規格、設備的評估價值以及採購相關的資本成本，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是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擁有推動設備本地化的豐富經驗及成熟的供應鏈。通過訂立提供設備採購的交易，合肥皖芯可借助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既有的採購渠道及設備驗證流程，進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有效降低採購及運營成本，同時確保運營穩定性。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人民幣2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提供設備採購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34.6百萬元^{附註}。下表載列皖芯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提供			
設備採購.....	4,545	1,020	—

上述本集團提供設備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與合肥皖芯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的估計需求，並參考合肥皖芯的產能規劃及上文「—2. 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詳述的合肥皖芯擴張計劃。由於預期合肥皖芯的產能建設將於2026年大致完成，並考慮到設備採購交易的時間表，預計2027年的年度上限將下降且相對較低，而2028年合肥皖芯與我們之間預期將不再有進一步的設備採購交易。

4. 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合肥皖芯訂立採購產品框架協議(「**皖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皖芯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及供我們向客戶銷售的製成品。皖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相關產品採購的定價將由訂約方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半成品而言，主要考慮相關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ii)就製成品而言，主要考慮相同產品的市價。有關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產品採購交易對本集團及合肥皖芯均屬互惠互利。預期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可加強資源整合，實現本集團內的產能協同及技術驗證，同時使我們能夠借助合肥皖芯的專業知識及產能。就合肥皖芯而言，有關採購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提升其生產線的利用率，並支持其早期發展階段的日常運營。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合肥皖芯提供設備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人民幣9,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附註}。下表載列皖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	4,600	5,028	5,028

上述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合肥皖芯所供應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本集團與合肥皖芯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雙方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有關需求於2027年將隨上文「2.一向合肥皖芯提供業務支持及產品加工」詳述的合肥皖芯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而持續增加，並於2028年保持穩定；及(iii)合肥皖芯所採購產品的價格(參考現有價格水平及價格波動)。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據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安徽晶鎂訂立採購產品框架協議(「晶鎂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徽晶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光罩產品。晶鎂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相關產品採購的定價一般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相符或更優惠，並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單價計算。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向多家供應商(包括安徽晶鎂)採購光罩產品作為我們生產芯片的模具。基於我們向安徽晶鎂採購的經驗，我們認為安徽晶鎂能夠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安排使我們得以提高資源整合度及成本效益，並使本集團獲穩定供應生產設備配件。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合肥皖芯採購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安徽晶鎂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合肥建投獲引入作為安徽晶鎂的投資者以擴大其股東基礎，提供額外資金並提升安徽晶鎂的整體競爭力，以支持其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而由於安徽晶鎂於2025年成立，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過往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晶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	160	468	558

上述向安徽晶鎂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及安徽晶鎂對產品的估計需求，有關需求預計將會增加以滿足我們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安徽晶鎂快速增長的需要(當中計及其推出新生產線及擴大產能的計劃)，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需求有所增加。安徽晶鎂於2025年成立，並自2025年底起逐步擴張業務，預計自2026年起產量將大幅增加；及(ii)安徽晶鎂將供應產品的估計價格(參考當前價格水平及潛在價格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

6. 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安徽晶鎂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晶鎂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徽晶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i)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及(ii)配套服務，例如採購及設備保養服務。晶鎂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安徽晶鎂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就產品而言，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相關運營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就服務而言，所需服務的類型及範圍、相關勞工及運營成本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有關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向安徽晶鎂提供原材料及配件，以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同時使其能夠利用我們的採購優勢並確保穩定供應，以支持其早期擴張。此外，在其租賃我們物業及設備的過程中，安徽晶鎂對設備保養等服務存在需求，由於運營協同效應，其亦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安徽晶鎂屬互惠互利，進而可促進合作並增強上游供應鏈的穩定性。

關 連 交 易

安徽晶鎂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而由於安徽晶鎂於2025年成立，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晶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 及服務	140	100	100

上述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與安徽晶鎂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安徽晶鎂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安徽晶鎂的發展計劃。年度上限較本集團與安徽晶鎂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反映安徽晶鎂的計劃業務擴張。隨著2026年預期產能快速擴充，安徽晶鎂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以支持有關擴充，並預期於初期產能提升階段後趨於平穩。

7. 向合肥皖芯出租物業及設施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合肥皖芯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皖芯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皖芯出租用於運營的廠房建築物、動力與基礎設施。皖芯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定價將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物業租賃而言，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租金的現行市價；及(ii)就設施租賃而言，類型及本公司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安排使合肥皖芯能夠獲得合適的場所及設施而不會產生重大前期成本，以支持其運營及業務需求，同時確保本集團現有資產資源得到有效利用。因此，我們認為出租物業及設施對合肥皖芯及本公司均屬互惠互利。

關 連 交 易

合肥皖芯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肥皖芯出租物業及設施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附註}。下表載列皖芯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皖芯出租物業 及設施	300	300	230

上述向合肥皖芯出租物業及設施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採用上述相同定價基準的現有協議(租期自2025年1月起計為期10年)釐定。2028年的年度上限較低，原因為基於合肥皖芯與我們之間的商業磋商及戰略規劃，租賃物業及設備的規模有所縮減。

8. 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及設備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安徽晶鎂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晶鎂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徽晶鎂出租用於運營的物業、附屬設施及設備。晶鎂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定價將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物業租賃而言，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及(ii)就設備租賃而言，所需設備的類型、規格及評估價值，以及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產利用，同時支持安徽晶鎂的運營需求。我們認為有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安徽晶鎂屬互惠互利，可實現資源的最佳分配，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及上游供應鏈的穩定性。

安徽晶鎂在合肥建投於2025年末投資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及設備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而由於安徽晶鎂於2025年成立，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晶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 及設備	140	17	17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合肥皖芯出租物業及設施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零及人民幣79.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上述向安徽晶鎂出租物業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採用上述相同定價基準於2025年8月所訂立的現有協議(租期直至2028年7月)釐定。自2027年起，預期年度上限將大幅減少，原因為安徽晶鎂的業務策略調整令租賃設備的規模縮減。

9. 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2026年6月24日與合肥方晶訂立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方晶晶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方晶晶圓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重續。

我們向合肥方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一般應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就產品而言，價格應按雙方約定的單價計算，當中計及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相關生產成本及現行市價。就服務而言，價格應由合肥方晶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工成本及現行市價。所有定價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定價。

鑒於我們在晶圓代工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合肥方晶一直不時向我們採購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合肥方晶屬互惠互利，進而可能提升協同效應並促進業務增長。

我們於2024年開始偶爾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由於合肥方晶的產品組合將優化，從而增加對我們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預計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會持續且經常發生。下表載列方晶晶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合肥方晶提供晶圓相關 產品及服務.....	131	280	350

上述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集團與合肥方晶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合肥方晶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有關需求將因合肥方晶的發展及採購計劃而增加。預期合肥方晶未來數年擴充產能及加快建設進度將令對我們的晶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從而使年度上限較高。

為保障股東利益而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立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職能部門將比較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我們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協助其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後，在考慮重續或更改任何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豁免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i)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條件是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	72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管理
朱才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財務負責 人兼副總經理	2016年3月9日	2020年4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整 體財務管理、信息披露、 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 相關事宜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陳小蓓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郭兆志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邱文生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廣實教授.....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蔺智挺教授.....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陳鋌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72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5年1月，蔡先生加入力晶創投（前稱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力晶創投資深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等多個職位直至2012年11月；於200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晶製造」）董事長；於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力晶製造副董事長及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力晶製造國際策略總監。

蔡先生於1975年6月在中國台灣獲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稱中國台灣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朱才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朱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朱先生自2024年4月及2025年1月起分別擔任合肥皖芯財務負責人及董事。

朱先生擁有近20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合肥建投財務部主管及副部長。

朱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朱先生獲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評為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合肥建投，自此擔任多個職位，目前的職位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4月在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陸先生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小蓓女士，54歲，為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合肥市多家公營機構擔任多個行政及編輯職位。於2006年6月，彼加入合肥建投，先後擔任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監事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合肥建投副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郭兆志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合肥建投，並擔任多個職位，於2015年7月至2024年9月先後擔任員工、業務主管、產權管理部門副部長及部長以及安全管理部門部長。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合肥建投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2月，郭先生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為經濟師。

邱文生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在電信與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邱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63.SZ))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軟件工程師、手機軟件部部長、手機系統部部長及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產品線總經理。自2005年8月起，邱先生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96.SH))總經理兼董事長。

邱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廣實教授，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學術經驗。彼自1992年12月起先後擔任安徽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08年12月獲安徽省教育廳授予教授職稱。安教授自2020年9月起任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52.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3月起任山東奧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21.SH))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教授於2008年10月獲安徽省財政廳評為安徽省先進會計工作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教授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安教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高級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於1999年6月，安教授獲財政部認許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蘭智挺教授，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教授於集成電路行業擁有逾10年學術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彼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其後，彼加入安徽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16年12月獲安徽大學授予教授職稱。期間，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兼任貝勒大學(Baylor University)訪問學者。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安徽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教授。自2021年6月起，蘭教授任合肥新匯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03.SH))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彼亦擔任蘇州麥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合肥存算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蘭教授於2022年10月及2024年5月獲安徽省教育廳兩度頒發安徽省教學成果獎。

蘭教授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4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鋌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專業經驗。於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金錢大師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監。自2021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MSB Global Capital Corp.中國區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1995年6月在英國獲得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邱顯寰先生.....	56歲	聯席總經理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12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志成博士.....	57歲	聯席總經理	2021年7月12日	2023年6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項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以及領導本集團研究及技術開發工作
朱才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整體財務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朱曉娟女士.....	58歲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行政管理
周義亮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運營

附註：表示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開始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時間。

邱顯寰先生，56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聯席總經理。邱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A1廠廠長、協理、運營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邱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合肥新晶董事。彼亦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合肥皖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5年2月起擔任合肥皖芯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邱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力晶創投，並擔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助理技術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副經理及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12C黃光工程部部門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於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16廠分配部的3DI項目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重新加入力晶創投，擔任技術處長。

邱先生分別於1992年6月及1994年6月在中國台灣獲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學士學位及航空太空工程碩士學位。

鄭志成博士，57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聯席總經理。鄭博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前瞻技術發展中心資深處長及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在半導體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博士於2002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2330.T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TSM)上市的公司)資深部經理。

鄭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朱才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朱曉娟女士，58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朱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審計師及董事兼行政副總經理。朱女士亦自2025年1月起任合肥皖芯董事。

朱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合肥建投，先後擔任法律審計部門副部長、部長、紀檢監察室主任至2015年11月。

朱女士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周義亮先生，43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銷售副總監、採購副總監、業務協理及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亦擔任合肥新品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此擔任合肥新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半導體及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江蘇匯成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江蘇納沛斯半導體有限公司高級質量總監。

周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3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朱才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葉翠媚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葉女士於2018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4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安廣實教授、陳鋌先生及郭兆志先生。安廣實教授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及財務報告，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成效；及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協調。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鋌先生、陸勤航先生及藺智挺教授。陳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應付薪酬；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及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蘭智挺教授、陳小蓓女士及安廣實教授。蘭智挺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及
- 聯絡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就其遴選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即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即邱文生先生)組成。蔡國智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及
- 就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2026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放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表彰關鍵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零售人才及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8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與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經濟、會計、企業管理及工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有3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有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代表。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修改，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8月28日獲悉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香港聯交所公布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控股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1%，包括直接擁有23.34%及透過合肥芯屏間接擁有16.37%，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則由合肥建投控制。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0%，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組別。

控股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合肥建投為合肥市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合肥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新興戰略產業、城市運營及鄉村振興等領域項目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控股股東組別的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承諾股東」)各自已於2021年4月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據此，各承諾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不存在、將來也不會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情形；
- (2) 倘未來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則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將：
(a) 願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將構成競爭業務有關的資產或股權(如有)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b) 授予本公司優先受讓上述資產或股權的權利；及
(c) 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行使該權利應及時通知承諾股東，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停止該等業務，或出售該等資產或股權直至不再控制；
- (3) 倘未來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來可能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享有優先獲取上述業務的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行使前述優先獲取的權利，應及時通知承諾股東；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應確保不會導致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及

- (4) 承諾股東同意就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作出補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於合肥建投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除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影響董事會決策；及
- (e)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特定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會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見「—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於業務運營及發展、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等方面，均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設有部門專責處理上述相關範疇，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本身擁有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獨立執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支持。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本身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合肥建投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擔保融資預期將於上市及於2029年到期後繼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交換，我們以機器設備作抵押向合肥建投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所有關連擔保及反擔保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關連擔保作抵押的未償還融資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儘管存在關連擔保，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9,284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毋須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6,661百萬元尚未動用。此外，我們的現金狀況穩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6.6百萬元，連同未動用貸款融資，遠超關連擔保所涉及融資安排的未償還總額或合同總額。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可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應付財務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組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描述 ⁽¹⁾	估緊隨全球 發售後 A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估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
合肥建投 ⁽²⁾⁽³⁾	實益擁有人	468,474,592股A股	23.34	21.07
	受控法團權益	390,825,299股A股	19.47	17.57
合肥芯屏 ⁽²⁾	實益擁有人	328,736,799股A股	16.37	14.78
建投資本 ⁽²⁾	受控法團權益	328,736,799股A股	16.37	14.78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1,984,487股A股	8.07	7.28
華勤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368,109股A股	6.00	5.41
(「華勤技術」)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0,379,585股A股	5.00	4.51
合肥勤合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379,585股A股	5.00	4.51
(「合肥勤合」) ⁽⁴⁾				
邱文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0,747,694股A股	11.00	9.93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由合肥建投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投資本及合肥建投各自被視為於合肥芯屏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88,500股A股已被購回並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持有。合肥建投直接及透過建投資本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將被當作於本公司所持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勤合由華勤技術全資擁有。邱文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於華勤技術股東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會被當作於華勤技術及合肥勤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其他變動，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07,591,697元，包括2,007,591,6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7,591,697*	90.2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16,167,000	9.72
合計	<u>2,223,758,697</u>	<u>1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7,591,697*	88.9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8,592,000	11.02
合計	<u>2,256,183,697</u>	<u>100.0</u>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62,088,5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9%。

股份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港通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利，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利。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

概無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H股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有所不同。

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布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經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發售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應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及海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及海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其他股份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或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數據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企業，處於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關鍵環節。作為專業的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代工企業將無晶圓、輕晶圓及垂直整合製造(「IDM」)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藍圖大規模地製成高品質的加工晶圓。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製程技術的進步。我們的代工服務覆蓋150nm至40nm技術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開發28nm邏輯芯片平台，使我們能應對對更高性能及更高能效半導體解決方案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製程能力圍繞關鍵的特定應用集成電路類別，包括實現顯示控制的顯示驅動芯片(「DDIC」)、實現圖像傳感的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CIS」)以及調節及優化電源使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PMIC」)。Logic IC(支持數據處理)及微控制單元(「MCU」，提供嵌入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迅速增長。憑藉此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支持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人工智能(「AI」)、物聯網(「物聯網」)及存儲器等眾多應用。

我們將差異化製程技術與穩定製造規模結合的能力，鞏固我們於全球晶圓代工領域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5年，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企業中，我們的產能及收入增長速度為全球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以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九大、中國大陸第三大晶圓代工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行業週期中始終展現穩定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82.7百萬元、人民幣9,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8.3百萬元，而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0.3%、25.2%及22.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5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7%、5.3%及4.5%。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影響我們整體行業的一般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行業競爭格局及市場需求；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不可抗力事件、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發生與否。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會持續受多項行業及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

半導體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主要由於使用半導體產品的全球終端市場需求波動、產能擴張涉及的交貨時間延長及生產資本密集性質所致。在經濟上行時，行業參與者通常會通過對新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擴充產能。隨著有關產能的投產，往往會導致供過於求及價格下行壓力。相反，在供應短缺期間，晶圓代工企業一般從定價改善及產能利用率提高中受惠。由於半導體行業屬於資本密集性質，且在規劃擴張前的設備交貨時間長，因此行業對於需求下降的反應一般緩慢。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

在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變動中，我們實現穩定的增長。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9.6百萬元，並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8.3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消除週期性波動的影響，惟我們相信，我們對12英寸晶圓代工的專注、對多種產品類別的廣泛覆蓋，以及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資，可增強我們抵禦行業衰退的能力。通過將我們的技術平台與高分辨率顯示器、先進成像、汽車電子及電源管理等長期需求驅動因素保持一致，我們佔據優勢，能夠在市況復甦時把握增長機遇。

客戶關係及客戶群多元化發展

我們保持強大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憑藉生產能力，我們已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代工合作夥伴。於2025年，來自中國大陸以及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地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1.4%及38.6%。通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建立穩定密切的溝通機制，使我們能夠準確、適時獲得客戶需求的反饋，深入了解核心需求、產品趨勢及最新技術需求，確保我們的代工技術不斷更新，緊貼市場發展。

為進一步把握新商機，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或市場分部的依賴，我們持續根據終端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組合，並擴大客戶群，從而吸引全球領先公司以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微顯示及AI等高增長領域的新興行業參與者。此外，我們維持結構化的銷售及營銷框架，結合嚴謹的市場分析與具針對性的推廣，使我們能夠推薦量身定制的技術平台及代工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戶分部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戶關係，加上不斷擴大客戶組合的努力，可增強我們在應對行業週期的能力，令我們能夠持續把握增長機遇。

供應鏈及產能管理

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靈活的產能是我們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的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項下所耗用的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1,926.4百萬元、人民幣2,4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33.7%、35.4%及33.9%。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並通過積極推動關鍵材料及設備的本地化，充分利用本地採購資源增強韌性，降低供應鏈風險，從而不斷提高供應鏈的安全性。

此外，我們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維持具適應性的產能管理系統。我們定期檢討產能利用率、優化製程及升級設備，以釋放更多產能，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我們會根據產能利用率及產品交貨時間動態調整訂單納入量，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進一步促進有效的資源分配及可擴展性生產，確保在多元化的產品線及複雜的製程流程中持續保持高產量以及穩定、高質量的產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2.5%、94.0%及100.8%。通過深化本地化工作、與供應商建立多元化的策略夥伴關係，以及進一步投資於智能生產系統，我們的目標是主動降低潛在風險及迅速響應市場動態。以上進行中舉措將增強我們穩定提供高質量產出的能力，並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

持續改進及優化技術平台

代工行業的特點是創新週期快、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應用不斷出現，需要持續的研發投資及不斷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在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支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從150nm至40nm主流技術節點的量產能力，並完成28nm邏輯芯片平台的開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7.5百萬元、人民幣1,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4百萬元，持續推動我們技術平台及專業生產技術的迭代創新。

此外，晶圓的價值主要由其生產所採用製程技術的複雜程度及性能以及所達到的良率決定。功能及性能較高、良率較高及系統級集成更佳的代工設備，需要較先進的生產專業知識，一般將會推高晶圓的價格。通常一達致適當規模經濟，採用更先進技術加工的晶圓價格增幅將超過相應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幅。因此，受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升級及多元化發展所推動，我們代工的晶圓組合依然為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持續投資高增長的應用，例如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及全流程堆棧式CIS、用於增強現實／虛擬現實裝置的微型OLED DDIC、車規級DDIC及MCU，以及支持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微顯示及AI等新一代應用的技術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推進28nm技術平台的開發，並已開始28nm邏輯芯片平台的試產。該等進展有望大幅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整合密度及電源效率，讓我們能夠把握高端市場的增量需求，並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物聯網及存儲器等下游行業的持續進步及強勁增長將繼續帶動對先進及多元化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的殷切需求。我們繼續致力進一步加大研發投資，不斷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以增強我們在核心技術平台上的領導地位，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在全球半導體格局不斷轉型的過程中支持可持續收入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摘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銷售成本	(5,722,097)	(79.7)	(6,820,238)	(74.8)	(8,030,237)	(77.3)
毛利	1,460,647	20.3	2,299,342	25.2	2,358,065	22.7
其他收入	419,783	5.8	327,269	3.6	475,010	4.6
其他收益淨額	108,817	1.6	71,774	0.8	4,503	0.0
研發開支	(1,057,512)	(14.7)	(1,283,975)	(14.1)	(1,453,400)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632)	(4.3)	(379,333)	(4.2)	(451,598)	(4.3)
銷售開支	(50,194)	(0.7)	(54,837)	(0.6)	(61,220)	(0.6)
就金融資產轉回／(確認)						
減值損失淨額	106	0.0	1,750	0.0	(1,616)	(0.0)
融資成本	(451,674)	(6.3)	(496,641)	(5.4)	(375,667)	(3.6)
分佔聯營企業						
業績淨額	—	—	(2,889)	(0.0)	(27,383)	(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341	1.7	482,460	5.3	466,694	4.5
所得稅費用	(176)	(0.0)	(263)	(0.0)	(196)	(0.0)
年內利潤	<u>119,165</u>	<u>1.7</u>	<u>482,197</u>	<u>5.3</u>	<u>466,498</u>	<u>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1,629	2.9	532,841	5.8	704,204	6.8
非控股權益	(92,464)	(1.2)	(50,644)	(0.5)	(237,706)	(2.3)
	<u>119,165</u>	<u>1.7</u>	<u>482,197</u>	<u>5.3</u>	<u>466,498</u>	<u>4.5</u>

收入

我們主要提供DDIC、CIS及PMIC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而Logic IC及MCU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用途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控制、AI及物聯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82.7百萬元、人民幣9,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入自DDIC產生。受我們於技術平台多元化方面加大努力所推動，自2024年起，我們自DDIC以外的芯片(尤其是CIS及PMIC)產生的收入快速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7,182,744	100.0	9,117,016	100.0	10,356,535	99.7
DDIC.....	6,090,289	84.8	6,155,358	67.5	6,031,364	58.1
CIS.....	433,399	6.0	1,574,237	17.3	2,352,195	22.6
PMIC.....	434,015	6.0	802,449	8.8	1,262,729	12.2
其他集成電路 ⁽¹⁾	225,041	3.2	584,972	6.4	710,247	6.8
其他 ⁽²⁾	—	—	2,564	0.0	31,767	0.3
合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集成電路主要包括Logic IC、MCU及分立器件。

(2) 其他包括光罩。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地區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3,700,724	51.5	5,302,833	58.1	6,381,472	61.4
中國台灣.....	2,943,982	41.0	3,331,249	36.5	3,165,030	30.5
其他國家／地區 ⁽¹⁾	538,038	7.5	485,498	5.4	841,800	8.1
合計.....	7,182,744	100.0	9,119,580	100.0	10,388,302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新加坡。

得益於市場需求增加、豐富產品組合及規模經濟效應提升的共同推動，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長。此增長趨勢延續至2025年，從客戶訂單及產量增加、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中可見一斑。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大致維持穩定，與半導體行業的整體市場動態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生產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等無形資產攤銷；(ii)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所耗用的原材料，如生產級硅晶圓、化學品、氣體、濺射靶材、光刻膠及零配件；(iii)職工福利開支，主要與生產人員薪金、津貼、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有關；及(iv)能源及公共事業開支，主要與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及燃料成本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及攤銷.....	2,905,349	50.8	3,046,046	44.7	3,693,489	46.0
所耗用的原材料.....	1,926,446	33.7	2,416,674	35.4	2,725,895	33.9
職工福利開支.....	573,196	10.0	598,138	8.8	747,074	9.3
能源及公共事業開支.....	383,676	6.7	376,955	5.5	428,910	5.3
其他 ⁽¹⁾	(66,570)	(1.2)	382,425	5.6	434,869	5.5
合計.....	5,722,097	100.0	6,820,238	100.0	8,030,237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維護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就存貨(轉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見「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以及技術授權費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460.6百萬元、人民幣2,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1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20.3%、25.2%及22.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1,460,647	20.3	2,298,876	25.2	2,345,421	22.6
其他 ⁽¹⁾	—	—	466	18.2	12,644	39.8
合計.....	1,460,647	20.3	2,299,342	25.2	2,358,065	22.7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光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主要與廠房建築物、動力與基礎設施及機器設備有關；(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銷售廢棄材料，如代工服務所用包裝盒；(iv)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各種研發技術補貼及產業扶持補貼以激勵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產業增長，例如晶圓代工技術開發獎勵、集成電路知識產權購買及研發補貼以及集成電路行業高才招聘的財務支持；及(v)與光罩技術轉讓有關的技術轉讓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8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0,307	21.5	79,719	24.4	79,912	16.8
利息收入.....	279,832	66.7	184,804	56.5	36,066	7.6
銷售廢棄材料.....	15,582	3.7	20,063	6.1	22,828	4.8
其他政府補助.....	26,010	6.2	27,348	8.4	33,515	7.1
技術轉讓收入 ⁽¹⁾	—	—	—	—	277,321	58.4
租金收入.....	—	—	—	—	8,051	1.7
其他 ⁽²⁾	8,052	1.9	15,335	4.6	17,317	3.6
合計.....	419,783	100.0	327,269	100.0	475,010	100.0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作為業務策略優化的一環，我們與聯營企業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安徽晶鎂」）訂立光罩技術轉讓協議。此次轉讓旨在實現資源的最佳配置，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產生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整合我們整個行業價值鏈的資源，增強上游供應鏈的穩定性，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2) 其他主要包括外採光罩銷售業務淨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i)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的投資收入；(ii)匯兌收益或損失淨額；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及上市權益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			
收益憑證的投資收入 ⁽¹⁾	72,289	43,423	28,5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365	20,955	(40,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1,334	7,716	18,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14)	(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05	648	206
其他	(262)	(932)	(1,765)
合計	<u>108,817</u>	<u>71,774</u>	<u>4,503</u>

附註：

- (1)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的投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動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及生產設備資本開支增加，導致就該等投資的可動用資金減少，以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產品的回報持續下降。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員工的薪金、津貼、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研發設備折舊以及研發活動相關專利權、非專利技術、授權及軟件等無形資產攤銷；(iii)研究、測試及開發費；及(iv)所耗用的研發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7.5百萬元、人民幣1,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福利開支.....	511,501	48.4	629,182	49.0	697,769	48.0
折舊及攤銷.....	306,997	29.0	326,125	25.4	337,553	23.2
研究、測試及開發費.....	97,384	9.2	131,100	10.2	202,820	14.0
所耗用的研發材料.....	99,380	9.4	150,164	11.7	175,413	12.1
其他 ⁽¹⁾	42,250	4.0	47,404	3.7	39,845	2.7
合計.....	1,057,512	100.0	1,283,975	100.0	1,453,40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維護費用及專業服務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行政活動相關授權及軟件等無形資產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包括殘疾人士就業基金供款、印花稅及物業稅；(iv)物業管理及翻新開支；(v)專業服務費，主要與軟件維護以及專家服務有關；及(vi)環保開支，主要與廢料清理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0.6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福利開支.....	169,131	54.4	201,172	53.0	213,368	47.2
折舊及攤銷.....	31,146	10.0	44,925	11.8	103,004	22.8
稅項及附加費.....	39,677	12.8	41,446	10.9	52,006	11.5
物業管理及翻新開支.....	12,316	4.0	21,860	5.8	20,344	4.5
專業服務費.....	20,130	6.5	23,372	6.2	24,797	5.5
環保開支.....	7,231	2.3	9,372	2.5	11,884	2.6
上市開支.....	—	—	—	—	1,068	0.2
其他 ⁽¹⁾	31,001	10.0	37,186	9.8	25,127	5.7
合計.....	310,632	100.0	379,333	100.0	451,59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財務費用、公共事業開支及保險費。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福利開支，主要指銷售人員的薪金、津貼、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ii)業務推廣開支；及(iii)有關委聘專業機構進行市場研究的專業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福利開支.....	41,535	82.7	45,361	82.7	52,537	85.8
業務推廣開支.....	4,032	8.0	4,061	7.4	3,864	6.3
專業服務費.....	2,478	4.9	3,166	5.8	1,840	3.0
其他 ⁽¹⁾	2,149	4.4	2,249	4.1	2,979	4.9
合計.....	50,194	100.0	54,837	100.0	61,22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辦公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轉回／(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就金融資產轉回／(確認)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轉回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就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就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借款利息開支淨額、應付債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417,805	638,843	568,359
減：資本化利息 ⁽¹⁾	—	(87,062)	(64,719)
減：財政貼息.....	(38,872)	(61,291)	(153,943)
借款利息開支淨額.....	378,933	490,490	349,697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6,070	25,97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2,741	81	—
合計.....	451,674	496,641	375,667

附註：

(1) 資本化利息指購入長期資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利息。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是由於我們於合肥晶匯聚芯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聚」)、合肥方晶、合肥晶匯創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匯創芯」)及安徽晶鎂的投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23年，我們並無錄得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於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企業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企業虧損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聯營企業業績淨額變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合肥晶聚、合肥方晶、合肥晶匯創芯及安徽晶鎂的損益淨額變動。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根據我們運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或應繳的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6千元、人民幣263千元及人民幣196千元。

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對符合資格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合肥新晶自2022年起有權享有5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5年按標準稅率的50%（即12.5%）繳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本公司及合肥新晶的實際稅率為零，並將維持於零。於2027年至2031年，本公司及合肥新晶將合資格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此外，預期其於2027年至2031年根據中國提供予合資格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進一步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所得稅費用均歸屬於日本附屬公司。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9.6百萬元上升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8.3百萬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增加所致，其主要受市場對CIS及PMIC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代工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提升所帶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820.2百萬元上升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8,03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能持續擴大，主要與機器設備增加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隨之增加；及(ii)產量及銷量增長，原材料消耗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99.3百萬元上升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8.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25.2%下降至截至2025年的22.7%，主要由於自2024年以來我們加大技術平台多元化發展力度，推動新產品線的銷售增長。該等新產品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達到足夠的規模經濟效益，導致其毛利率略低於DDIC等較成熟的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上升45.1%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與光罩技術轉讓有關的技術轉讓收入所致，部分被銀行存款減少導致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損失淨額；及(ii)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整體減少，導致該等投資收入減少所致，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而該變動主要歸因於(i)於2025年購買更多可轉讓大額存單；及(ii)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84.0百萬元上升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4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究、測試及開發費隨持續進行技術改進計劃而增加；及(ii)職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研發團隊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上升19.1%至2025年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與為業務擴張而購置的辦公樓增加有關。見「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上升11.6%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職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就金融資產轉回(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就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就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若干信用風險增加的其他應收款確認較高的信用減值準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96.6百萬元下降24.4%至2025年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減少及利息財政補貼增加，借款利息開支淨額相應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63千元下降2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千元，主要由於日本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2.7百萬元上升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增加所致。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隨著代工能力逐步擴展及市場需求恢復正常，對代工服務的需求開始上升。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於2024年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增長主要受CIS及PMIC產品市場需求的大幅增長所推動，主要反映其於中高端智能手機以及筆記本電腦、車載攝像頭及LED顯示屏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廣泛採用。其獲廣泛採用與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整體發展及我們客戶的市場份額擴展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2.1百萬元上升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8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量及銷量增長，原材料消耗相應增加；及(ii)產能擴充，主要與生產所用的機器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隨之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0.6百萬元上升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上升至2024年的25.2%，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產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效應提高，設備、公共事業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下降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相應利率下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下降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的投資收入減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兩者均由於2024年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收益憑證減少所致；及(i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上升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職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為支持持續進行的技術改進計劃而增加研發人員人數；及(ii)所耗用的研發材料以及研究、測試及開發費隨著我們在技術改進計劃方面的持續努力而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上升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職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員人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與擴大辦公區域及部署新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上升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及薪金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就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淨額

就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餘額變動所致。

財 務 資 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上升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千元上升4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千元，主要由於日本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2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2,293	38,014,037	42,375,241
使用權資產	77,931	73,314	98,843
無形資產	1,283,649	1,240,963	1,223,955
投資聯營企業	100,000	177,111	549,7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6,535	607,389	43,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03,669	134,244	501,9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06,877	407,656	959,8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210,954	40,654,714	45,753,24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2	7,008	1,476
借款	11,510,030	15,589,430	17,519,740
應付債券	—	799,889	2,000,000
租賃負債	—	—	—
遞延收入	481,712	487,520	427,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01,514	16,883,847	19,948,849
非流動資產淨值	24,209,440	23,770,867	25,804,395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492,685	1,503,321	1,714,857	1,611,619
貿易應收款項	857,200	992,576	1,187,472	1,051,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1,517,010	353,957	636,741	635,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8,425	1,066,125	1,722,972	1,799,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777	131	6,063	—
限制性銀行存款	19,551	8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4,441,578
流動資產總值	11,945,324	9,743,868	7,544,725	9,539,7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0,612	4,038,519	2,955,582	2,851,407
合同負債	877,372	648,516	316,652	230,692
借款	1,965,746	2,731,258	1,972,941	2,022,567
應付債券	—	5,997	16,256	28,092
租賃負債	2,714	1,358	—	—
應付所得稅	156	119	—	—
流動負債總額	14,016,600	7,425,767	5,261,431	5,132,75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071,276)	2,318,101	2,283,294	4,406,97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設備；(ii)在建工程；(iii)廠房建築物；(iv)動力與基礎設施；(v)電子設備及其他；及(vi)運輸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20,169,175	20,265,895	22,201,679
在建工程	10,959,598	13,221,865	11,720,339
廠房建築物	587,699	2,344,354	2,252,681
動力與基礎設施	1,998,100	1,926,837	5,948,56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17,721	255,086	251,611
運輸設備	—	—	466
合計	33,832,293	38,014,037	42,375,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32.3百萬元上升1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導致在建工程增加；及(ii) 2023年的先前廠房建築物項目投資於2024年自在建工程轉撥至廠房建築物，導致廠房建築物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14.0百萬元上升1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先前產能擴張項目於2025年完成後自在建工程轉入的動力與基礎設施增加；及(ii)為配合業務增長而擴大生產所採購的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與(i)動力與基礎設施租賃；(ii)廠房建築物租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iv)土地使用權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動力與基礎設施	—	—	—
廠房建築物	3,558	85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土地使用權	74,373	72,458	98,843
合計	77,931	73,314	98,843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下降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折舊。使用權資產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上升3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估值報告調整2023年所收購一幅土地的結算價值，使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授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0百萬元。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合肥晶聚、合肥方晶、合肥晶匯創芯及安徽晶鎂的投資。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升7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0月投資合肥方晶所致。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7百萬元，由於(i) 2025年6月於合肥晶聚的投資增加；及(ii)於2025年7月投資合肥晶匯創芯及於2025年8月投資安徽晶鎂所致。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於一年後到期的可轉讓大額存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及上市權益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	306,535	605,689	41,962
非上市權益工具.....	—	1,700	1,700
合計	306,535	607,389	43,662
流動			
結構性存款.....	691,190	100,333	500,285
可轉讓大額存單.....	—	160,300	833,109
收益憑證.....	857,235	805,492	100,080
上市權益工具.....	—	—	289,498
合計	1,548,425	1,066,125	1,722,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上升9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理財策略增加非流動可轉讓大額存單所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下降9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年內到期的可轉讓大額存單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4百萬元下降3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結構性存款及收益憑證減少所致，部分被流動可轉讓大額存單增加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1百萬元上升6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可轉讓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增加；及(ii)上市權益工具增加所致，部分被根據我們理財策略而減少流動收益憑證所抵銷。

我們運用內部政策與指引進行現金管理，以監察及控制投資風險。我們動用閒置資金策略性地優先投資於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短期理財產品。我們每年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年度報告(如需要)，當中列明現金管理方案的詳情。在核准投資額度內，我們按滾動基準動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同時確保運營資金足以應付每日運營需求。任何理財產品的購買均須按財務作業權責劃分表核准，其後方可在授權限額內進行投資。此流程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本身的運營資金狀況、投資期限、預期回報及潛在損失等。我們的財務部在提出、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潛在投資選項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對每項理財產品均保存詳盡記錄，包括購買金額、贖回情況及回報。上市時，金融產品投資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通函、申報及／或批准規定(如適用)。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i)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主要與我們購買的機器設備有關)；(ii)與軟件系統及授權等無形資產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i)產能保證預付款項，指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於1年後到期的預付款項，以獲取其產能。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與退稅及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ii)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採購增加，進項稅將予扣減所致；(iii)固定收益憑證，指以固定收益及按照協定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為特點的債務融資工具；(iv)產能保證預付款項，指我們根據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預付款項協議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以獲取其產能，該預付款項應於1年內與我們的採購付款抵銷；(v)預付材料款及其他；及(vi)遞延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217,978	146,516	692,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921	160,142	191,902
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144,978	100,998	72,883
其他.....	—	—	2,479
合計.....	506,877	407,656	959,851
流動			
其他應收款.....	26,045	52,507	30,120
減：減值準備.....	(327)	(52)	(1,753)
其他應收款淨額.....	25,718	52,455	28,367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46,857	232,105	460,123
固定收益憑證 ⁽¹⁾	1,259,845	—	—
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²⁾	—	31,805	63,610
預付材料款及其他.....	84,397	37,507	61,141
遞延上市開支.....	—	—	23,422
其他.....	193	85	78
合計.....	1,517,010	353,957	636,741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固定收益憑證人民幣1,2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大量固定收益憑證所致。
- (2) 產能保證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原因為與供應商訂立預付款項協議，據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應於1年內與我們的採購付款抵銷。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下降1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減少；及(ii)產能保證預付款項減少所致，原因為1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按履行相應合同責任呈列為流動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購買機器設備，推動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0百萬元下降7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理財策略固定收益憑證減少所致。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上升7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加；(ii)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及(iii)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預付款項協議，於1年內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68.6百萬元或10.8%已結付。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9,648	676,245	784,692
在製品	696,926	736,902	686,637
製成品	197,840	130,074	349,242
減：減值準備	(101,729)	(39,900)	(105,714)
合計	1,492,685	1,503,321	1,714,8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3百萬元。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3百萬元上升1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隨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9,771	1,346,438	1,573,723
1至2年	158,100	81,364	96,853
2至3年	20,314	68,274	55,929
3年以上	26,229	47,145	94,066
減：減值準備	(101,729)	(39,900)	(105,714)
合計	1,492,685	1,503,321	1,714,8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並可能於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值下跌的情況下計提準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我們認為，與存貨利用有關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i)大部分存貨庫齡為1年內；及(ii)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級硅晶圓、化學品、氣體、濺射靶材、光刻膠及零配件以及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性質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惡化，並可通過進行中合同逐步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¹⁾	93.9	84.0	76.4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初及年末的存貨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得出。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3.9天減少至2024年的84.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6.4天，主要由於銷量持續增加令存貨週轉加快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387.5百萬元或76.2%已使用、消耗或售出。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計提充分準備，且並無發現存貨存在任何其他減值問題。考慮到存貨的其後利用與存貨生產週期大致一致，我們預期存貨的其後消耗及銷售並無任何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日常代工服務過程中的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8,848	992,749	1,187,560
減：減值準備	(1,648)	(173)	(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7,200	992,576	1,187,472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2百萬元上升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6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6百萬元上升1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5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8,848	992,661	1,187,472
1年以上但2年內	—	88	—
2年以上但3年內	—	—	88
減：減值準備	(1,648)	(173)	(88)
合計	857,200	992,576	1,187,472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5至7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4.7	37.1	38.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7天及37.1天，並隨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8.3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187.5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6.7百萬元下降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進一步擴大產能而繼續支付購置設備、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的款項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6.9百萬元下降6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6.6百萬元，主要與收購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採購設備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付款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職工薪資及福利。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收購非流動資產(主要與設備、在建工程及軟件有關)的應付款項；(ii)自客戶收取的產能保證金；(iii)主要就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iv)應付職工薪資及福利；及(v)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付薪資及福利.....	9,772	7,008	1,476
即期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7,343,412	1,393,562	903,767
已收按金.....	2,833,663	1,469,191	953,440
貿易應付款項.....	656,352	800,165	805,536
應付薪資及福利.....	209,617	228,419	154,864
其他應付稅項.....	94,630	95,323	93,114
其他.....	32,938	51,859	44,861
合計.....	11,170,612	4,038,519	2,955,582

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下降2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原因為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於2024年支付的應付薪資及福利有所增加。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內部政策持續確認及支付應付薪資及福利所致。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0.6百萬元下降6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的應付款項減少；及(ii)已收按金減少，原因為相關合同責任獲履行後，我們執行退款程序或將該等按金抵銷2024年客戶訂單的應收金額。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5百萬元下降2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配合產能擴張而購入的機器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相關合同責任獲履行後，我們執行退款程序或將該等按金抵銷2025年客戶訂單的應收金額導致已收按金減少所致。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0,092	780,491	761,441
1年以上但2年內.....	5,952	19,240	38,955
2年以上但3年內.....	308	332	4,953
3年以上.....	—	102	187
合計.....	656,352	800,165	805,5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2.4	39.0	36.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2.4天增加至2024年的39.0天，主要由於我們因應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0天及36.5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84.5百萬元或85.0%已結付。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根據合同協議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下降2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5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履行合同責任並確認相應收入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38.6%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3百萬元上升93.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407.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東合肥建投向合肥皖芯注入註冊資本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收購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採購設備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部分被償還到期借款及新借款減少使借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18.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7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原因為(i)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機器設備以及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的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相關合同責任獲履行後，我們執行退款程序或將該等按金抵銷2024年客戶訂單的應收金額導致已收按金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根據理財策略減少固定收益憑證。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3	25.2	22.7
淨利潤率(%) ⁽²⁾	1.7	5.3	4.5
權益回報率(%) ⁽³⁾	1.2	2.5	3.3
流動比率 ⁽⁴⁾	0.9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54.0	48.2	47.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及年末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測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506.7百萬元、人民幣5,826.9百萬元、人民幣2,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1.6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61,035)	2,761,132	3,842,9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026,732)	(11,806,729)	(10,279,96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15,338	8,415,941	2,907,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1,272,429)	(629,656)	(3,529,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6,337	6,506,676	5,826,8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768	(50,125)	(21,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42.9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466.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53.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0.0百萬元；(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31.9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d)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9.2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61.1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482.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91.3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8.4百萬元；(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28.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119.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75.5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80.0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0.1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03.2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91.1百萬元；及(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10.2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0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991.3百萬元；(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60.0百萬元；(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70.8百萬元；(iv)固定收益憑證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0百萬元；及(v)購買固定收益憑證人民幣1,550.0百萬元所致。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2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50.1百萬元；(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165.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66.3百萬元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0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25.0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3,032.4百萬元；(iii)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iv)應付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199.6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98.7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6,256.4百萬元；(iii)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400.0百萬元；及(iv)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人民幣1,090.9百萬元所致。

於202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763.1百萬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人民幣5,789.7百萬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75.0百萬元所致。

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

合肥皖芯於2022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4月在我們認繳其新增註冊資本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現時運營我們的A3製造工廠，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代工及銷售。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合肥皖芯於我們投資前尚未開展業務，因此並無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其業務規模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上市之日，收購合肥皖芯將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V節。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借款	1,965,746	2,731,258	1,972,941	2,022,567
租賃負債	2,714	1,358	—	—
應付債券	—	5,997	16,256	28,09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5	234	24	—
非即期				
借款	11,510,030	15,589,430	17,519,740	19,089,605
租賃負債	—	—	—	—
應付債券	—	799,889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3,478,495	19,128,166	21,508,961	23,140,264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475.8百萬元、人民幣18,320.7百萬元、人民幣19,4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2.2百萬元。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利率介乎1.50%至6.18%。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757.3百萬元。

董事確認，除「一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共同融資或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拖欠任何債務或違反任何契諾，且於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資產的未償還款項。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下降5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零及零，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3年收購廠房建築物及動力與基礎設施後終止租賃安排；及(ii)若干租賃於2024年屆滿所致。

應付債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應付債券分別為零、人民幣805.9百萬元、人民幣2,0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1百萬元。應付債券主要指2024年8月發行的2024年一期中期票據(科技創新票據)、2025年5月發行的2025年一期科技創新債券及2025年7月發行的2025年二期科技創新債券。2024年一期中期票據自2024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1.9%計息。2025年一期科技創新債券自2025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85%計息。2025年二期科技創新債券自2025年7月15日起按年利率1.71%計息。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諾。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主要指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以及認繳出資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092.9百萬元、人民幣12,7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2.2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付款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46.8百萬元、人民幣13,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708.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日後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股東合肥建投分別為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05.8百萬元、人民幣3,0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6百萬元提供擔保。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其擔保人民幣4,605.8百萬元、人民幣3,0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6百萬元提供反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反擔保抵押的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12.9百萬元。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保及反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4,000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金額已結付。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利及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未來可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否動用以及屆時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項下的股利政策、中國適用法律的規限，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結合現金及股票的方式分派股利，並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以現金分派利潤。我們計劃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利，惟須經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股利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股利政策，我們宣派現金股利的目標是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前提是我們有足夠運營資金，本公司外部營商環境及運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資本支出需求及運營狀況後可確定不同的現金股利派付比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股利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的現金股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上一年度宣派或派付的 末期股利(含稅)	—	—	194,405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利未必與過往宣派的股利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利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擁有留存收益人民幣1,764.7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布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全球COVID-19疫情大流行。於2022年，對電腦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這由遠程工作及在線學習需求所帶動，從而支持訂單量及定價上升，特別是在DDIC代工分部。於該需求增長期間後，半導體市場於2023年進入疫情後正常化階段，原因為下游客戶調整存貨水平，而需求動態恢復至更加正常化的模式。見「行業概覽—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或將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按性質劃分，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引致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430.31百萬美元(或約3,372.34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370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入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如適用)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7,910,4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92%	4.85%	43.41%	4.7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7,910,4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92%	4.85%	43.41%	4.7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7,910,4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92%	4.85%	43.41%	4.78%

基石投資者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借助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或行業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就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及就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所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低於50%。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足額付款。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不進行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璞新科技、泰康人壽、廣發基金、匯添富(香港)、常春藤、保銀、大成國際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定義見下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概不慣常亦未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組別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組別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有關基石投資者確認，璞新科技、泰康人壽、廣發基金、匯添富(香港)、常春藤、保銀、大成國際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各自(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

基石投資者

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的豁免，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以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或為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提供資金，且彼等擁有充足資金以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概無就相關基石投資而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及就任何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19A.13A及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各基石投資者最終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大約於2026年7月9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集創	47.70 ⁽³⁾	12,460,800	5.76%	0.56%	5.01%	0.55%
璞新科技	47.22 ⁽⁴⁾⁽⁵⁾	12,213,000	5.65%	0.55%	4.91%	0.54%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	46.44 ⁽⁴⁾	12,010,400	5.56%	0.54%	4.83%	0.53%
奇瑞汽車香港	40.87 ⁽⁴⁾	10,569,100	4.89%	0.48%	4.25%	0.47%
香港歌爾泰克	27.86	7,278,900	3.37%	0.33%	2.93%	0.32%
泰康人壽	33.44	8,734,700	4.04%	0.39%	3.51%	0.39%
廣發基金	33.44	8,734,700	4.04%	0.39%	3.51%	0.39%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 場外掉期而言)	10.22	2,668,900	1.23%	0.12%	1.07%	0.12%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50	1,698,400	0.79%	0.08%	0.68%	0.08%
匯添富(香港)	16.72	4,367,300	2.02%	0.20%	1.76%	0.19%
NGS Super	13.93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HHLRA	13.93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WT Asset Management	13.93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常春藤	13.93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Verition	13.00	3,396,800	1.57%	0.15%	1.37%	0.15%
保銀	13.00	3,396,800	1.57%	0.15%	1.37%	0.15%
大成國際	7.43	1,941,000	0.90%	0.09%	0.78%	0.09%
工銀理財	7.43	1,941,000	0.90%	0.09%	0.78%	0.09%
中郵理財	3.72	970,500	0.45%	0.04%	0.39%	0.04%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3.72	970,500	0.45%	0.04%	0.39%	0.04%
合計	414.42	107,910,400	49.92%	4.85%	43.41%	4.7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 股本的		估已發行 股本的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集創	49.53 ⁽³⁾	12,460,800	5.76%	0.56%	5.01%	0.55%
璞新科技	49.03 ⁽⁴⁾⁽⁵⁾	12,213,000	5.65%	0.55%	4.91%	0.54%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	48.22 ⁽⁴⁾	12,010,400	5.56%	0.54%	4.83%	0.53%
奇瑞汽車香港	42.43 ⁽⁴⁾	10,569,100	4.89%	0.48%	4.25%	0.47%
香港歌爾泰克	28.93	7,278,900	3.37%	0.33%	2.93%	0.32%
泰康人壽	34.72	8,734,700	4.04%	0.39%	3.51%	0.39%
廣發基金	34.72	8,734,700	4.04%	0.39%	3.51%	0.39%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 場外掉期而言)	10.61	2,668,900	1.23%	0.12%	1.07%	0.12%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75	1,698,400	0.79%	0.08%	0.68%	0.08%
匯添富(香港)	17.36	4,367,300	2.02%	0.20%	1.76%	0.19%
NGS Super	14.47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HHLRA	14.47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WT Asset Management	14.47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常春藤	14.47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Verition	13.50	3,396,800	1.57%	0.15%	1.37%	0.15%
保銀	13.50	3,396,800	1.57%	0.15%	1.37%	0.15%
大成國際	7.71	1,941,000	0.90%	0.09%	0.78%	0.09%
工銀理財	7.71	1,941,000	0.90%	0.09%	0.78%	0.09%
中郵理財	3.86	970,500	0.45%	0.04%	0.39%	0.04%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3.86	970,500	0.45%	0.04%	0.39%	0.04%
合計	430.31	107,910,400	49.92%	4.85%	43.41%	4.7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集創	51.36 ⁽³⁾	12,460,800	5.76%	0.56%	5.01%	0.55%
璞新科技	50.84 ⁽⁴⁾⁽⁵⁾	12,213,000	5.65%	0.55%	4.91%	0.54%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	50.00 ⁽⁴⁾	12,010,400	5.56%	0.54%	4.83%	0.53%
奇瑞汽車香港	44.00 ⁽⁴⁾	10,569,100	4.89%	0.48%	4.25%	0.47%
香港歌爾泰克	30.00	7,278,900	3.37%	0.33%	2.93%	0.32%
泰康人壽	36.00	8,734,700	4.04%	0.39%	3.51%	0.39%
廣發基金	36.00	8,734,700	4.04%	0.39%	3.51%	0.39%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 場外掉期而言)	11.00	2,668,900	1.23%	0.12%	1.07%	0.12%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00	1,698,400	0.79%	0.08%	0.68%	0.08%
匯添富(香港)	18.00	4,367,300	2.02%	0.20%	1.76%	0.19%
NGS Super	15.00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HHLRA	15.00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WT Asset Management	15.00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常春藤	15.00	3,639,400	1.68%	0.16%	1.46%	0.16%
Verition	14.00	3,396,800	1.57%	0.15%	1.37%	0.15%
保銀	14.00	3,396,800	1.57%	0.15%	1.37%	0.15%
大成國際	8.00	1,941,000	0.90%	0.09%	0.78%	0.09%
工銀理財	8.00	1,941,000	0.90%	0.09%	0.78%	0.09%
中郵理財	4.00	970,500	0.45%	0.04%	0.39%	0.04%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4.00	970,500	0.45%	0.04%	0.39%	0.04%
合計	446.20	107,910,400	49.92%	4.85%	43.41%	4.78%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合肥集創香港及集創香港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值，合肥集創香港的實際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供說明用途，上表所示金額按1.0000美元兌7.8370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4)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璞新科技的實際投資金額以人民幣計值，上表所示金額按1.0000美元兌人民幣6.8150元的匯率計算，供說明用途。

下文所載列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集創

合肥集創(香港)有限公司(「**合肥集創香港**」)及集創北方(香港)有限公司(「**集創香港**」，連同合肥集創香港統稱為「**集創**」)已分別與香港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合肥集創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合肥集創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肥集創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創**」)全資擁有。集創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集創全資擁有。

北京集創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顯示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顯示芯片的研究、設計與銷售，致力於為各類顯示面板／顯示屏提供顯示芯片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的顯示芯片產品系列，覆蓋LCD、OLED及LED等主流顯示技術。除張晉芳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北京集創持有30%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北京集創持有30%或以上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集創為本公司的客戶，而本公司主要向北京集創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經加工晶圓。

璞新科技

璞新科技有限公司(「**璞新科技**」)由合肥璞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璞新**」)全資擁有，而合肥璞新為蘇州工業園區蘭璞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璞創投**」)管理的專項基金。蘭璞創投為一家專注半導體等硬科技領域投資的機構，管理資產規模超人民幣40億元，管理團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港股基石投資及半導體行業投資方面經驗豐富。蘭璞創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海濤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實際控制人持有當中90%權益。在合肥璞新的有限合夥人中，廣州廣鋼氣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48)於當中持有30%以上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合肥璞新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廣鋼氣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供應商，而本公司主要向其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氣體。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威**」)全資擁有。思特威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13)。思特威是一家全球布局的科技創新型企業，主要從事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的研究、設計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思特威為本公司的客戶，而本公司主要向思特威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經加工晶圓。

奇瑞汽車香港

奇瑞汽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奇瑞汽車香港**」)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奇瑞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奇瑞汽車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蕪湖市的乘用車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3)。奇瑞汽車集團通過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乘用車產品組合，包括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滿足國內外市場用戶的不同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憑藉技術突破和創新(包括行業領先的汽車平台、先進的燃油和混合動力發動機及變速箱系統、E/E架構、輔助駕駛技術和智能座艙系統)，奇瑞汽車集團為全球用戶提供高性能、全面安全、舒適和智能的卓越出行體驗。目前，奇瑞汽車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五個主要品牌的乘用車，包括奇瑞、捷途、星途、iCAR及智界。

香港歌爾泰克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則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全資擁有。歌爾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1)。歌爾是一家全球創新科技企業，專注於精密零組件、智能聲學整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歌爾為本公司的客戶，而本公司主要向歌爾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經加工晶圓。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產品滿足兒童及青少年、婦女及高收入人士等細分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其亦滿足醫療保健及意外保險、養老金及理財等方面的多方面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及健康養老為主要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其總部位於北京，由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等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健康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地產等。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為「**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其提供全面的產品供應，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及量化對沖等，以滿足國內外客戶的多元化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為一家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股權。除廣發証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廣發基金管理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中央實體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策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資及研究能力以及其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其所管理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分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以上權益。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

CICC FT及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股權掉期交易(統稱「**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全額撥資。於高毅場外掉期期限內，通過高毅場外掉期，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而一切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可於禁售期(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高毅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各自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上海高毅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的聯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架構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行事，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不超過6個投資基金及／或單獨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Perseverance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Perseverance基金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從事基金管理。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行事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HK)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定義見上文)的聯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身份並代表Perseverance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匯添富(香港)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於2009年11月成立，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為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涵蓋公募基金、獨立賬戶、國際業務及養老基金等範疇。匯添富基金管理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HK)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專業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擁有35.412%權益。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匯添富基金管理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匯添富(香港)是首批於中國大陸以外設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匯添富(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石投資者

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匯添富(香港)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以下基金及／或全權委託賬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i)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及確信，許昕及李艷持有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權益；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持有30%或以上權益。

NGS Super

NGS Super Pty Limited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NGS Super (「**NGS Super Fund**」)的受託人。NGS Super Fund為面向教育及社區專業人士的退休金基金。NGS Super Fund的主要持續活動是在成員退休、離職、身故或殘疾時向其提供一筆過或養老金福利。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NGS Super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HHLR Advisors, Ltd.

HHLR Advisors, Ltd.(「**HHLR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投資基金(「**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有關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個別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HLRA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目標是與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可持續且具前瞻性公司攜手合作。HHLRA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牟利基金、捐贈基金及養老金。HHLRA正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WT Asset Managemen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 Asset Managemen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T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招攬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WT Growth Fund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由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管理人)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投資者直接擁有相關投資)(統稱為「**基金**」)，而WT Asset Management對基金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投資者股份。基金由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管理人進行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具有重大風險或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追求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組合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成熟的機構投資者。除王通書先生於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持有30%以上權益，並為位於北美的養老基金獨立管理賬戶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6年4月30日，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87.1億美元。

常春藤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常春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由黃勇先生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常春藤為若干混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常春藤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常春藤透過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認購發售股份。概無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的投資者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於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唯一投資者為Everpower Global Co., Ltd，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齊秀國先生擁有。

常春藤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擁有廣泛業務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基本面為導向，力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常春藤基金主要投資於消費、醫療保健、TMT／互聯網及先進製造業等領域。

Verition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由於2008年成立的投資公司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 (「**Verition**」) 管理。Verition是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NY, In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Verition的絕大多數股權，由Nicholas Maounis先生和相關實體擁有。Verition管理多策略、多經理的對沖基金，專注於全球投資策略，包括信貸、固定收益及宏觀、可轉換證券及波動率套利、事件驅動投資、股票多空及資本市場交易，以及量化策略。Verition的投資活動旨在建構與傳統及替代資產類別低相關性且風險調整後回報持續具吸引力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資金依據為各個別投資團隊設定的市場觀點及機會於不同投資策略之間動態分配。截至2026年1月1日，Verition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約為145億美元，而Verition僱用約500名投資專業人士，在紐約、格林威治、諾沃克、倫敦、新加坡、香港及杜拜均設有辦事處。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有兩項聯接基金，分別為Verition International Multi-Strategy Fund Ltd. (通過Verition Multi-Strategy Intermediate Fund Ltd.) 及Verition Multi-Strategy Fund LLC。截至2026年1月1日，概無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自然人於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擁有30%或以上權益。

保銀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銀**」)為其管理基金(僅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投資顧問，即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均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保銀為一家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為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母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個人提供主動資產管理服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由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直接持有100%權益，並由王強先生及鮑佳溶女士最終持有84.1%及15.9%權益。除王強先生於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Pinpoint China Fund或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大成國際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於2009年3月19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200百萬港元，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成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大成國際擔任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對由大成國際管理或次級管理的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擁有全權投資權力。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大成國際擁有成熟的產品線，由公募基金(包括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組合組成。大成國際為獲中國證監會頒發QFII/RQFII資格的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於2018年10月，大成國際成為首批獲得港股通境外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之一。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該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工銀理財將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若干基金、單獨管理賬戶及／或委託賬戶持有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工銀理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任何該等相關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工銀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為中國工商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及工銀國際證券各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工銀理財為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允許我們向工銀理財分配發售股份。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於2019年12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持有100%股權，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經營範圍為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財務諮詢及顧

問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及盈利的均衡發展，以培育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財富管理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

中郵理財代表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進行投資。中郵理財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構成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一部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理財產品30%權益。就基石投資而言，中郵理財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理財產品認購發售股份，並代表中郵理財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等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經驗，為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自2024年7月起成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HF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FG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由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其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上市的公司)持有32.9%權益)擁有40%權益、Lixin Investment Co., Ltd.擁有30%權益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權益。嘉實基金管理於1999年成立，是中國首批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自此，嘉實基金管理成長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底，嘉實集團(即嘉實基金管理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2,650億美元。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本地團隊了解政策決策如何影響本地市場、境內外風險的複雜性，並緊貼具備爆發式增長潛力之企業動態。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投資及管理團隊結合頂尖國際經驗與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在投資層面，嘉實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嘉實基金海外投資的領軍者，始終秉承嘉實基金管理的進取、穩健投資理念，採用資源共享的一體化投研系統，以及以「研究驅動投資」為核心的投資管理流程，建立一支具有綜合管理能力的投資管理團隊。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若干基金及委託賬戶認購發售股份。據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參與基金或賬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有關基金或賬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如適用)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頒布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布有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0.00港元至32.3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35.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3.6%或3,503.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優化新一代22nm技術平台，以加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產品的需求。具體而言：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0.8%或2,666.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專用設備，以支持新一代22nm製程技術的研發及優化。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1%或2,359.4百萬港元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或307.2百萬港元分別採購用於晶圓代工製程的42台關鍵設備及相應配套設備。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431.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用於採購IP及EDA工具以實現新一代22nm製程技術產品的有效模擬、驗證及流片。就IP而言，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268.0百萬港元採購及建立一套全面的基礎及專用IP，如標準單元庫、IO、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單元及高速IP。就EDA工具而言，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163.4百萬港元引入模擬、驗證及設計檢測工具。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261.5百萬港元將於三年內用於：(i) 購置測試設備以提高研發效率及提升良率；(ii) 採購硅晶圓及光罩等關鍵生產材料；及(iii) 購買探針卡及測試設備模塊組件等必要測試配件。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2%或143.8百萬港元將用於人員開支以支持開發新一代22nm技術平台。我們計劃於三年內建立一支約100人的研發專家團隊，成員均具備豐富的半導體製程開發經驗，而所有核心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該團隊將專門負責優化半導體設備性能、推動技術平台開發創新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測試及驗證程序。

我們認為新一代22nm技術平台的研發及優化計劃屬合理可行，理由如下：(i) 22nm製程在邏輯密度、性能及成本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使其適用於多種應用，例如車規級MCU、工業控制器、物聯網處理器及電源管理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代工領域22nm製程的市

場規模於2024年達約14億美元，並預計到2029年增長至約40億美元；(ii)憑藉我們從150nm至28nm節點的成熟製程經驗及現有28nm生產基礎，DDIC、CIS及PMIC製程技術以及發展迅速的Logic IC及MCU，我們具備充分條件開展22nm技術平台的研發及優化；及(iii)我們已為22nm平台制定清晰的研發路徑。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3.1%或1,509.7百萬港元將用於基於AI技術的智能研發及生產。有關計劃旨在建立涵蓋研發至生產全流程的綜合智能系統平台，從而實現研發與生產的智能協作。具體而言：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4.3%或934.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購置、部署及集成智能研發及生產所用軟件系統。

就智能生產而言，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7%或568.6百萬港元採購生產用智能系統及平台、設備以及管理模塊，從而建立綜合智能生產系統及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具體而言：

- (i) 我們計劃採購51套智能生產系統(例如智能預警與分析平台、智能決策平台、機器智能維護系統及計算機視覺推理)，該系統將集成AI及系統增強技術，實現高效的數據管理、智能決策及生產事件的智能處理；
- (ii) 我們計劃採購44套智能設備系統(例如智能機器監控、智能參數調整、智能配方生成及智能設備系統)，該系統將應用AI及自動化技術，實現智能溫控、自動參數調整等設備智能升級；及
- (iii) 我們計劃採購53套智能管理系統(例如智能問答、智能文件擬稿、智能BI、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智能成像軟件)，該系統將透過數字化員工中心建設、智能圖像分析及AI驅動的異常報告分析，提升工作效率。

就智能研發而言，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或366.0百萬港元採購60套與自動化預測優化及智能缺陷檢測有關的系統平台(例如智能良率分析、智能晶圓分析、智能生產路徑預測、熱點分析及AI研發知識庫)，以確保提高檢測準確性及製程開發效率，從而提升產品良率。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522.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採購95套智能硬件模塊，包括服務器、數據節點及數據存儲硬件，旨在為我們的智能研發、智能生產、智能設備及智能辦公建立高效穩定的硬件資源支持系統，從而滿足智能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的實時數據處理需要及複雜計算工作。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0.8%或52.3百萬港元將用於人員開支，以支持智能研發及生產。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建立一支包含約37名專家的團隊，成員均具備三年以上AI、工業自動化及半導體研發經驗，而所有核心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該團隊將著重實際實施、系統集成及持續優化與智能研發及生產有關的技術。

與主要專注於開發特定產品或技術的研發及生產方法相比，我們的智能研發及生產計劃致力建立用於研發及生產的AI應用生態系統以及利用AI技術提升效率及產出質量。通過投資軟件系統及智能硬件，我們的目標是優化研發及生產流程的各階段，減少人手干預及盡量減少失誤。此外，招聘具有AI、工業自動化及半導體研發專業知識的熟練專業人員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加快創新週期，更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及保持競爭優勢。此綜合方法不僅為精簡運營而設計，亦不斷提高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我們認為基於AI技術的智能研發及生產措施計劃屬合理及可行，理由如下：(i) AI驅動工具已展現出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優化資源分配及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從而提升產出量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ii)除將AI驅動智能製造全面融入我們的生產流程外，我們已就智能研發及生產計劃建立健全框架及清晰方向，此框架採用系統化方法，整合智能軟件、先進硬件及高技能專業人員，確保於運營中有效及持續實施AI技術。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3%或869.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香港建立研發及銷售中心，以開展研發及銷售活動，憑藉其國際地位及豐富的人才資源，更好地服務亞太市場，加速技術平台的定制化開發及商業化。該中心將成為我們連接全球技術前沿及區域市場的重要紐帶，同時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客戶協同創新能力。具體而言：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3%或346.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部署研發軟件，包括EDA工具、TCAD系統、IP核心授權及基於雲端的EDA協作平台，主要用於支持半導體設計、模擬及製程開發。借

助香港的國際生態系統及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有關投資將提高我們於特殊製程方面的內部開發效率，促進與海外客戶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並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326.8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主要用於支持海外市場擴張及商業化。我們的市場舉措主要包括市場研究與分析、樣品測試與驗證、客戶獲取與技術合作以及國際渠道合作。同時，我們將透過參與領先的半導體展會、開發多語言數字平台及開展有針對性的媒體宣傳，加強全球業務知名度，從而提升市場影響力，並助力AI、高性能運算、汽車及工業應用領域的訂單轉換。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或117.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中國香港研發及銷售中心的辦公開支，主要涵蓋辦公空間租金、辦公設備採購以及日常運營及維護，從而為該中心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全面支持。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78.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中國香港研發及銷售中心的人員開支。我們計劃利用中國香港開放的營商環境及強大的金融基礎設施，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並組建一支約30至50人的技術專家團隊，成員均具備三年以上半導體研發經驗，而核心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於香港的技術研發團隊將專注於定制化開發，緊貼全球客戶的需求，快速響應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實現從需求評估、解決方案設計到生產的高效閉環。此外，我們計劃招聘約4至10名於半導體行業具備三年以上原材料採購及市場開發經驗的人員，負責採購及銷售工作。我們於香港的專責業務開發團隊將制定差異化全球市場進入策略。例如，基於香港的國際市場，我們可快速取得多元目標客戶資源，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調整產品特性及服務模式。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亦負責技術成果的市場推廣及合作夥伴關係的拓展。

我們認為，於中國香港設立研發及銷售中心的計劃屬合理可行，理由如下：(i)香港的戰略位置及與亞太地區互聯互通，有利於與國際及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合作，從而提高市場響應能力及增加業務發展機會；(ii)香港健全的法律架構、優惠的稅收制度、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及高技能專業人才，為創新、商業活動及先進研發項目的可持續運營創造有利環境；及(iii)香港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雲集，為產學合作提供機會，有助建立潛在合作夥伴關係，開展聯合創新項目，進一步加強中心的研發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53.5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上限或發售價範圍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43.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會是：(i) 1,02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 98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95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發展計劃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616,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台灣、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情緒、稅收、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

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出現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法院命令、宣布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擾亂公共秩序、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H5N1及該等相關／變異株，以及該等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主張責任)；或
- (iv) 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實施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施加或宣布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施加或宣布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銀行活動全面禁令，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情況；或
- (vi) 除事先獲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就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債務到期前須承擔者，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提出任何有效要求；或
-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提出任何清盤或清算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已就本集團整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議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提起或宣布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任；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實質發生；或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不論個別或整體)，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與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

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能；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 (i)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整體協調人公告、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公平、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非真誠地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中的任何一項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其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撤銷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布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未有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以慣常條件附加除外)、撤銷或收回；或
- (x) 作為專家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刊發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 對本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法令或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已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受理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v) (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買賣盤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能按指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禁售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股份；或(c)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准許的任何適用情況下進行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將：

- (i) 如彼等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任何有關證券或於任何有關證券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 (ii) 如彼等任何一方接到任何有關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沽售，彼等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經聯交所同意外，於本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指定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布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6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動不會引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7%支付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支付最多為發售價0.5%的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預期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將約為61.6%:38.4%(基於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合共3,000,000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但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除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流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各項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

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H股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選定交易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有關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引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發生有關活動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無相關活動下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當中的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616,7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16,167,000股H股約10.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申請中剔除該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616,700股H股(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兩組股份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就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屬於甲組，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則屬於乙組。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當出現超額認購，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者而言)時，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酌情於上述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惟並無任何責任)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最多10,808,3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32,42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鑒於初步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故毋須設立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按均等比例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預期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2.3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4,550,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透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天內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2,425,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防止任何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以降低市場價格為目的之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32,425,000股H股)，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實施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由於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於H股持有好倉；
- 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倉位的程度及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H股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於發售價公布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繼而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即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能按較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為低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而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於該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除非另有公布，否則如下文進一步闡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

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準投資者擬於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大約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就國際發售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xchi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取消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第11.1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公告。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刊發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在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進行。

倘(i)由於(a)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除外)或(b)發售價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出現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及／或(ii)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獲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須取消股份發售及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提呈發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或取消及重新進行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在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布。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大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必要文件，以使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及
-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當天獲達成。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安排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以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發出，但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4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其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nexchip.com.cn>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止，略長於3.5天的一般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身處美國境外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屬以下人士，則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允許，或聯交所已授出任何相關豁免，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 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一經完成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於該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條件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或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兩者均須使用。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按上文提供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⁴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申請及(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以及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根據授權書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書證明)下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⁴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4.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發售股份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考與下表內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預繳申請股款。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繳股款規定。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100	3,262.57	2,000	65,251.49	30,000	978,772.36	400,000	13,050,298.20
200	6,525.14	3,000	97,877.24	40,000	1,305,029.82	500,000	16,312,872.76
300	9,787.72	4,000	130,502.98	50,000	1,631,287.28	1,000,000	32,625,745.50
400	13,050.30	5,000	163,128.72	60,000	1,957,544.74	1,500,000	48,938,618.26
500	16,312.87	6,000	195,754.47	70,000	2,283,802.19	2,000,000	65,251,491.00
600	19,575.44	7,000	228,380.21	80,000	2,610,059.65	3,000,000	97,877,236.50
700	22,838.02	8,000	261,005.97	90,000	2,936,317.10	4,000,000	130,502,982.00
800	26,100.60	9,000	293,631.71	100,000	3,262,574.56	6,000,000	195,754,473.00
900	29,363.16	10,000	326,257.45	200,000	6,525,149.10	8,000,000	261,005,964.00
1,000	32,625.74	20,000	652,514.91	300,000	9,787,723.66	10,808,300 ⁽¹⁾	352,628,845.0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如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提出重複申請，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後，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倚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

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詳情；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情況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 B.公布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布結果的方式告知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及應履行的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就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所申請者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為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並無或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一名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或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 白表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	
網站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在白表eIPO服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1時正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香港時間)，全天24小時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由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須為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由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全天24小時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資料不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香港結算匯報。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公布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3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6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持有充足的申請資金作為存款。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萬一代表閣下結算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1張H股股票(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涉及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付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時間：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 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閣下認購指示指定的地 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 擔	

¹ 除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適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以下信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申請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及／或於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而該營業日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須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準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處服務櫃檯，以供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買賣。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可供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準投資者應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項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文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達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6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8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中載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有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182,744	9,119,580	10,388,302
銷售成本	8	(5,722,097)	(6,820,238)	(8,030,237)
毛利		1,460,647	2,299,342	2,358,065
其他收入	6	419,783	327,269	475,010
其他收益淨額	7	108,817	71,774	4,503
研發開支	8	(1,057,512)	(1,283,975)	(1,453,4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10,632)	(379,333)	(451,598)
銷售開支	8	(50,194)	(54,837)	(61,220)
就金融資產轉回／(確認)				
減值損失淨額		106	1,750	(1,616)
融資成本	10	(451,674)	(496,641)	(375,667)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	(2,889)	(27,3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341	482,460	466,694
所得稅費用	11	(176)	(263)	(196)
年內利潤		<u>119,165</u>	<u>482,197</u>	<u>466,4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11,629	532,841	704,204
非控股權益		<u>(92,464)</u>	<u>(50,644)</u>	<u>(237,706)</u>
		<u>119,165</u>	<u>482,197</u>	<u>466,49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191)	(379)	(3,24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263	31,480	243,5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237</u>	<u>513,298</u>	<u>706,8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8,701	563,942	944,517
非控股權益	<u>(92,464)</u>	<u>(50,644)</u>	<u>(237,706)</u>
	<u>146,237</u>	<u>513,298</u>	<u>706,81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收益(「每股收益」)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12</u>	<u>0.27</u>	<u>0.36</u>
稀釋(每股人民幣元)	<u>0.12</u>	<u>0.27</u>	<u>0.3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832,293	38,014,037	42,375,241
使用權資產	14	77,931	73,314	98,843
無形資產	15	1,283,649	1,240,963	1,223,955
投資聯營企業	17	100,000	177,111	549,7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06,535	607,389	43,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03,669	134,244	501,9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2	506,877	407,656	959,851
		<u>36,210,954</u>	<u>40,654,714</u>	<u>45,753,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92,685	1,503,321	1,714,857
貿易應收款項	21	857,200	992,576	1,187,4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2	1,517,010	353,957	636,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548,425	1,066,125	1,722,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3,777	131	6,063
限制性銀行存款	23	19,551	8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u>11,945,324</u>	<u>9,743,868</u>	<u>7,544,7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170,612	4,038,519	2,955,582
合同負債	27	877,372	648,516	316,652
借款	28	1,965,746	2,731,258	1,972,941
應付債券	29	—	5,997	16,256
租賃負債	14	2,714	1,358	—
應付所得稅		156	119	—
		<u>14,016,600</u>	<u>7,425,767</u>	<u>5,261,43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071,276)</u>	<u>2,318,101</u>	<u>2,283,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39,678</u>	<u>42,972,815</u>	<u>48,036,538</u>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772	7,008	1,476
借款	28	11,510,030	15,589,430	17,519,740
應付債券	29	—	799,889	2,000,000
遞延收入	30	481,712	487,520	427,633
		<u>12,001,514</u>	<u>16,883,847</u>	<u>19,948,849</u>
資產淨值		<u><u>22,138,164</u></u>	<u><u>26,088,968</u></u>	<u><u>28,087,689</u></u>
權益				
股本	31	2,006,135	2,006,135	2,007,592
庫存股	31	—	(891,776)	(891,776)
其他儲備	33	18,880,448	18,741,747	19,210,449
留存收益	33	523,221	1,014,206	1,442,2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09,804</u>	<u>20,870,312</u>	<u>21,768,532</u>
非控股權益		<u>728,360</u>	<u>5,218,656</u>	<u>6,319,157</u>
權益總額		<u><u>22,138,164</u></u>	<u><u>26,088,968</u></u>	<u><u>28,087,689</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332,206	16,916,752	16,953,620
使用權資產	14	77,931	73,314	98,843
無形資產	15	1,278,164	1,176,672	1,150,007
投資聯營企業	17	100,000	177,111	549,728
投資附屬公司	37	9,810,838	15,102,233	15,40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06,535	565,245	43,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03,669	134,244	501,9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2	499,613	387,437	953,091
		<u>32,508,956</u>	<u>34,533,008</u>	<u>35,653,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07,996	1,188,327	1,068,939
貿易應收款項	21	961,071	1,489,404	3,720,8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2	3,722,750	3,119,304	2,105,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548,425	905,825	1,230,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3,777	131	6,063
限制性銀行存款	23	19,551	8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479,524	2,666,460	2,113,610
		<u>14,043,094</u>	<u>9,370,314</u>	<u>10,245,4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647,578	5,326,112	7,520,787
合同負債	27	877,372	3,311,502	2,673,823
借款	28	1,843,188	2,088,261	1,248,162
應付債券	29	—	5,997	16,256
租賃負債	14	2,714	1,358	—
		<u>16,370,852</u>	<u>10,733,230</u>	<u>11,459,028</u>
流動負債淨額		<u>(2,327,758)</u>	<u>(1,362,916)</u>	<u>(1,213,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81,198</u>	<u>33,170,092</u>	<u>34,439,933</u>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772	6,871	1,108
借款	28	7,455,850	10,063,540	9,246,060
應付債券	29	—	799,889	2,000,000
遞延收入	30	481,712	487,520	427,633
		<u>7,947,334</u>	<u>11,357,820</u>	<u>11,674,801</u>
資產淨值		<u>22,233,864</u>	<u>21,812,272</u>	<u>22,765,132</u>
權 益				
股本	31	2,006,135	2,006,135	2,007,592
庫存股	31	—	(891,776)	(891,776)
其他儲備	33	19,380,955	19,474,433	19,884,590
留存收益	33	846,774	1,223,480	1,764,726
權 益 總 額		<u>22,233,864</u>	<u>21,812,272</u>	<u>22,765,1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	留存收益	小計	權益			
於2023年1月1日	1,504,601	-	10,024,114	1,184,959	-	4,804	26,576	379,102	13,124,156	4,925,806	18,049,962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211,629	211,629	(92,464)	119,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7,263	-	-	27,263	-	27,263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91)	-	-	(191)	-	(191)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7,072	-	211,629	238,701	(92,464)	146,237		
劃撥法定公積	-	-	-	-	-	-	67,510	(67,510)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	-	8,159	-	-	-	8,159	-	8,159		
發行股份(附註31)	501,534	-	9,221,983	-	-	-	-	-	9,723,517	-	9,723,517		
非控股股東交易(附註37(c))	-	-	-	(1,684,729)	-	-	-	-	(1,684,729)	(4,104,982)	(5,789,7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6,135	-	19,246,097	(499,770)	8,159	31,876	94,086	523,221	21,409,804	728,360	22,138,1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6,135	-	19,246,097	(499,770)	8,159	31,876	94,086	523,221	21,409,804	728,360	22,138,164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532,841	532,841	(50,644)	482,1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1,480	-	-	31,480	-	31,480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79)	-	-	(379)	-	(3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1,101	-	532,841	563,942	(50,644)	513,298
劃撥法定公積	-	-	-	-	-	-	41,856	(41,856)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	-	20,141	-	-	-	20,141	-	20,141
回購股份(附註31)	-	(891,776)	-	-	-	-	-	-	(891,776)	-	(891,776)
非控股股東交易(附註37(c))	-	-	-	(342,275)	-	-	-	-	(342,275)	(748,584)	(1,090,859)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37(e))	-	-	-	110,476	-	-	-	-	110,476	5,289,524	5,4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6,135	(891,776)	19,246,097	(731,569)	28,300	62,977	135,942	1,014,206	20,870,312	5,218,656	26,088,9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06,135	(891,776)	19,246,097	(731,569)	28,300	62,977	135,942	1,014,206	20,870,312	5,218,656	26,088,96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704,204	704,204	(237,706)	466,4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43,561	-	-	243,561	-	243,561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248)	-	-	(3,248)	-	(3,2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40,313	-	704,204	944,517	(237,706)	706,811
劃撥法定公積	-	-	-	-	-	-	81,738	(81,738)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	-	71,793	-	-	-	71,793	-	71,793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37(f)) ...	-	-	-	61,793	-	-	-	-	61,793	1,338,207	1,400,000
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股份(附註32)	1,457	-	22,310	-	(9,245)	-	-	-	14,522	-	14,522
已宣派股利(附註16)	-	-	-	-	-	-	-	(194,405)	(194,405)	-	(194,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7,592	(891,776)	19,268,407	(669,776)	90,848	303,290	217,680	1,442,267	21,768,532	6,319,157	28,087,689

附註：

- (a)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指由於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儲備。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公積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權持有人進行股利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341	482,460	466,6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附註17).....	—	2,889	27,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875,529	3,091,306	3,753,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84,787	9,389	3,67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83,564	316,735	377,300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 收益憑證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附註7).....	(73,194)	(44,071)	(28,7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11,334)	(7,716)	(18,3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附註7)....	814	36	—
就存貨(轉回)/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附註8).....	(225,323)	(61,829)	65,814
財務費用.....	490,570	557,932	529,610
就金融資產(轉回)/確認減值 損失淨額.....	(106)	(1,750)	1,616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8,159	20,141	71,79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6).....	(90,307)	(79,719)	(79,9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365)	(20,955)	40,8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0,103)	(133,900)	(229,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3,777)	3,646	(5,9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增加.....	(63,087)	(32,634)	(33,506)
存貨(增加)/減少.....	(245,709)	56,697	(277,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79,963)	(1,168,374)	(490,01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4,677	(228,856)	(331,864)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60,827)	2,761,427	3,843,242
已付所得稅.....	(208)	(295)	(32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61,035)	2,761,132	3,842,9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6,266)	(12,991,278)	(9,303,151)
購買無形資產	(240,148)	(250,419)	(365,189)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40,345)	—	(40,200)
收取限制性銀行存款到期款項	198,859	25,403	863
存入限制性銀行存款	(60,150)	(6,715)	—
已收利息	62,712	57,118	32,731
投資聯營企業付款	(100,000)	(80,000)	(400,000)
固定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2,100,000	2,800,000	310,000
購買固定收益憑證	(3,350,000)	(1,550,000)	(31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165,054	4,060,000	3,410,23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50,054)	(3,870,838)	(3,491,09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394)	—	(124,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26,732)	(11,806,729)	(10,279,968)
籌資活動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5,400,000	1,4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63,131	—	—
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 股份所得款項	—	—	14,522
借款所得款項	5,474,973	11,098,711	4,125,000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799,816	1,199,600
償還借款	(925,064)	(6,256,372)	(3,032,425)
已付借款及應付債券利息	(415,109)	(636,252)	(584,140)
已付股利	—	—	(194,502)
支付上市開支	(33,986)	(45)	(19,407)
租賃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付款	(158,896)	(7,282)	(7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5,789,711)	(1,090,859)	—
購回股份付款	—	(891,776)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15,338	8,415,941	2,907,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2,429)	(629,656)	(3,529,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7,736,337	6,506,676	5,826,8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768	(50,125)	(21,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於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相關產品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的23.34%及16.37%，合計持有貴公司的39.71%股權。貴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就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披露。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會計政策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合併入賬基準**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承擔參與實體運營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交易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對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轉回，貴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貴公司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對價修訂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外幣換算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入賬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折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海外業務原本按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貨幣呈列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分別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位置及達到所需狀態使其能以貴集團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

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且就合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建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計提折舊的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在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

廠房建築物	20 至 30 年
動力與基礎設施	20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 至 5 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建築物	6 個月至 30 年
動力與基礎設施	25 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 年零 6 個月
土地使用權	40 至 42 年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1 至 10 年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10 至 12 年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的可使用年期按預期產生經濟利益的年限評估及釐定。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如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預期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內部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動用以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開支。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自主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採用與所購置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除屬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餘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取決於：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

-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如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毋須折現。限制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固定收益憑證均屬此類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循環性質

倘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且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達成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以及匯兌收益及損失除外。於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循環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合同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此類別，惟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權益工具

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非循環性質），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留存收益。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利於貴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股利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利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此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考量範圍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據預測。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時或原始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具備充分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有關準備為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出現短缺。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準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有重大未償還餘額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類。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應收票據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充分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被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於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如信用息差及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債券以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作別論。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未於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續以公允價值列賬，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內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借款及應付債券

借款及應付債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及應付債券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及應付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清償延遲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後至少12個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通常為3個月或以內或指定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規限的銀行餘額計入現金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餘額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則另作別論。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3披露。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考慮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對價」。為應用此定義，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同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同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而隱含指明；
- 經考慮合同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計量及確認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另作別論。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倘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負債。

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或對行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藉在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基於修訂後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反映。

貴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或有負債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時，責任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當貴集團為履行合同責任不可避免地導致成本超出預期從合同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準備按合同終止預計成本與履行合同淨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為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於其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於上述可比準備中確認的金額中較高者確認。如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不能可靠地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按上文披露。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經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惟交易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下交付的貨品；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或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於貴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晶圓交付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所委託的其他人士，並收到客戶或客戶委託的其他人士出具的簽收和其他收貨確認資料時確認。

技術轉讓的收入

技術轉讓的收入於合同履行條款完成，且該技術相關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能收取及貴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一切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按每年等額分期轉回合併全面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轉回減值損失，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職工福利

短期職工福利

薪金、酌情獎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及確認。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的退休福利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以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設有一定上限)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繳納的供款為限。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僱員獲提供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倘符合指定計劃條件，應付總額將以僱員報酬的折現額計量。

股份支付職工報酬

貴集團就其僱員薪酬運作股份支付報酬計劃，包括股票激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股份支付報酬而接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參考所獲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而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撇除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績效條件等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股份支付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資本儲備」中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於假設預期可行使的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股份支付報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扣除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需耗用較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於資產產生支出、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時，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籌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會停止撥充資本。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繳納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基於本年度應納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得出。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不影響應納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且不產生等額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須就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就租賃負債可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納稅利潤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且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納稅所得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的應納稅所得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估計包括：

- 撤除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納稅實體。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41的列表中披露。

存貨減值準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貴集團管理層已就預期發生的存貨減值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準備，惟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有關假設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現行市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41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貴集團根據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稅項損失公司的應納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確認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股票激勵，此舉實質上被視為股份支付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估計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須要釐定最適合的估值模型，其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要求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已授出股票激勵的預期年期、預期波幅、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並就有關項目作出假設。

就於授出日期與僱員所進行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貴集團使用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份支付交易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2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售貨品類型			
—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7,182,744	9,117,016	10,356,535
— 其他.....	—	2,564	31,767
	<u>7,182,744</u>	<u>9,119,580</u>	<u>10,388,30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客戶合同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已就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項下交付的貨品的銷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為合同原始預定期限為1年或以內，故不會披露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檢討其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以及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 . .	454,095	311,898	300,57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貨品交付的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 中國大陸	3,700,724	5,302,833	6,381,472
— 中國台灣	2,943,982	3,331,249	3,165,030
— 其他國家／地區	538,038	485,498	841,800
	7,182,744	9,119,580	10,388,302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地理位置基於該等資產的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中國大陸	35,700,497	39,735,813	44,657,585
— 其他國家／地區	253	157	305
	35,700,750	39,735,970	44,657,89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94,741	1,046,565	1,081,062
客戶B.....	964,479	1,081,862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663,805	2,322,640
客戶D.....	935,488	1,160,378	不適用*
	<u>3,294,708</u>	<u>4,952,610</u>	<u>3,403,702</u>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於該年度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0,307	79,719	79,912
利息收入.....	279,832	184,804	36,066
銷售廢棄材料.....	15,582	20,063	22,828
其他政府補助(附註(a)).....	26,010	27,348	33,515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39(b)).....	—	—	277,321
租金收入淨額.....	—	—	8,051
其他.....	8,052	15,335	17,317
	<u>419,783</u>	<u>327,269</u>	<u>475,010</u>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政府補助概無未履行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1,334	7,716	18,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14)	(36)	—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 憑證的投資收入.....	72,289	43,423	28,5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365	20,955	(40,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05	648	206
其他.....	(262)	(932)	(1,765)
	<u>108,817</u>	<u>71,774</u>	<u>4,503</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131,460)	27,791	(168,904)
生產所耗用的原材料.....	1,926,446	2,416,674	2,725,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875,529	3,091,306	3,753,43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83,564	316,735	377,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84,787	9,389	3,672
職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	1,287,204	1,453,712	1,638,955
能源及燃料成本.....	386,280	381,548	432,109
就存貨(轉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225,323)	(61,829)	65,814
保養成本.....	192,345	291,687	377,703
所耗用的研究及開發材料.....	99,380	150,164	175,413
研究、測試及開發開支.....	107,847	144,615	221,425
技術授權費.....	82,345	95,674	102,036
專業服務費.....	39,700	58,415	64,807
股份支付開支.....	8,159	20,141	71,793
環保成本.....	7,231	9,372	11,884
審計師薪酬.....	—	1,887	2,264
H股上市開支.....	—	—	1,068
其他.....	116,401	131,102	139,788
	<u>7,140,435</u>	<u>8,538,383</u>	<u>9,996,455</u>

9. 職工福利開支

(a)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職工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實物福利 ..	1,150,627	1,330,260	1,467,399
退休計劃供款.....	74,941	83,358	149,826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8,159	20,141	71,793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附註).....	61,636	40,094	21,730
	<u>1,295,363</u>	<u>1,473,853</u>	<u>1,710,748</u>

附註：

長期職工福利為分期兌付的長期服務獎金。

(b)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獎金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其他長期 職工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iv)	—	3,944	25	—	—	3,969
朱才偉先生	—	2,047	40	—	—	2,087
朱曉娟女士(i)	—	1,945	40	—	—	1,985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viii)	—	—	—	—	—	—
鄭素芬女士(ii)	—	—	—	—	—	—
陳小蓓女士(i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北超先生(iii)	100	—	—	—	—	100
安廣實先生	100	—	—	—	—	100
陳紹亨女士(xvii)	100	—	—	—	—	100
首席執行官						
蔡輝嘉先生(iv)	—	3,603	22	—	—	3,625
監事						
楊國慶女士(xiv)	—	—	—	—	—	—
胡競英女士(xv)	—	—	—	—	—	—
王燕女士(xvi)	—	208	32	—	107	347
	<u>300</u>	<u>11,747</u>	<u>159</u>	<u>—</u>	<u>107</u>	<u>12,3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iv)	—	3,791	25	—	—	3,816
朱才偉先生	—	1,995	42	—	—	2,037
朱曉娟女士(i)	—	1,995	42	—	—	2,037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viii)	—	—	—	—	—	—
鄭素芬女士(ii)	—	—	—	—	—	—
陳小蓓女士(ix)	—	—	—	—	—	—
郭兆志先生(v)	—	—	—	—	—	—
謝明霖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北超先生(iii)	21	—	—	—	—	21
安廣實先生	179	—	—	—	—	179
陳紹亨女士(xvii)	179	—	—	—	—	179
蘭智挺先生(vii)	158	—	—	—	—	158
首席執行官						
蔡輝嘉先生(iv)	—	3,406	25	—	—	3,431
監事						
楊國慶女士(xiv)	—	—	—	—	—	—
胡競英女士(xv)	—	—	—	—	—	—
王燕女士(xvi)	—	287	34	—	106	427
	<u>537</u>	<u>11,474</u>	<u>168</u>	<u>—</u>	<u>106</u>	<u>12,285</u>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獎金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其他長期 職工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iv)	-	3,593	54	2,400	-	6,047
朱才偉先生	-	1,979	72	1,553	-	3,604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viii)	-	-	-	-	-	-
陳小蓓女士(ix)	-	-	-	-	-	-
郭兆志先生(v)	-	-	-	-	-	-
謝明霖先生(vi)	-	-	-	-	-	-
邱文生先生(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廣實先生	200	-	-	-	-	200
陳紹亨女士(xvii)	142	-	-	-	-	142
蔺智挺先生(vii)	200	-	-	-	-	200
陳挺先生(xi)	58	-	-	-	-	58
首席執行官						
蔡輝嘉先生(iv)	-	595	3	-	-	598
邱顯寰先生(xii)	-	2,950	43	1,835	-	4,828
鄭志成先生(xiii)	-	2,955	40	1,373	-	4,368
監事						
楊國慶女士(xiv)	-	-	-	-	-	-
胡競英女士(xv)	-	-	-	-	-	-
王燕女士(xvi)	-	275	46	-	44	365
	600	12,347	258	7,161	44	20,410

附註：

- (i) 朱曉娟女士自2024年3月15日起因董事會改選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但仍擔任主要管理職位。
- (ii) 鄭素芬女士自2024年3月15日起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鄭素芬女士由貴公司股東(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其任職的其他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
- (iii) 張北超先生自2024年3月15日起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蔡輝嘉先生自2025年2月12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其辭任後，董事長蔡國智先生暫代首席執行官職務，直至2025年9月15日止。
- (v) 郭兆志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兆志先生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
- (vi) 謝明霖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謝明霖先生由貴公司股東(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貴公司股東(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

- (vii) 蔺智挺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陸勤航先生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
- (ix) 陳小蓓女士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
- (x) 邱文生先生自202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股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股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
- (xi) 陳鋌先生自202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邱顯寰先生自202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聯席總經理，先前曾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貴公司聯席總經理與首席執行官承擔相同職責。
- (xiii) 鄭志成先生自202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聯席總經理，先前曾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貴公司聯席總經理與首席執行官承擔相同職責。
- (xiv) 楊國慶女士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控股公司(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因撤銷監事會，其自2025年9月16日起不再擔任貴公司監事。
- (xv) 胡競英女士由貴公司股東(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彼未就其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薪酬已由其任職的其他公司承擔，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基礎。因撤銷監事會，其自2025年9月16日起不再擔任貴公司監事。
- (xvi) 因撤銷監事會，王燕女士自2025年9月16日起不再擔任貴公司監事。
- (xvii) 陳紹亨女士自2025年9月16日起不再擔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i) 支付予或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就管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xix) 於往續記錄期間，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以及1名、1名及2名首席執行官，其酬金於上文附註9(b)反映。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3名及1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實物福利 . . .	11,282	7,865	1,985
退休計劃供款	36	67	72
股份支付開支	790	1,101	1,553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6	29	—
	<u>12,114</u>	<u>9,062</u>	<u>3,610</u>

酌情獎金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後釐定，並由貴集團管理層批准。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
	<u>3</u>	<u>3</u>	<u>1</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支出	417,805	638,843	568,359
減：資本化利息	—	(87,062)	(64,719)
減：利息補貼	(38,872)	(61,291)	(153,943)
借款利息支出淨額	378,933	490,490	349,69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	6,070	25,97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2,741	81	—
	<u>451,674</u>	<u>496,641</u>	<u>375,667</u>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資本化率分別為每年零、2.7%及1.6%，指為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貸款的實際融資成本。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6	263	1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	—	—
所得稅費用.....	<u>176</u>	<u>263</u>	<u>196</u>

應稅利潤的稅項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各年內估計應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肥新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肥新晶」)有權從其產生應稅利潤的第一年起5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5年內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50%的優惠。貴公司及合肥新晶2022年開始產生應稅利潤，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徵企業所得稅，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將享受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居民企業符合若干指定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可享受所得稅優惠。居民企業的年度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其餘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止年度，貴公司已產生適用上述稅項減免優惠的技術轉讓收入。

(b)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費用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341	482,460	466,694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835	120,615	116,67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211	(10)	258
—不可扣稅開支.....	4,033	3,529	2,318
—未確認稅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267,335	247,157	336,08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2,981	(2,519)	(48)
—研發開支及購置設備加計扣除(附註).....	(304,219)	(368,509)	(419,800)
—稅項豁免.....	—	—	(35,290)
所得稅費用.....	<u>176</u>	<u>263</u>	<u>196</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企業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時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自2021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集成電路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原因為就計算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發行在外股份。

下表載述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11,629	532,841	704,2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38,957	1,971,620	1,944,168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12	0.27	0.36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產生潛在稀釋效應。稀釋每股收益基於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獲轉換，並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11,629	532,841	704,2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38,957	1,971,620	1,944,168
就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稀釋普通股 調整(千股).....	—	195	4,591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838,957	1,971,815	1,948,759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12	0.27	0.3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動力與 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7	26,355,239	2,739	264,813	43,082	1,385,044	28,051,374
累計折舊.....	(69)	(5,090,828)	(2,739)	(130,541)	(4,447)	—	(5,228,624)
賬面淨值.....	388	21,264,411	—	134,272	38,635	1,385,044	22,822,7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8	21,264,411	—	134,272	38,635	1,385,044	22,822,750
添置.....	597,820	—	—	44,349	2,000,717	11,246,002	13,888,888
處置.....	(93)	(3,707)	—	(3)	—	—	(3,803)
折舊(附註).....	(10,416)	(2,762,977)	—	(60,884)	(41,252)	—	(2,875,529)
轉固.....	—	1,671,448	—	—	—	(1,671,448)	—
匯兌調整.....	—	—	—	(13)	—	—	(13)
期末賬面淨值.....	587,699	20,169,175	—	117,721	1,998,100	10,959,598	33,832,2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8,170	28,022,325	2,733	308,848	2,043,799	10,959,598	41,935,473
累計折舊.....	(10,471)	(7,853,150)	(2,733)	(191,127)	(45,699)	—	(8,103,180)
賬面淨值.....	587,699	20,169,175	—	117,721	1,998,100	10,959,598	33,832,293

	廠房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動力與 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7,699	20,169,175	—	117,721	1,998,100	10,959,598	33,832,293
添置.....	—	—	—	—	—	7,273,334	7,273,334
處置.....	(229)	—	—	(37)	—	—	(266)
折舊(附註).....	(27,288)	(2,891,630)	—	(74,593)	(97,795)	—	(3,091,306)
轉固.....	1,784,172	2,988,350	—	212,013	26,532	(5,011,067)	—
匯兌調整.....	—	—	—	(18)	—	—	(18)
期末賬面淨值.....	<u>2,344,354</u>	<u>20,265,895</u>	<u>—</u>	<u>255,086</u>	<u>1,926,837</u>	<u>13,221,865</u>	<u>38,014,0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82,031	31,010,675	2,733	520,000	2,070,331	13,221,865	49,207,635
累計折舊.....	<u>(37,677)</u>	<u>(10,744,780)</u>	<u>(2,733)</u>	<u>(264,914)</u>	<u>(143,494)</u>	<u>—</u>	<u>(11,193,598)</u>
賬面淨值.....	<u>2,344,354</u>	<u>20,265,895</u>	<u>—</u>	<u>255,086</u>	<u>1,926,837</u>	<u>13,221,865</u>	<u>38,014,03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44,354	20,265,895	—	255,086	1,926,837	13,221,865	38,014,037
添置.....	—	—	559	264	—	8,146,662	8,147,485
成本調整.....	(32,836)	—	—	—	—	—	(32,836)
折舊(附註).....	(83,916)	(3,433,081)	(93)	(121,721)	(114,622)	—	(3,753,433)
轉固.....	25,079	5,368,865	—	117,994	4,136,350	(9,648,288)	—
匯兌調整.....	—	—	—	(12)	—	—	(12)
期末賬面淨值.....	<u>2,252,681</u>	<u>22,201,679</u>	<u>466</u>	<u>251,611</u>	<u>5,948,565</u>	<u>11,720,239</u>	<u>42,375,2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74,274	36,379,542	3,292	637,212	6,206,682	11,720,239	57,321,241
累計折舊.....	<u>(121,593)</u>	<u>(14,177,863)</u>	<u>(2,826)</u>	<u>(385,601)</u>	<u>(258,117)</u>	<u>—</u>	<u>(14,946,000)</u>
賬面淨值.....	<u>2,252,681</u>	<u>22,201,679</u>	<u>466</u>	<u>251,611</u>	<u>5,948,565</u>	<u>11,720,239</u>	<u>42,375,241</u>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2,669,900,000元、人民幣180,313,000元、人民幣25,169,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2,879,969,000元、人民幣172,419,000元、人民幣38,787,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3,522,767,000元、人民幣140,330,000元、人民幣90,087,000元及人民幣249,000元。

貴 公 司

	廠房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動力與 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7	13,398,196	2,739	244,406	29,763	842,500	14,518,061
累計折舊	(69)	(3,940,686)	(2,739)	(125,326)	(4,447)	–	(4,073,267)
賬面淨值	388	9,457,510	–	119,080	25,316	842,500	10,444,7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8	9,457,510	–	119,080	25,316	842,500	10,444,794
添置	597,820	–	–	41,540	1,952,974	10,592,364	13,184,698
處置	(93)	(1,735,958)	–	(3)	–	(66,094)	(1,802,148)
折舊	(10,416)	(1,389,244)	–	(55,489)	(39,989)	–	(1,495,138)
轉固	–	608,080	–	–	–	(608,080)	–
期末賬面淨值	587,699	6,940,388	–	105,128	1,938,301	10,760,690	20,332,2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8,170	11,637,546	2,733	285,673	1,982,737	10,760,690	25,267,549
累計折舊	(10,471)	(4,697,158)	(2,733)	(180,545)	(44,436)	–	(4,935,343)
賬面淨值	587,699	6,940,388	–	105,128	1,938,301	10,760,690	20,332,2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7,699	6,940,388	–	105,128	1,938,301	10,760,690	20,332,206
添置	–	–	–	–	–	7,125,959	7,125,959
處置	(229)	–	–	(37)	–	(9,174,802)	(9,175,068)
折舊	(27,288)	(1,188,468)	–	(55,897)	(94,692)	–	(1,366,345)
轉固	1,784,172	372,867	–	57,932	23,191	(2,238,162)	–
期末賬面淨值	2,344,354	6,124,787	–	107,126	1,866,800	6,473,685	16,916,7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82,031	12,010,413	2,733	342,814	2,005,928	6,473,685	23,217,604
累計折舊	(37,677)	(5,885,626)	(2,733)	(235,688)	(139,128)	–	(6,300,852)
賬面淨值	2,344,354	6,124,787	–	107,126	1,866,800	6,473,685	16,916,7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44,354	6,124,787	–	107,126	1,866,800	6,473,685	16,916,752
添置	–	–	559	–	–	7,833,461	7,834,020
處置	–	–	–	–	–	(6,236,767)	(6,236,767)
成本調整	(32,836)	–	–	–	–	–	(32,836)
折舊	(83,916)	(1,268,626)	(93)	(63,524)	(111,390)	–	(1,527,549)
轉固	25,079	1,116,729	–	86,439	4,136,088	(5,364,335)	–
期末賬面淨值	2,252,681	5,972,890	466	130,041	5,891,498	2,706,044	16,953,6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74,274	13,127,143	3,292	428,550	6,142,017	2,706,044	24,781,320
累計折舊	(121,593)	(7,154,253)	(2,826)	(298,509)	(250,519)	–	(7,827,700)
賬面淨值	2,252,681	5,972,890	466	130,041	5,891,498	2,706,044	16,953,620

附註：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廠房建築物位於中國，有關廠房建築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零、人民幣1,702,739,000元及人民幣1,601,842,000元，而貴公司正就有關廠房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有關廠房建築物，故上述事宜並無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
- (b)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獲授的借款作抵押。貴集團及貴公司為借款所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3,238,308	4,266,690	4,112,850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運營所用廠房建築物等訂立租賃合同。已向業主作出一筆過款項以獲得土地使用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不會持續付款。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廠房 建築物	動力與 基礎設施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2,902	2,344,915	68,242	–	2,866,059
添置	6,994	–	–	74,723	81,717
折舊	(19,704)	(63,231)	(1,502)	(350)	(84,787)
租賃變更及終止(附註)	(436,627)	(2,281,684)	(66,740)	–	(2,785,051)
匯兌調整	(7)	–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58	–	–	74,373	77,931
於2024年1月1日	3,558	–	–	74,373	77,931
添置	4,772	–	–	–	4,772
折舊	(7,474)	–	–	(1,915)	(9,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856	–	–	72,458	73,314
於2025年1月1日	856	–	–	72,458	73,314
添置	–	–	–	29,201	29,201
折舊	(856)	–	–	(2,816)	(3,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98,843	98,843

附註：於2023年7月，貴公司與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關於轉讓晶合一廠及二廠的廠房建築物、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設備資產的協議》，以按經評估公允價值人民幣2,705,250,000元自正式收購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租賃的廠房建築物、土地使用權以及動力與基礎設施，相應終止確認賬面值為人民幣2,782,96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57,192,000元的租賃負債(附註36(a))及人民幣786,530,000元的有關遞延收入。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741	1,358	—
未來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7)	—	—
	<u>2,714</u>	<u>1,358</u>	<u>—</u>
流動	<u>2,714</u>	<u>1,358</u>	<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72,741	8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87	9,389	3,672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u>1,426</u>	<u>760</u>	<u>6,640</u>
	<u>158,954</u>	<u>10,230</u>	<u>10,312</u>

貴 公 司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廠房 建築物	動力與 基礎設施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2,718	2,344,915	68,242	—	2,865,875
添置.....	6,994	—	—	74,723	81,717
折舊.....	(19,527)	(63,231)	(1,502)	(350)	(84,610)
租賃變更及終止.....	(436,627)	(2,281,684)	(66,740)	—	(2,785,051)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58</u>	<u>—</u>	<u>—</u>	<u>74,373</u>	<u>77,931</u>
於2024年1月1日.....	3,558	—	—	74,373	77,931
添置.....	4,772	—	—	—	4,772
折舊.....	(7,474)	—	—	(1,915)	(9,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u>856</u>	<u>—</u>	<u>—</u>	<u>72,458</u>	<u>73,314</u>
於2025年1月1日.....	856	—	—	72,458	73,314
添置.....	—	—	—	29,201	29,201
折舊.....	(856)	—	—	(2,816)	(3,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98,843</u>	<u>98,843</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741	1,358	—
未來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7)	—	—
	<u>2,714</u>	<u>1,358</u>	<u>—</u>
流動.....	<u>2,714</u>	<u>1,358</u>	<u>—</u>

(c) 於貴公司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72,740	8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610	9,389	3,672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	<u>1,116</u>	<u>225</u>	<u>5,194</u>
	<u>158,466</u>	<u>9,695</u>	<u>8,866</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設備。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9,397,000元，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承租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1年內	—	—	126,463
—1年以上但2年內	—	—	125,895
—2年以上但3年內	—	—	73,439
	—	—	325,797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15,409	515,591	2,731,000
累計攤銷	(804,726)	(196,612)	(1,001,338)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1,114,944	318,979	1,433,9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4,944	318,979	1,433,923
添置	—	133,733	133,733
處置	—	(443)	(443)
攤銷(附註)	(152,692)	(130,872)	(283,564)
期末賬面淨值	962,252	321,397	1,283,649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15,409	591,764	2,807,173
累計攤銷	(957,418)	(270,367)	(1,227,785)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u>962,252</u>	<u>321,397</u>	<u>1,283,64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62,252	321,397	1,283,649
添置	—	274,049	274,049
攤銷(附註)	(152,692)	(164,043)	(316,735)
期末賬面淨值	<u>809,560</u>	<u>431,403</u>	<u>1,240,9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15,409	807,945	3,023,354
累計攤銷	(1,110,110)	(376,542)	(1,486,652)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u>809,560</u>	<u>431,403</u>	<u>1,240,96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9,560	431,403	1,240,963
添置	—	360,292	360,292
攤銷(附註)	(152,692)	(224,608)	(377,300)
期末賬面淨值	<u>656,868</u>	<u>567,087</u>	<u>1,223,9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15,409	1,166,747	3,382,156
累計攤銷	(1,262,802)	(599,660)	(1,862,462)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u>656,868</u>	<u>567,087</u>	<u>1,223,955</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43,000元、人民幣125,991,000元及人民幣3,53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43,000元、人民幣153,603,000元及人民幣4,78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68,411,000元、人民幣196,921,000元及人民幣11,968,000元。

貴 公 司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15,409	508,635	2,724,044
累計攤銷	(804,726)	(195,842)	(1,000,568)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u>1,114,944</u>	<u>312,793</u>	<u>1,427,73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4,944	312,793	1,427,737
添置	—	133,733	133,733
處置	—	(443)	(443)
攤銷	(152,692)	(130,171)	(282,863)
期末賬面淨值	<u>962,252</u>	<u>315,912</u>	<u>1,278,16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15,409	584,810	2,800,219
累計攤銷	(957,418)	(268,898)	(1,226,316)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u>962,252</u>	<u>315,912</u>	<u>1,278,16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62,252	315,912	1,278,164
添置	—	212,551	212,551
攤銷	(152,692)	(161,351)	(314,043)
期末賬面淨值	<u>809,560</u>	<u>367,112</u>	<u>1,176,6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15,409	739,494	2,954,903
累計攤銷	(1,110,110)	(372,382)	(1,482,492)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期末賬面淨值	<u>809,560</u>	<u>367,112</u>	<u>1,176,67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9,560	367,112	1,176,672
添置	—	342,171	342,171
攤銷	(152,692)	(216,144)	(368,836)
期末賬面淨值	<u>656,868</u>	<u>493,139</u>	<u>1,150,00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15,409	1,080,175	3,295,584
累計攤銷	(1,262,802)	(587,036)	(1,849,838)
累計減值	(295,739)	—	(295,739)
賬面淨值	<u>656,868</u>	<u>493,139</u>	<u>1,150,007</u>

16.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利	—	—	194,40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94,405,000元，已於2025年5月28日在貴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將有關股利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留存收益撥款。末期股利已於2025年6月19日派付。

17. 投資聯營企業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00,000	177,111	549,728
於年初	—	100,000	177,111
添置	100,000	80,000	400,000
分佔業績淨額	—	(2,889)	(27,383)
於年末	100,000	177,111	549,728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於聯營企業的各项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肥晶匯聚芯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	35.59%	36.70%	44.10% (附註(c))	創業投資(僅限於投資 非上市權益工具)
合肥方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4.94%	36.36% (附註(d))	半導體分立器件、 照明器件、集成電路及 芯片製造
合肥晶匯創芯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	—	56.90% (附註(e))	創業投資(僅限於投資 非上市權益工具)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中國	—	—	17.06% (附註(f))	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

附註：

- (a) 管理層認為，該等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個別或合計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 (b) 概無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 (c)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擁有44.10%投票權，而股東董事會為權力架構。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通過股東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投票，故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主導投票權以指示相關活動，惟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 (d) 由於其他股東繳付的註冊資本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聯營企業持有的實際權益減少。
- (e) 於2025年，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56.90%投票權，有關款項於7月支付。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股東會為權力機構，通過股東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投票，故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主導投票權以指示相關活動，惟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 (f) 於2025年，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17.06%投票權，有關款項於8月支付。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通過股東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或半數投票，貴公司有權向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在內共7名董事)提名1名董事。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對被投資公司(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b))	306,535	605,689	41,962
—非上市權益工具	—	1,700	1,700
	<u>306,535</u>	<u>607,389</u>	<u>43,662</u>
即期			
—結構性存款(附註(a))	691,190	100,333	500,285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b))	—	160,300	833,109
—收益憑證(附註(a))	857,235	805,492	100,080
—上市權益工具(附註(c)(d))	—	—	289,498
	<u>1,548,425</u>	<u>1,066,125</u>	<u>1,722,9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b))	306,535	563,545	41,962
—非上市權益工具	—	1,700	1,700
	<u>306,535</u>	<u>565,245</u>	<u>43,662</u>
即期			
—結構性存款(附註(a))	691,190	100,333	500,285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b))	—	—	629,978
—收益憑證(附註(a))	857,235	805,492	100,080
	<u>1,548,425</u>	<u>905,825</u>	<u>1,230,343</u>

附註：

- (a) 結構性存款及收益憑證主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管理層將可轉讓大額存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管理層持有的目的既非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亦非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c) 該上市權益工具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下列上市公司的股票：

名稱	證券代碼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每股市價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973.HK	—	—	0.18%	—	—	30.86港元

- (d) 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限制流通，原因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晶匯瑞盈(香港)有限公司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者。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85	58,304	71,335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84	75,940	83,741
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911
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77
	<u>103,669</u>	<u>134,244</u>	<u>501,964</u>
即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u>3,777</u>	<u>131</u>	<u>6,063</u>

附註：

- (a)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不符合貴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工具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該等上市權益工具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下列上市公司的股票：

名稱	證券代碼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每股市價／發行價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688213.SH	0.19%	0.19%	0.19%	55.56	77.72	95.09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688593.SH	0.90%	0.90%	0.90%	14.72	18.30	20.18
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c))	688729.SH	—	—	0.12%	—	—	24.48
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c))	688783.SH	—	—	0.27%	—	—	23.80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對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因證券公司再融資而限制流通。
- (c) 於2025年12月31日，對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因戰略分配而限制流通。
- (d)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自被投資實體收取股利約零、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

20. 存 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9,648	676,245	784,692
在製品	696,926	736,902	686,637
製成品	197,840	130,074	349,242
	1,594,414	1,543,221	1,820,571
減：減值準備(附註).....	(101,729)	(39,900)	(105,714)
	<u>1,492,685</u>	<u>1,503,321</u>	<u>1,714,857</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9,499	671,980	746,094
在製品	461,558	414,835	183,904
製成品	212,762	134,046	188,963
	1,373,819	1,220,861	1,118,961
減：減值準備(附註).....	(65,823)	(32,534)	(50,022)
	<u>1,307,996</u>	<u>1,188,327</u>	<u>1,068,939</u>

附註：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目前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費。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減值作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8,848	992,749	1,187,560
減：減值準備	(1,648)	(173)	(88)
	<u>857,200</u>	<u>992,576</u>	<u>1,187,4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5 至 70 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	103,871	496,910	2,533,370
—應收其他方.....	858,848	992,667	1,187,560
	962,719	1,489,577	3,720,930
減：減值準備.....	(1,648)	(173)	(88)
	961,071	1,489,404	3,720,8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其他方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5至70天。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8,848	992,661	1,187,472
1年以上但2年內.....	—	88	—
2年以上但3年內.....	—	—	88
	858,848	992,749	1,187,5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2,719	1,489,489	3,720,842
1年以上但2年內.....	—	88	—
2年以上但3年內.....	—	—	88
	962,719	1,489,577	3,720,9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3	1,648	173
已轉回減值淨額.....	(425)	(1,475)	(85)
	1,648	173	88

附註：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於附註42闡述。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3	1,648	173
已轉回減值淨額	(425)	(1,475)	(85)
於年末	<u>1,648</u>	<u>173</u>	<u>88</u>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217,978	146,516	692,587
1年後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144,978	100,998	72,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921	160,142	191,902
其他	—	—	2,479
	<u>506,877</u>	<u>407,656</u>	<u>959,851</u>
流動			
其他應收款	26,045	52,507	30,120
減：減值準備	(327)	(52)	(1,753)
	<u>25,718</u>	<u>52,455</u>	<u>28,367</u>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附註(a))	146,857	232,105	460,123
固定收益憑證(附註(b))	1,259,845	—	—
1年內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	31,805	63,610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84,397	37,507	61,141
遞延上市開支	—	—	23,422
其他	193	85	78
	<u>1,517,010</u>	<u>353,957</u>	<u>636,741</u>

附註：

- (a)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減。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貴集團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及6%。
- (b) 固定收益憑證主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管理層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c) 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的資料於附註42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216,051	146,517	692,587
1年後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144,978	100,998	72,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84	139,922	185,142
其他.....	—	—	2,479
	<u>499,613</u>	<u>387,437</u>	<u>953,091</u>
流動			
其他應收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8,711	2,718,963	1,523,977
—應收其他方款項.....	25,689	103,290	22,984
減：減值準備.....	(327)	(52)	(1,753)
	<u>2,234,073</u>	<u>2,822,201</u>	<u>1,545,208</u>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附註(a)).....	144,489	229,619	411,678
固定收益憑證(附註(b)).....	1,259,845	—	—
1年內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	31,805	63,610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84,298	35,593	61,625
—預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542
—預付其他方款項.....	84,298	35,593	53,083
遞延上市開支.....	—	—	23,422
其他.....	45	86	65
	<u>3,722,750</u>	<u>3,119,304</u>	<u>2,105,608</u>

附註：

- (a)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減。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貴公司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及6%。
- (b) 固定收益憑證主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管理層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	—	—	8
準備	319	—	—	3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7	—	—	327
轉回	(275)	—	—	(2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	—	—	52
準備	201	—	1,500	1,701
於2025年12月31日	253	—	1,500	1,753

23. 限制性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信用證已質押的銀行存款	19,551	863	—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若干存款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信用證的抵押品，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85,741	4,759,017	1,813,859
美元	2,606,528	1,043,261	331,931
其他	1,214,407	24,617	130,830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餘額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79,524	2,666,460	2,113,610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59,809	1,599,777	1,656,158
美元.....	2,606,528	1,043,261	331,931
其他.....	1,213,187	23,422	125,521
	6,479,524	2,666,460	2,113,610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虧損的估計予以確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稅項虧損公司的應納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誠如附註11所披露，經計及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將繼續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因此，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95,843	2,487,498	3,965,30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701,025	1,763,541	1,706,497
	2,996,868	4,251,039	5,671,79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95,843,000元、人民幣2,487,498,000元及人民幣3,965,30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稅項虧損可按以下方式結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9,167	9,001	9,241
2027年	6,978	6,978	6,978
2028年	278,125	1	1
2029年	—	571,801	33
2030年	58	44	3,218
2031年	195	185	185
2032年	48	48	48
2033年	1,001,272	878,969	878,969
2034年	—	1,020,471	1,592,239
2035年	—	—	1,474,389
	<u>1,295,843</u>	<u>2,487,498</u>	<u>3,965,301</u>

貴公司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01,272	1,888,103	2,802,32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1,240,776</u>	<u>1,345,994</u>	<u>1,290,038</u>
	<u>2,242,048</u>	<u>3,234,097</u>	<u>4,092,36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01,272,000元、人民幣1,888,103,000及人民幣2,802,32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稅項虧損可按以下方式結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	—	240
2033年	1,001,272	867,632	867,632
2034年	—	1,020,471	1,020,471
2035年	—	—	913,986
	<u>1,001,272</u>	<u>1,888,103</u>	<u>2,802,329</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付薪資及福利.....	9,772	7,008	1,476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56,352	800,165	805,536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7,343,412	1,393,562	903,767
應付薪資及福利.....	209,617	228,419	154,864
已收按金(附註).....	2,833,663	1,469,191	953,440
其他應付稅項.....	94,630	95,323	93,114
其他.....	32,938	51,859	44,861
	11,170,612	4,038,519	2,955,582

附註： 客戶通過簽訂產能保證合同並支付產能保證金以預訂貴集團的未來產能。根據產能保證合同，保證金將按照與客戶約定退還或抵銷應收客戶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0,092	780,491	761,441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5,952	19,240	38,955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308	332	4,953
—3年以上.....	—	102	187
	656,352	800,165	805,5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付薪資及福利.....	9,772	6,871	1,108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9,880	1,316,276	4,646,062
—應付其他方款項.....	652,624	787,539	765,468
	3,152,504	2,103,815	5,411,530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7,331,990	1,392,279	875,237
應付薪資及福利.....	204,569	218,480	147,480
已收按金.....	2,833,506	1,467,552	952,466
其他應付稅項.....	92,355	92,248	90,513
其他.....	32,654	51,738	43,561
	13,647,578	5,326,112	7,520,78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按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39,087	2,084,141	4,768,391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813,109	19,240	637,999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308	332	4,953
—3年以上.....	—	102	187
	3,152,504	2,103,815	5,411,530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877,372	648,516	316,6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	2,662,995	2,357,171
—來自其他方的墊款.....	877,372	648,507	316,652
	877,372	3,311,502	2,673,823

收入於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下交付的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收取已交付貨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作出的墊款，該等款項通常用於結算已交付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墊款多於／少於用作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所致。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01,658	7,063,540	9,712,040
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5,108,372	5,525,890	4,807,700
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非流動總額	<u>11,510,030</u>	<u>15,589,430</u>	<u>17,519,740</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658,349	1,291,148	420,19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33,193	791,538	825,061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668,629	642,997	722,115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5,575	5,575	5,575
流動總額	<u>1,965,746</u>	<u>2,731,258</u>	<u>1,972,94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至6.18%、1.8%至6.18%及1.5%至6.18%。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6,738,000元、人民幣6,168,887,000元及人民幣5,529,815,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263,000元、零及零。

其他借款為來自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5,575,000元、人民幣3,005,575,000元及人民幣3,005,575,000元。

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依法歸類為無抵押借款，原因為並無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反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貴集團的機器設備向擔保人作質押。貴集團為借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01,658	7,063,540	6,246,060
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1,054,192	—	—
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非流動總額	<u>7,455,850</u>	<u>10,063,540</u>	<u>9,246,060</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			
無擔保	658,349	1,291,148	420,189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及無擔保	633,193	791,538	822,398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546,071	—	—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5,575	5,575	5,575
流動總額	<u>1,843,188</u>	<u>2,088,261</u>	<u>1,248,162</u>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貴公司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263,000元、零及零。

其他借款為來自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貴公司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5,575,000元、人民幣3,005,575,000元及人民幣3,005,575,000元。

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依法歸類為無抵押借款，原因為並無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反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貴公司的機器設備向擔保人作質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償還借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	1,960,171	2,725,683	1,967,366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1,753,022	1,535,670	1,540,669
— 2年以上但於5年內	3,516,382	4,851,881	6,406,618
— 5年以上.....	3,240,626	6,201,879	6,572,453
	<u>10,470,201</u>	<u>15,315,113</u>	<u>16,487,106</u>
應償還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	5,575	5,575	5,575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	—	—
— 2年以上但於5年內	2,020,000	3,000,000	3,000,000
— 5年以上.....	980,000	—	—
	<u>3,005,575</u>	<u>3,005,575</u>	<u>3,005,575</u>
	<u>13,475,776</u>	<u>18,320,688</u>	<u>19,492,6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	1,837,613	2,082,686	1,242,587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1,331,619	817,480	775,480
— 2年以上但於5年內	2,062,441	2,475,940	2,812,580
— 5年以上.....	1,061,790	3,770,120	2,658,000
	<u>6,293,463</u>	<u>9,146,226</u>	<u>7,488,647</u>
應償還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	5,575	5,575	5,575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	—	—
— 2年以上但於5年內	2,020,000	3,000,000	3,000,000
— 5年以上.....	980,000	—	—
	<u>3,005,575</u>	<u>3,005,575</u>	<u>3,005,575</u>
	<u>9,299,038</u>	<u>12,151,801</u>	<u>10,494,222</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浮息借款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29. 應付債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799,889	2,000,000
即期	—	5,997	16,256
	—	805,886	2,016,256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售，於5年內到期。票據自2024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1.90%計息。票據利息於每年8月9日按年支付。根據未來票面利率調整和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公告，於該等中期票據存續期間第三個付息年度結束時，貴公司有權選擇調高或調低該等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調整後的票面利率於其後兩個計息年度維持固定不變。本期間中期票據將於到期時全數清償。

貴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科創債券)，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售，於5年內到期。票據自2025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1.85%計息。票據利息於每年5月14日按年支付。根據未來票面利率調整和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公告，於該等中期票據存續期間第三個付息年度結束時，貴公司有權選擇調高或調低該等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調整後的票面利率於其後兩個計息年度維持固定不變。本期間中期票據將於到期時全數清償。

貴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創新債券(科創債券)，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售，於5年內到期。票據自2025年7月15日起按年利率1.71%計息。票據利息於每年7月15日按年支付。根據未來票面利率調整和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公告，於該等中期票據存續期間第三個付息年度結束時，貴公司有權選擇調高或調低該等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調整後的票面利率於其後兩個計息年度維持固定不變。本期間中期票據將於到期時全數清償。

票據及債券於上海清算所登記及託管。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81,712	487,520	427,633

貴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用於生產運營廠房建築物、動力與基礎設施以及晶圓代工項目設備及研發設備。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且通常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剩餘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1. 股本及庫存股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006,135	2,006,135	2,007,592
庫存股儲備	—	(891,776)	(891,776)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1,504,601	1,504,601
發行股份(附註(a))	501,534	501,53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06,135	2,006,135
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附註(b))	1,457	1,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7,592	2,007,592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按每股人民幣19.86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501,533,789股普通股A股。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部分經扣除開支後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25年11月26日，貴公司完成《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首個歸屬期的股份登記，新增1,456,540股上市及流通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庫存股儲備及尚未發行庫存股數目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891,776
購回股份(附註(a))	—	891,776	—
於年末	—	891,776	891,776
於年末的庫存股 數目(千股)	—	62,089	62,089

附註：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約62,088,500股自身的普通股，支付總對價約人民幣891,776,000元。購回的股份將於日後適時用作股權激勵。

32. 股份支付職工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報酬.....	8,159	20,141	71,793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20,061,351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包括經濟增加值、淨利潤增長率及新工藝銷售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及個人績效考核等相關情況，每期可歸屬的最高百分比為33.33%。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3日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0.07元的行權價格向396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18,055,216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於2024年5月31日，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0.07元的行權價格向6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2,006,135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該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貴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貴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根據貴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5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62,088,500股限制性股票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包括經濟增加值、營收增長率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可歸屬的最高百分比為33%、33%及34%。貴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行權價格向99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59,388,500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於2025年10月29日，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行權價格向60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2,700,000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購回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貴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	18,045	14,422
已授予.....	18,055	2,006	62,089
已沒收.....	(10)	(5,629)	(9,657)
已行使.....	—	—	(1,457)
於年末.....	18,045	14,422	65,397
於年末可行權.....	—	1,829	1,591

於授予日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激勵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值：

	2023年 激勵計劃	2023年 激勵計劃	2025年 激勵計劃	2025年 激勵計劃
	2023年10月 授出	2024年5月 授出	2025年6月 授出	2025年10月 授出
股價(人民幣元)	16.00	14.67	19.90	36.12
行權價格(人民幣元)(附註)	10.07	10.07	12.00	12.00
預期波幅	13.47%至15.31%	13.92%至14.85%	15.64%至17.48%	15.47%至17.11%
預計年期(年)	4	4	4	4
無風險利率	2.1%至2.75%	2.1%至2.75%	1.37%至1.41%	1.44%至1.47%
預期股利率	—	—	—	—

附註：

倘出現任何配發股份、派付股利或貴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限制性股票的行權價格可予調整。

33.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金額以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儲備總額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24,114	—	26,576	5,350	239,184	10,295,224
年內利潤	—	—	—	—	675,100	675,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263	—	27,2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63	675,100	702,363
劃撥法定公積	—	—	67,510	—	(67,510)	—
股份支付開支	—	8,159	—	—	—	8,159
發行股份(附註31)	9,221,983	—	—	—	—	9,221,9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46,097	8,159	94,086	32,613	846,774	20,227,729
於2024年1月1日	19,246,097	8,159	94,086	32,613	846,774	20,227,729
年內利潤	—	—	—	—	418,562	418,5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1,481	—	31,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481	418,562	450,043
劃撥法定公積	—	—	41,856	—	(41,856)	—
股份支付開支	—	20,141	—	—	—	20,1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46,097	28,300	135,942	64,094	1,223,480	20,697,913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246,097	28,300	135,942	64,094	1,223,480	20,697,913
年內利潤	—	—	—	—	817,389	817,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3,561	—	243,5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561	817,389	1,060,950
劃撥法定公積	—	—	81,738	—	(81,738)	—
股份支付開支	—	71,793	—	—	—	71,793
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 股份(附註32)	22,310	(9,245)	—	—	—	13,065
已宣派股利	—	—	—	—	(194,405)	(194,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268,407</u>	<u>90,848</u>	<u>217,680</u>	<u>307,655</u>	<u>1,764,726</u>	<u>21,649,316</u>

34.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合肥新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37(c))	7.20	—	—
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37(e))	—	56.25	61.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合肥新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92,464)	20,223	—
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70,867)	(237,706)
	<u>(92,464)</u>	<u>(50,644)</u>	<u>(237,706)</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餘額：			
合肥新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728,360	—	—
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5,218,656	6,319,157
	<u>728,360</u>	<u>5,218,656</u>	<u>6,319,157</u>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附註37(c))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2,723,779	4,242,319
非流動資產	13,918,520	12,522,688
流動負債	2,457,079	673,675
非流動負債	4,054,180	5,693,582
資產淨值	10,131,040	10,397,750
		1月1日至 10月18日 期間 (附註37(c))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697,185	2,237,033
總成本及開支	(1,832,494)	(1,970,323)
年/期內(虧損)/利潤	(135,309)	266,710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5,309)	266,7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514	317,6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4,816)	(2,250,81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07,194	2,015,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52	82,544

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18,428	2,530,409
非流動資產	9,345,305	16,596,950
流動負債	3,285,992	4,342,802
非流動負債	72	4,518,581
資產淨值	9,277,669	10,265,9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487	1,986,587
總成本及開支	(487,818)	(2,398,859)
年內虧損	(322,331)	(412,2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2,331)	(412,2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84)	(106,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97,901)	(7,650,31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99,649	4,82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9,164	(2,927,560)

35. 已質押資產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就信用證及借款質押。貴集團已質押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238,308	4,266,690	4,112,850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23)	19,551	863	—
	3,257,859	4,267,553	4,112,850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22,896	—	2,225,132	—
現金流量	4,134,800	—	(158,896)	—
利息支出	417,805	—	72,741	—
新租賃或終止(附註14(a)) ..	—	—	(2,157,192)	—
外匯變動的影響	275	—	—	—
其他(附註(a))	—	—	20,92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475,776	—	2,714	—
現金流量	4,206,087	799,816	(7,282)	—
利息支出	638,843	6,070	81	—
新租賃、修改或終止	—	—	4,205	—
其他	(18)	—	1,64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320,688	805,886	1,358	—
現金流量	523,635	1,184,400	(768)	(194,502)
利息支出	568,359	25,970	—	—
新租賃或修改	—	—	(593)	—
其他(附註(b))	79,999	—	3	97
已宣派股利	—	—	—	194,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92,681	2,016,256	—	—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指進項增值稅對租賃負債付款的影響。

(b) 借款金額指非現金交易，其中貴集團通過提出短期銀行借款以安排由銀行直接向供應商付款。

(b)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籌資活動

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重大非現金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添置或終止使用權資產—附註14。

37.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810,838	15,102,233	15,402,64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經營地	註冊股本 (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晶合日本株式會社(附註(a)).....	日本	日圓350,0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研究及開發
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人民幣7,688,903	92.80%	100%	100%	100%	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 銷售及服務
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d)(e)).....	中國	人民幣12,428,925	不適用	43.75%	38.44%	33.75%	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合肥晶匯瑞盈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f)).....	中國	人民幣30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99.97%	99.97%	企業管理諮詢
間接持有：							
晶匯瑞盈(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港元10	不適用	不適用	99.97%	99.97%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及控股 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類似 金融實體的業務

附註：

- (a) 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法定要求其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於2023年10月至12月，貴集團以約人民幣5,789,711,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進一步購買其持有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共40.78%的股權。於收購後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由52.02%上升至92.80%。
- 於2024年10月，貴集團以約人民幣1,090,859,000元向其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其持有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共7.20%的股權。於收購後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其後由92.80%上升至100%。
- (d)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於2024年4月及7月，貴公司取得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肥皖芯」)的60%及40%權益，該公司於註冊成立以來至2024年4月並無開始運營及並無任何注資。於2024年9月、2025年11月及12月，合肥皖芯向非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導致貴公司的實際權益由100%下降至43.75%，其後下降至38.44%。股份發行後，由於貴公司有權向合肥皖芯董事會提名9名董事中的6名(包括董事長)，故貴集團對合肥皖芯仍具有控制權。
- (f) 合肥晶匯瑞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匯瑞盈」)是2025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向境外投資的實體。晶匯瑞盈(香港)

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成立，為合肥晶匯瑞盈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合肥晶匯瑞盈及晶匯瑞盈(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上表列出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組成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合肥晶匯瑞盈外，貴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2,875	12,656,072	11,352,172
— 認繳出資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u>15,092,875</u>	<u>12,756,072</u>	<u>11,452,172</u>

3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市住房租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科微芯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市鄉村振興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關 聯 方 名 稱	與 貴 集 團 的 關 係
合肥融科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鼎信數智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企業
合肥方晶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自2025年3月起)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企業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蔡國智先生(i)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輝嘉先生(ii)	貴公司總經理(於2025年2月12日辭任)
邱顯寰先生	於202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總經理，曾擔任資深副總經理
周義亮先生	貴公司副總經理
鄭志成先生	於202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經理，曾擔任資深副總經理(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
詹奕鵬先生	貴公司副總經理(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吳志楠先生(ii)	貴公司協理
郭聖忠先生(ii)	貴公司協理
李慶民先生(ii)	貴公司協理
簡瑞榮先生(ii)	貴公司協理

附 註：

- (i) 貴公司總經理職位涵蓋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蔡輝嘉先生自2025年2月12日起不再擔任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於彼辭任後，董事長蔡國智先生暫時擔任總經理。邱顯寰先生及鄭志成先生自2025年9月16日起擔任聯席總經理。
- (ii) 吳志楠先生、郭聖忠先生、李慶民先生及簡瑞榮先生於貴公司擔任協理職位，根據2024年貴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彼等不再屬於主要管理人員類別。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	330	5,799
合肥方晶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	—	—	10,117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	—	277,467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	—	80,987
	—	330	374,370
採購交易：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15,698	24,041	23,886
合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4,744	19,936	23,593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68	12,460	6,342
合肥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9,110	5,604	—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3	600	692
鼎信數智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18	99
合肥科微芯測科技有限公司.....	—	102	68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	—
合肥市鄉村振興投資有限公司.....	—	—	30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	—	195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	—	22,439
	53,526	62,961	77,344
租賃費用：			
合肥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2,573	—	—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3	59	4,817
	72,616	59	4,8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			
合肥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79,496	148,303	10,730
購買可轉讓大額存單：			
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46,788	—

(c)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	—	125,273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	330	2,483
合肥方晶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	—	—	1,363
	—	330	129,119

附註：

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720	1,707	1,564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7	1,957	2,178
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	—	13,460	2,290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	—
詹奕鵬先生.....	19	—	—
邱顯寰先生.....	21	—	—
簡瑞榮先生.....	23	—	—
吳志楠先生.....	23	—	—
郭聖忠先生.....	19	—	—
鄭志成先生.....	18	17	—
	<u>2,371</u>	<u>17,141</u>	<u>6,032</u>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零。餘下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	5,376,094	322,550	—
鼎信數智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31	—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	—	20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	—	61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	—	3
蔡輝嘉先生.....	—	—	—
李慶民先生.....	3	—	—
邱顯寰先生.....	—	—	—
蔡國智先生.....	1	—	1
周義亮先生.....	1	—	3
郭聖忠先生.....	—	2	—
吳志楠先生.....	—	1	—
	<u>5,376,099</u>	<u>322,784</u>	<u>88</u>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非貿易餘額將於在香港上市前結清。餘下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3,502	—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48	3,924	1,74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	—	4,519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	—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	—	134
	<u>12,753</u>	<u>3,924</u>	<u>6,400</u>

附註：

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	—	30,365
	<u>—</u>	<u>—</u>	<u>30,36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3	783	—
	<u>813</u>	<u>783</u>	<u>—</u>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538	600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37,982	22,348	16,266
退休計劃供款	407	274	402
股份支付開支	960	1,442	10,267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483	140	44
	<u>40,132</u>	<u>24,742</u>	<u>27,579</u>

(e) 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貴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8).....	4,598,372	3,000,000	3,000,000
	<u>4,598,372</u>	<u>3,000,000</u>	<u>3,000,000</u>

上文所載餘額為借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替換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融資所涉及的融資成本，管理層無意於該等融資到期前提前償還，亦無意於在香港上市時或之前尋求解除擔保。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各年度末，各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857,200	992,576	1,187,47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5,563	52,455	28,367
— 限制性銀行存款.....	19,551	8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6,676	5,826,895	2,276,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 存單及收益憑證.....	1,854,960	1,671,814	1,475,436
— 非上市權益工具.....	—	1,700	1,700
— 上市權益工具.....	—	—	289,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 票據.....	3,777	131	6,063
— 上市股權投資.....	103,669	134,244	501,964
	<u>10,631,396</u>	<u>8,680,678</u>	<u>5,767,120</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10,866,365	3,714,777	2,707,604
— 借款.....	13,475,776	18,320,688	19,492,681
— 租賃負債.....	2,714	1,358	—
— 應付債券.....	—	805,886	2,016,256
	<u>24,344,855</u>	<u>22,842,709</u>	<u>24,216,541</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3個公允價值層級。該3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1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歸類為以下3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3個層級劃分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	—	1,854,960	—	1,854,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3,777	3,777
— 上市權益工具	103,669	—	—	103,669
	<u>103,669</u>	<u>1,854,960</u>	<u>3,777</u>	<u>1,962,4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	—	1,671,814	—	1,671,814
— 非上市權益工具	—	—	1,700	1,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31	131
— 上市權益工具	134,244	—	—	134,244
	<u>134,244</u>	<u>1,671,814</u>	<u>1,831</u>	<u>1,807,8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	—	1,475,436	—	1,475,436
— 非上市權益工具	—	—	1,700	1,700
— 上市權益工具	289,498	—	—	289,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工具	501,964	—	—	501,9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6,063	6,063
	<u>791,462</u>	<u>1,475,436</u>	<u>7,763</u>	<u>2,274,661</u>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收益率、近期交易價格及貼現率。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2層級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該等資產使用估值技術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約定的預期收益率。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級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判斷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有關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第2層級及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第2層級	691,190	100,333	500,285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讓大額存單.....	第2層級	306,535	765,989	875,071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憑證.....	第2層級	857,235	805,492	100,080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權益工具 (附註(a))	第3層級	—	1,700	1,700	市場法、近期 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b))....	第3層級	3,777	131	6,063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1,858,737</u>	<u>1,673,645</u>	<u>1,483,199</u>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近期交易價格上升／下降10%，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9元、人民幣102元及人民幣1,036元。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固定收益憑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借款以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運營。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3,479,556	–	1,214,763	–
負債	(2,614,963)	(2,073)	(1,385,335)	–
淨風險	<u>864,593</u>	<u>(2,073)</u>	<u>(170,572)</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1,920,295	–	25,115	–
負債	(1,772,947)	(3,746)	(405,456)	–
淨風險	<u>147,348</u>	<u>(3,746)</u>	<u>(380,341)</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982,838	–	127,418	3,947
負債	(1,052,357)	(4,243)	(146,273)	(2,032)
淨風險	<u>(69,519)</u>	<u>(4,243)</u>	<u>(18,855)</u>	<u>1,915</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就10%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升值10%，下表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貶值10%，對除所得稅前利潤會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下表數額會是正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6,459)	(14,735)	6,952
日圓	17,057	38,034	1,886
歐元	207	375	424
港元	–	–	(192)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權益工具。為管理上市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基於戰略目的而作出。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基準對各項投資進行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貴集團財務業績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各項上市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其他全面收益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工具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276,000元、人民幣13,388,000元及人民幣50,196,000元，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權益工具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及人民幣28,950,000元。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計息借款。貴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

貴集團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繼而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表現。

下表列出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9,802,506	14,012,844	14,555,4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借款的基準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分別為2.30%至3.80%、1.80%至3.10%及1.80%至2.6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6,156,000元、人民幣147,367,000元及人民幣146,642,000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用及投資活動。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0所披露，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自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信用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持續違約的概率計算。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難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有關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21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交付貨品而收取收入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信用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其應收款項分為下列不同組別：

第1組：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第2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減值準備如下：

	賬面總值	減值準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於第1組評估.....	827,570	—	—
基於第2組評估.....	31,190	(1,560)	5.00%
個別評估.....	88	(88)	100.00%
	<u>858,848</u>	<u>(1,648)</u>	<u>0.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於第1組評估.....	990,976	—	—
基於第2組評估.....	1,685	(85)	5.00%
個別評估.....	88	(88)	100.00%
	<u>992,749</u>	<u>(173)</u>	<u>0.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於第1組評估.....	1,187,472	—	—
個別評估.....	88	(88)	100.00%
	<u>1,187,560</u>	<u>(88)</u>	<u>0.01%</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貫徹應用相同的預期損失率，其中未逾期應收款項(第1組)為0%，逾期應收款項(第2組)為5%，而個別評估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則為100%，反映其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信用風險特徵穩定，且過往損失記錄並無變動。

(c) 其他應收款

在其他應收款期限內，貴集團通過適時計提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將其信用風險入賬。為評估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貴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交易對手方業績及行為的重大預期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付，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極少。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作為攤餘成本入賬的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按此基準，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減值：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5%	—	—	1.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045	—	—	26,045
減值準備(人民幣千元).....	(327)	—	—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0%	—	—	0.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507	—	—	52,507
減值準備(人民幣千元).....	(52)	—	—	(5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8%	—	100.00%	5.8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8,620	—	1,500	30,120
減值準備(人民幣千元).....	(253)	—	(1,500)	(1,75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下表基於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列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或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8,898,814	706,429	649,612	611,510	10,866,365
借款 ..	2,446,582	2,175,671	1,743,014	9,195,140	15,560,407
租賃負債 ..	2,714	—	—	—	2,714
	<u>11,348,110</u>	<u>2,882,100</u>	<u>2,392,626</u>	<u>9,806,650</u>	<u>26,429,4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844,746	433,013	436,768	250	3,714,777
借款 ..	3,288,982	2,040,044	2,005,778	13,466,581	20,801,385
租賃負債 ..	1,358	—	—	—	1,358
應付債券 ..	15,200	15,200	15,200	830,400	876,000
	<u>6,150,286</u>	<u>2,488,257</u>	<u>2,457,746</u>	<u>14,297,231</u>	<u>25,393,520</u>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290,637	413,187	1,630	2,150	2,707,604
借款	2,527,865	2,054,873	4,403,781	12,789,411	21,775,930
應付債券	36,000	36,000	36,000	2,056,800	2,164,800
	<u>4,854,502</u>	<u>2,504,060</u>	<u>4,441,411</u>	<u>14,848,361</u>	<u>26,648,33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3年以後到期的借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0,475,000元、人民幣1,753,022,000元、人民幣1,372,046,000元及人民幣8,384,96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3年以後到期的借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3,415,000元、人民幣1,535,670,000元、人民幣1,540,659,000元及人民幣12,513,10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3年以後到期的應付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3年以後到期的借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5,680,000元、人民幣1,540,669,000元、人民幣3,955,359,000元及人民幣12,023,71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3年以後到期的應付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決定資本規模。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8,156,278	50,398,582	53,297,969
負債總額	<u>26,018,114</u>	<u>24,309,614</u>	<u>25,210,280</u>
資產負債比率	<u>54.03%</u>	<u>48.23%</u>	<u>47.30%</u>

43. 或然事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項目。

44.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2025年10月17日，貴公司宣布，其控股股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認繳貴公司附屬公司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840,371,000元(以下簡稱「**本次增資**」)。

於2025年11月及12月，合共收到人民幣1,40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600,000,000元則於2026年2月收訖。本次增資完成後，貴公司持有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降至33.75%。鑒於貴公司仍有權向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已委任9名董事(含董事長)中的6名，而董事會目前能夠主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故該實體仍受貴公司控制。

- (ii) 於2026年2月6日，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貴公司的建議對外投資提案。貴公司擬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向合肥晶奕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肥晶奕**」)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於投資完成後持有合肥晶奕的全部股權。於2026年3月18日，貴公司訂立協議，向合肥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芯航**」)及合肥晶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晶策**」)無償收購合肥晶奕的全部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事項**」)。對價經參考合肥晶奕的未實繳註冊資本按公平基準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合肥晶奕將入賬列作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貴公司擬進一步認繳合肥晶奕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980,000,000元(連同收購事項統稱「**投資事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創造戰略協同效應，促進行業資源整合，並進一步加強整體競爭力。

名稱	實際對價	所收購 的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狀態(於 本報告日期)
合肥晶奕.....	零	100%	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 設計、製造及銷售	(a)	已完成 收購

- (a) 於2025年12月31日，合肥晶奕概無任何注資，且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件外，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IV. 合肥皖芯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合肥皖芯的董事已根據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合肥皖芯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合肥皖芯的收購日期)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該資料簡稱「合肥皖芯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1月1日 至4月29日 期間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所得稅費用	—	—
年／期內利潤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財 務 狀 況 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29 日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非 流 動 資 產	—	—
流 動 資 產	—	—
流 動 負 債	—	—
非 流 動 負 債	—	—
權 益		
股 本	—	—
留 存 收 益	—	—
權 益 總 額	<u>—</u>	<u>—</u>

權 益 變 動 表

	股 本	留 存 收 益	權 益 總 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年 內 利 潤	<u>—</u>	<u>—</u>	<u>—</u>
年 內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u>—</u>	<u>—</u>	<u>—</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利潤 ...	<u>—</u>	<u>—</u>	<u>—</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全 面 收 益 總 額	<u>—</u>	<u>—</u>	<u>—</u>
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	<u>—</u>	<u>—</u>	<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 1月1日至 4月29日 期間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籌資活動		
股東注資.....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附註：合肥皖芯於2022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29日止期間尚未開始運營，亦無任何注資及交易。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容誠 | RCHK

致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載於第IA-3至IA-28頁)，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任何事項。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尚未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806,130	2,543,176
銷售成本	7	(2,232,592)	(1,897,507)
毛利		573,538	645,669
其他收入	5	92,270	42,555
其他虧損淨額	6	(27,934)	(24,751)
研發開支	7	(302,589)	(337,9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27,247)	(99,907)
銷售開支	7	(20,669)	(15,049)
就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20)	(193)
融資成本	8	(148,549)	(124,196)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10,228)	(2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572	85,874
所得稅費用	9	(56)	(46)
期內利潤		<u>28,516</u>	<u>85,82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0,659	135,472
非控股權益		<u>(22,143)</u>	<u>(49,644)</u>
		<u>28,516</u>	<u>85,828</u>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6,254)	15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6,969	15,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231</u>	<u>101,0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1,374	150,743
非控股權益		<u>(22,143)</u>	<u>(49,644)</u>
		<u>29,231</u>	<u>101,0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0	<u>0.03</u>	<u>0.07</u>
稀釋(每股人民幣元)		<u>0.03</u>	<u>0.07</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613,649	42,375,241
使用權資產		100,283	98,843
無形資產	12	1,278,249	1,223,955
投資聯營企業		539,500	549,7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	1,700	43,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415,157	501,9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337,676	959,851
		<u>46,286,214</u>	<u>45,753,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597,510	1,714,857
貿易應收款項	17	1,279,313	1,187,4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660,033	636,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	2,008,715	1,722,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	6,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4,143</u>	<u>2,276,620</u>
		<u>8,419,714</u>	<u>7,544,7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920,410	2,955,582
合同負債		235,294	316,652
借款	20	2,050,054	1,972,941
應付債券		<u>25,133</u>	<u>16,256</u>
		<u>5,230,891</u>	<u>5,26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88,823</u></u>	<u><u>2,283,29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9,475,037</u></u>	<u><u>48,036,538</u></u>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54	1,476
借款.....	20	17,241,345	17,519,740
應付債券.....		2,000,000	2,000,000
遞延收入.....		472,338	427,633
		<u>19,715,837</u>	<u>19,948,849</u>
資產淨值		<u>29,759,200</u>	<u>28,087,689</u>
權益			
股本.....	21	2,007,592	2,007,592
庫存股.....	21	(891,776)	(891,776)
其他儲備.....		19,254,399	19,210,449
留存收益.....		1,550,766	1,442,267
		<u>21,920,981</u>	<u>21,768,5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20,981	21,768,532
非控股權益.....		7,838,219	6,319,157
		<u>29,759,200</u>	<u>28,087,689</u>
權益總額		<u>29,759,200</u>	<u>28,087,6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1)</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1)</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007,592	(891,776)	19,268,407	(669,776)	90,848	303,290	217,680	1,442,267	21,768,532	6,319,157	28,087,689
期內利潤/(虧損) <i>(未經審計)</i>	-	-	-	-	-	-	-	50,659	50,659	(22,143)	28,5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i>(未經審計)</i> ...	-	-	-	-	-	6,969	-	-	6,969	-	6,9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i>(未經審計)</i>	-	-	-	-	-	(6,254)	-	-	(6,254)	-	(6,25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i>(未經審計)</i>	-	-	-	-	-	715	-	50,659	51,374	(22,143)	29,231
股份支付開支 <i>(附註22)</i> <i>(未經審計)</i>	-	-	-	-	42,280	-	-	-	42,280	-	42,280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i>(未經審計)</i>	-	-	-	58,795	-	-	-	-	58,795	1,541,205	1,60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i>(未經審計)</i>	-	-	-	-	-	(64,267)	6,427	57,840	-	-	-
於2026年3月31日 <i>(未經審計)</i>	2,007,592	(891,776)	19,268,407	(610,981)	133,128	239,738	224,107	1,550,766	21,920,981	7,838,219	29,759,2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06,135	(891,776)	19,246,097	(731,569)	28,300	62,977	135,942	1,014,206	20,870,312	5,218,656	26,088,968
期內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	-	-	-	-	-	-	135,472	135,472	(49,644)	85,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	-	15,116	-	-	15,116	-	15,11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	155	-	-	155	-	15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15,271	-	135,472	150,743	(49,644)	101,099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2) (未經審計).....	-	-	-	-	5,897	-	-	-	5,897	-	5,897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06,135	(891,776)	19,246,097	(731,569)	34,197	78,248	135,942	1,149,678	21,026,952	5,169,012	26,195,964

附註：

(a)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指由於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儲備。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公積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權持有人進行股利分派。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572	85,8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10,228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700	876,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4	1,712
無形資產攤銷.....	90,268	84,892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0,584)	(9,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0,163	(3,812)
就存貨(轉回)／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53,723)	28,688
財務費用.....	148,549	124,196
就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20	193
股份支付開支.....	39,580	5,89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60,894)	(19,4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1)	38,1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6,890)	(32,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63	(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9,278	(24,170)
存貨減少／(增加).....	171,070	(100,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8,195)	(182,223)
合同負債減少.....	(81,358)	(286,7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63,890	586,579
已付所得稅.....	(82)	(1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3,808	586,407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557)	(2,149,754)
購買無形資產	(155,088)	(71,639)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40,200)
收取限制性銀行存款到期款項	—	1
已收利息	20,608	9,583
購買固定收益憑證	—	(10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60,000	83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60,000)	(1,376,56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3,77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2,260)	(2,898,578)
籌資活動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60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169,000
償還借款	(296,595)	(732,495)
已付借款及應付債券利息	(94,359)	(95,191)
支付上市開支	(2,565)	—
租賃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付款	—	(768)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6,481	(659,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8,029	(2,971,6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620	5,826,8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506)	(2,8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143	2,852,372

II.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於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相關產品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6年3月31日，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的23.34%及16.37%，合計持有貴公司的39.71%股權。貴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遵循者相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旨在闡明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貴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售貨品類型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	2,806,130	2,532,649
—其他	—	10,527
	<u>2,806,130</u>	<u>2,543,176</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客戶合同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檢討其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以及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貨品交付的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1,783,442	1,502,277
—中國台灣	748,187	882,283
—其他國家／地區	274,501	158,616
	<u>2,806,130</u>	<u>2,543,176</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地理位置基於該等資產的位置。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中國大陸	45,329,586	44,657,585
—其他國家／地區	271	305
	<u>45,329,857</u>	<u>44,657,89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個別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313,540
客戶B.....	290,102	261,853
客戶C.....	644,622	503,873
	<u>934,724</u>	<u>1,079,266</u>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於該期間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60,894	19,456
利息收入.....	4,548	13,778
銷售廢棄材料.....	6,331	4,033
其他政府補助(附註(a)).....	2,488	2,881
租金收入淨額.....	5,476	—
其他.....	12,533	2,407
	<u>92,270</u>	<u>42,555</u>

附註：

(a)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政府補助概無未履行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0,163)	3,812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的投資收入.....	20,584	9,5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1	(38,111)
其他.....	<u>44</u>	<u>42</u>
	<u>(27,934)</u>	<u>(24,751)</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147,748	(13,422)
生產所耗用的原材料.....	669,598	655,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042,746	876,7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93,778	84,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4	1,712
職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	422,772	396,941
能源及燃料成本.....	122,779	93,016
就存貨(轉回)/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53,723)	28,688
保養成本.....	72,261	59,490
所耗用的研究及開發材料.....	45,778	31,765
研究、測試及開發開支.....	49,441	56,833
技術授權費.....	22,808	27,440
專業服務費.....	17,361	10,484
股份支付開支.....	42,280	5,897
環保成本.....	2,900	2,667
審計師薪酬.....	2,264	—
H股上市開支.....	854	—
其他.....	38,060	32,139
所產生的開支總額.....	2,740,349	2,350,462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	(57,252)	—
自損益扣除的開支總額.....	2,683,097	2,350,462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支出.....	139,672	140,007
減：資本化利息.....	—	(19,604)
借款利息支出淨額.....	139,672	120,40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8,877	3,793
	148,549	124,196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資本化率為每年1.9%，指為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貸款的實際融資成本。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56	46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u>56</u>	<u>46</u>

應稅利潤的稅項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各年內估計應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肥新品」)有權從其產生應稅利潤的第一年起5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5年內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50%的優惠。貴公司及合肥新品2022年開始產生應稅利潤，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徵企業所得稅，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將享受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b)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原因為就計算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發行在外股份。

下表載述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及股份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659	135,4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45,503</u>	<u>1,944,047</u>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03</u>	<u>0.07</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產生潛在稀釋效應。稀釋每股收益基於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獲轉換，並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659	135,4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45,503	1,944,047
就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稀釋普通股調整(千股)	10,067	868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55,570	1,944,915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03	0.0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建築物	2,232,174	2,252,681
機器設備	21,923,910	22,201,679
運輸設備	431	466
電子設備及其他	230,627	251,611
動力與基礎設施	5,884,958	5,948,565
在建工程	13,341,549	11,720,239
	43,613,649	42,375,241

(a) 貴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983,172,000元、人民幣33,247,000元、人民幣26,296,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821,125,000元、人民幣34,224,000元、人民幣21,347,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

12. 無形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618,695	656,868
軟件及其他.....	602,302	567,087
開發開支.....	57,252	—
	<u>1,278,249</u>	<u>1,223,955</u>

(a) 貴集團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43,996,000元、人民幣46,408,000元及人民幣3,374,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41,786,000元、人民幣40,967,000元及人民幣2,139,000元。

13. 股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利。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可轉讓大額存單.....	—	41,962
—非上市權益工具.....	<u>1,700</u>	<u>1,700</u>
	<u>1,700</u>	<u>43,662</u>
即期		
—結構性存款.....	1,101,461	500,285
—可轉讓大額存單.....	661,485	833,109
—收益憑證.....	—	100,080
—上市權益工具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245,769</u>	<u>289,498</u>
	<u>2,008,715</u>	<u>1,722,972</u>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上市股權投資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66	71,335
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702	83,741
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77,787	86,911
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230,702	259,977
	<u>415,157</u>	<u>501,964</u>
即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	6,063

附註：

(a)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戰略分配而限制流通。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1,370	784,692
在製品	643,564	686,637
製成品	244,567	349,242
	<u>1,649,501</u>	<u>1,820,571</u>
減：減值準備	(51,991)	(105,714)
	<u>1,597,510</u>	<u>1,714,857</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9,504	1,187,560
減：減值準備	(191)	(88)
	<u>1,279,313</u>	<u>1,187,472</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5至70天。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279,416	1,187,472
2年以上但3年內	—	88
3年以上	88	—
	<u>1,279,504</u>	<u>1,187,560</u>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115,291	692,587
1年後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37,408	72,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393	191,902
其他	<u>3,584</u>	<u>2,479</u>
	<u>337,676</u>	<u>959,851</u>
流動		
其他應收款	31,528	30,120
減：減值準備	<u>(1,670)</u>	<u>(1,753)</u>
	<u>29,858</u>	<u>28,367</u>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465,737	460,123
1年內到期的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63,610	63,610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74,488	61,141
遞延上市開支	26,195	23,422
其他	<u>145</u>	<u>78</u>
	<u>660,033</u>	<u>636,741</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應付薪資及福利.....	2,154	1,476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842,499	805,536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287,278	903,767
應付薪資及福利.....	157,903	154,864
已收按金.....	530,884	953,440
其他應付稅項.....	26,196	93,114
其他.....	75,650	44,861
	2,920,410	2,955,582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811,987	761,441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25,192	38,955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4,947	4,953
—3年以上.....	373	187
	842,499	805,536

20. 借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新增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9,000,000元），並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96,59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2,495,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5%至6.18%及1.5%至6.18%。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合肥新品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43,513,000元及人民幣5,529,815,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1,190,000元及人民幣3,005,575,000元的其他借款為來自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其他借款餘額依法歸類為無抵押借款，原因為並無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反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貴集團的機器設備向擔保人作質押。貴集團為借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21. 股本及庫存股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	2,007,592	2,007,592
庫存股儲備	(891,776)	(891,776)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007,592	2,007,592
於2025年1月1日	2,006,135	2,006,135
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457	1,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7,592	2,007,592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結束時的庫存股儲備及尚未發行庫存股數目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891,776	891,776
於期／年末的庫存股數目(千股)	62,089	62,089

22. 股份支付職工報酬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報酬	42,280	5,897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20,061,351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包括經濟增加值、淨利潤增長率及新工藝銷售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及個人績效考核等相關情況，每期可歸屬的最高百分比為33.33%。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3日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0.07元的行權價格向396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18,055,216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於2024年5月31日，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0.07元的行權價格向6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2,006,135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該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貴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貴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根據貴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5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62,088,500股限制性股票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包括經濟增加值、營收增長率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可歸屬的最高百分比為33%、33%及34%。貴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行權價格向99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59,388,500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於2025年10月29日，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行權價格向60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2,700,000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購回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貴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期初	65,397	14,422
已失效	(680)	(260)
於期末	<u>64,717</u>	<u>14,162</u>

23. 已質押資產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就借款質押。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結束時，貴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45,826</u>	<u>4,112,850</u>

24. 承擔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2,259	11,352,172
－認繳出資額.....	100,000	100,000
	<u>9,452,259</u>	<u>11,452,172</u>

25.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合肥市住房租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市鄉村振興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企業
合肥方晶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自2025年3月起)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企業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受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蔡國智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周義亮先生.....	貴公司副總經理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交易：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9,478	946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138	—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48,158	—
	<u>57,774</u>	<u>946</u>
採購交易：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6,015	7,854
合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6,222	5,470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11	2,611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8	229
合肥市鄉村振興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30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33	—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15,215	—
	<u>28,384</u>	<u>16,194</u>
租賃費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1,377</u>	<u>70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	<u>—</u>	<u>10,730</u>

(c)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21	125,273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5,014	2,483
合肥方晶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	—	1,363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u>23,647</u>	<u>—</u>
	<u>28,682</u>	<u>129,119</u>

附註：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合肥合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1,561	1,564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45	2,178
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	—	2,290
	<u>3,006</u>	<u>6,032</u>

附註：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	20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74	61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4	3
蔡國智先生.....	—	1
周義亮先生.....	—	3
	<u>78</u>	<u>88</u>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餘額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24,000元。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88	1,747
安徽晶鎂光罩有限公司.....	17,985	4,519
安徽省合肥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33	134
	<u>20,306</u>	<u>6,400</u>

附註：餘額屬貿易性質。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	30,365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150	150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3,855	4,767
退休計劃供款	87	57
股份支付開支	5,162	317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	27
	<u>9,254</u>	<u>5,318</u>

(e) 擔保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貴集團 借款提供的擔保	<u>3,000,000</u>	<u>3,000,000</u>

上文所載餘額為借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替換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融資所涉及的融資成本，管理層無意於該等融資到期前提前償還，亦無意於在香港上市時或之前尋求解除擔保。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3個公允價值層級。該3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1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歸類為以下3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3個層級劃分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 收益憑證	—	1,762,946	—	1,762,946
—非上市權益工具	—	—	1,700	1,700
—上市權益工具	245,769	—	—	245,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工具	415,157	—	—	415,157
	<u>660,926</u>	<u>1,762,946</u>	<u>1,700</u>	<u>2,425,5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 收益憑證	—	1,475,436	—	1,475,436
—非上市權益工具	—	—	1,700	1,700
—上市權益工具	289,498	—	—	289,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工具	501,964	—	—	501,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	—	6,063	6,063
	<u>791,462</u>	<u>1,475,436</u>	<u>7,763</u>	<u>2,274,661</u>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收益率、近期交易價格及貼現率。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2層級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收益憑證。該等資產使用估值技術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約定的預期收益率。

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級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判斷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有關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第2層級及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第2層級	1,101,461	500,285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讓大額存單	第2層級	661,485	875,071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憑證	第2層級	—	100,080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權益工具(附註(a))	第3層級	1,700	1,700	市場法、近期 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 高，公允價值越 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 票據(附註(b))	第3層級	—	6,063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u>1,764,646</u>	<u>1,483,199</u>		

附註：

- (a)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倘近期交易價格上升／下降10%，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
- (b)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及人民幣1,036元。

27. 或然事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項目。

28. 報告期末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該報表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如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30.00港元	20,544,577	5,473,045	26,017,622	12.04	13.84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32.30港元	20,544,577	5,895,848	26,440,425	12.23	14.07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68,532,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23,955,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16,167,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32.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當中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合共2,161,670,197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2,007,591,697股股份(扣除62,088,500股庫存股)以及216,167,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計及以下期後事件非控股股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附屬公司合肥皖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影響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2.06元(13.87港元)及人民幣12.26元(14.10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30.00港元及32.30港元計算。
4. 就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項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有關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個人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除非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利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利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利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利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

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安排》

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稅務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利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利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且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結算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

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境內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

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和2023年修訂，最新版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權利的適用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領域內或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人士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的其他情況，經審查後，人民法院對有關判決或裁定不予承認或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7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相關《章程指引》載於公司章程，而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時間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並選舉董事。成立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的，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式進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詳細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iii)簽發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和喪失股票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時間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股東會應當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授出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收購。

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原因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如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有權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有權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承擔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發行的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

超過三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iii)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v)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i)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i)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ii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iv)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有關修改或者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

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

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受具體情形規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採取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公司證券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出現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的，發行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督管理(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對於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某些類型的案件除外)作出的可執行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也未與美國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規定的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滿足若干要求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正式實施。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管轄協議的要求。與此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本地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行這項新安排，該條例也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安排取代舊安排。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章程概要。

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承繼原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的發起人。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利用先進且實用的技術以及科學的經營管理手段，開展經營範圍內的業務，並以使各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為目的。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

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股東享有收益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股東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股東享有監督權，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東享有知情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有權查閱、複製公司及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依據前條規定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信息或者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獨立性，按照公司的決策程序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修改本章程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單筆或連續12個月內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借款或融資；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股東會審議本條上述第(六)項擔保事項，即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本

條規定的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如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所述的有表決權數比例，按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

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布延期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票的指示等；(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因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有關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非獨立董事，3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擬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市值的比例，適用上述第二項。相關額度的使用期

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標準。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附屬公司，且該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五)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

（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在合理時限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或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重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問題；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聯席總經理2名，設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提名，並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聯席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黨組織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委員若干名。黨委書記擔任公司董事，參加董事會，主抓企業黨建工作。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配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的編製，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結合自身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其他媒體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註冊成立，當時稱為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名稱變更為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證券代碼：688249.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07,591,697元，包括2,007,591,6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Nexchip Semiconductor (China) Limite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2026年6月8日提交申請變更英文公司名稱為「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目前正處於備案過程中。葉翠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有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6,135,157元增加至人民幣2,007,591,69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更改。

合肥晶為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7,717,736.09元。

合肥瑞昱於2026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916,988.78元。

晶合集成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合肥皖芯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12月10日由人民幣9,588,553,835.52元增加至人民幣12,428,924,977.35元。

晶匯瑞盈(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合肥晶匯瑞盈於2025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100,000元。

合肥皖芯的註冊資本於2024年5月11日由人民幣20,000,1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1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3月10日的人民幣9,588,553,835.52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合肥集創(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345,980,855.73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b). 由本公司、集創北方(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59,958,550.6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c). 由本公司、璞新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人民幣346,500,000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d). 由本公司、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e). 由本公司、奇瑞汽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4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f). 由本公司、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g). 由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36,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h). 由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9,2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i). 由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6,8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j). 由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1,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k). 由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行事，並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單獨管理賬戶)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7,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l). 由本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8,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m). 由本公司、NGS SUPER PTY LIMITED (僅以NGS SUPER受託人身份)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n). 由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o). 由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p). 由本公司、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管理人身份，代表協議所列投資者)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q). 由本公司、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r). 由本公司、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s). 由本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8,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t). 由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8,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u). 由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v). 由本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w).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權 利 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	晶合	中國	本公司	9	26295138A	2028年11月6日
2...	晶合	中國	本公司	25	26261189	2028年10月27日
3...	晶合	中國	本公司	35	26283543	2028年9月6日
4...	晶合	中國	本公司	40	26258453	2028年8月27日
5...	晶合集成	中國	本公司	9	26296982A	2028年11月6日
6...	晶合集成	中國	本公司	25	26257005	2028年10月27日
7...	晶合集成	中國	本公司	35	26279879	2028年9月6日
8...	晶合集成	中國	本公司	40	26258966	2028年8月27日
9...	Nexchip	中國	本公司	16	62617086	2032年8月13日
10..	Nexchip	中國	本公司	24	62615949	2032年8月13日
11..	Nexchip	中國	本公司	35	62618866	2032年8月13日
12..	Nexchip	中國	本公司	40	71472023	2033年11月27日
13..	晶合	中國	本公司	40	71443272	2033年11月27日
14..	晶合集成	中國	本公司	40	71468441	2033年11月27日
15..	晶合	日本	本公司	9	6050343	2028年6月7日
16..	晶合	日本	本公司	25	6070505	2028年8月9日
17..	晶合	日本	本公司	35	6050343	2028年6月7日
18..	晶合	日本	本公司	40	6070505	2028年8月9日
19..	晶合集成	日本	本公司	9	6050344	2028年6月7日
20..	晶合集成	日本	本公司	25	6071852	2028年8月16日
21..	晶合集成	日本	本公司	35	6050344	2028年6月7日
22..	晶合集成	日本	本公司	40	6071852	2028年8月16日
23..	晶合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1919637	2028年6月15日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權 利 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24 ..	晶合	中國台灣	本公司	25	01909401	2028年4月15日
25 ..	晶合	中國台灣	本公司	35	01920981	2028年6月15日
26 ..	晶合	中國台灣	本公司	40	01912743	2028年4月30日
27 ..	晶合集成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1919636	2028年6月15日
28 ..	晶合集成	中國台灣	本公司	25	01909400	2028年4月15日
29 ..	晶合集成	中國台灣	本公司	35	01920980	2028年6月15日
30 ..	晶合集成	中國台灣	本公司	40	01918174	2028年5月31日
31 ..	晶合	美國	本公司	9	5523772	2028年7月23日
32 ..	晶合	美國	本公司	25	5518583	2028年7月16日
33 ..	晶合	美國	本公司	35	5513532	2028年7月9日
34 ..	晶合	美國	本公司	40	5518584	2028年7月16日
35 ..	晶合集成	美國	本公司	25	5518591	2028年7月16日
36 ..	晶合集成	美國	本公司	9	5523770	2028年7月23日
37 ..	晶合集成	美國	本公司	35	5523769	2028年7月23日
38 ..	晶合集成	美國	本公司	40	5513586	2028年7月9日
39 ..	Nexchip	英國	本公司	9	UK00003845814	2033年1月26日
40 ..	Nexchip	英國	本公司	25	UK00003845461	2033年1月26日
41 ..	Nexchip	英國	本公司	35	UK00003845464	2033年1月26日
42 ..	Nexchip	英國	本公司	40	UK00003845470	2033年1月26日
43 ..	Nexchip	澳大利亞	本公司	9	2312537	2032年11月3日
44 ..	Nexchip	澳大利亞	本公司	25	2312538	2032年11月3日
45 ..	Nexchip	澳大利亞	本公司	35	2312539	2032年11月3日
46 ..	Nexchip	澳大利亞	本公司	40	2312540	2032年11月3日
47 ..	Nexchip	泰國	本公司	40	231133019	2033年2月22日
48 ..	Nexchip	泰國	本公司	35	231133022	2033年2月22日
49 ..	Nexchip	泰國	本公司	25	231133049	2033年2月22日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權 利 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50 ..	Nexchip	泰 國	本 公 司	9	231133619	2033年2月22日
51 ..	Nexchip	加 拿 大	本 公 司	9、25、 35、40	1341901	2035年8月21日
52 ..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香 港	本 公 司	9、16、 24、 25、 35、40	307058737	2035年10月14日
53 ..	晶合	香 港	本 公 司	9、16、 24、 25、 35、40	307053976	2035年10月9日
54 ..	晶合集成	香 港	本 公 司	9、16、 24、 25、 35、40	307053967	2035年10月9日
55 ..	Nexchip	香 港	本 公 司	24、 25、35	306971932AB	2035年7月21日

著 作 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 號	著 作 權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	晶合Tapeout流程自動化工具軟件V1.0	本 公 司	2023SR0003023	2023年1月3日
2	晶合Tapeout流程自動化工具軟件V2.0	本 公 司	2023SR1080869	2023年9月15日
3	晶合Auto DRC自動化工具軟件V1.0	本 公 司	2023SR0833969	2023年7月17日
4	晶合Linux服務器監控管理工具軟件V1.0	本 公 司	2024SR1409282	2024年9月23日
5	晶合文件自動同步工具軟件V1.0	本 公 司	2025SR0002286	2025年1月2日
6	晶合Tapeout流程自動化工具軟件V3.0	本 公 司	2025SR0002284	2025年1月2日
7	晶合Linux服務器及license管理工具軟件V1.0	本 公 司	2025SR0086823	2025年1月14日
8	晶合VNC文件傳輸及權限管控系統V1.0	本 公 司	2025SR2230406	2025年11月19日
9	晶合eShuttle任務自動化服務工具軟件簡稱ShuttleRun V1.0	本 公 司	2025SR2230378	2025年11月19日
10 ...	晶合Tapeout流程自動化工具軟件簡稱Auto Tapeout V4.0	本 公 司	2025SR2230526	2025年11月19日

序 號	著 作 權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1 ...	晶合自動化生成mark工具 軟件簡稱CreateMark V1.0	本公司	2025SR2230461	2025年11月19日
12 ...	晶合Tapeout流程自動化 工具軟件簡稱Auto Tapeout V5.0	本公司	2026SR0409974	2026年3月10日
13 ...	晶合GDS類型文件管理工具 軟件簡稱CAD_SVN V1.0	本公司	2026SR0409887	2026年3月10日
14 ...	晶合Auto Mask Data Preparation工具軟件 簡稱AMDP V1.0	本公司	2026SR0409915	2026年3月10日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1	一種亞分辨率輔助圖形的 獲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10697686	2023年12月5日
2	一種半導體結構及其製造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225694	2024年3月1日
3	一種半導體結構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616998	2023年11月28日
4	半導體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合肥新晶	中國	2023113026649	2023年12月26日
5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72192X	2024年6月28日
6	一種半導體結構及其製備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077576	2023年11月28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7....	一種半導體結構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020940	2024年3月1日
8....	一種晶圓的測試裝置及半導體機台	本公司	中國	202322456723X	2024年5月28日
9....	磷酸蝕刻液回收方法及蝕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07559X	2023年12月8日
10...	一種圖像傳感器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293501	2024年6月4日
11...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249945	2024年3月1日
12...	降低HARP工藝中晶圓滑片風險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82724X	2024年2月9日
13...	光學臨近效應修正建模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537143	2024年1月30日
14...	光學鄰近修正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1388432X	2024年2月20日
15...	光學鄰近修正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3113871974	2024年2月20日
16...	一種背照式圖像傳感器的半導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124174	2024年3月1日
17...	一種半導體掩膜版及其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155437	2024年3月1日
18...	一種半導體集成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619835	2023年11月28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19 ...	半 導 體 結 構 及 其 製 備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114852519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 ...	一 種 半 導 體 晶 圓 的 對 位 標 記 的 擺 放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1014787	2024 年 5 月 7 日
21 ...	NMOS 晶 體 管 製 備 方 法 及 NMOS 晶 體 管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116969550	2024 年 4 月 9 日
22 ...	一 種 半 導 體 結 構 及 其 製 造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116941748	2024 年 3 月 1 日
23 ...	一 種 用 於 量 測 MOS 管 的 導 通 電 阻 的 電 路 結 構 和 芯 片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236432464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4 ...	一 種 半 導 體 結 構 的 製 作 方 法 及 動 態 調 整 系 統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11548511	2024 年 12 月 3 日
25 ...	等 離 子 增 強 型 化 學 氣 相 沉 積 方 法 和 裝 置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114767713	2024 年 7 月 9 日
26 ...	一 種 OPC 修 正 方 法 及 OPC 修 正 系 統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259333X	2024 年 6 月 7 日
27 ...	半 導 體 結 構 及 其 製 備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137875X	2024 年 5 月 17 日
28 ...	一 種 OPC 修 正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2593344	2024 年 5 月 28 日
29 ...	一 種 半 導 體 檢 測 版 圖、版 圖 設 計 方 法 及 版 圖 設 計 系 統	本 公 司	中 國	2025102727377	2025 年 6 月 13 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30 ...	半 導 體 結 構 的 製 備 方 法 、 半 導 體 結 構	合 肥 新 晶	中 國	2024116623345	2025年2月28日
31 ...	半 導 體 疊 層 結 構 的 製 造 方 法 及 半 導 體 結 構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117891572	2024年4月9日
32 ...	半 導 體 結 構 的 製 備 方 法 、 半 導 體 結 構	合 肥 新 晶	中 國	2024116623580	2025年2月28日
33 ...	關 鍵 尺 寸 的 量 測 方 法 及 量 測 結 構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3189998	2024年6月7日
34 ...	一 種 可 尋 址 測 試 電 路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20365690X	2024年10月15日
35 ...	圖 像 傳 感 器 的 製 作 方 法 及 圖 像 傳 感 器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0658804	2024年4月26日
36 ...	半 導 體 測 試 結 構 及 其 製 備 方 法 、 測 試 器 件	合 肥 新 晶	中 國	2024116622802	2025年3月25日
37 ...	晶 體 管 測 試 方 法 及 存 儲 器 監 控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4391188	2024年7月5日
38 ...	半 導 體 結 構 及 其 製 備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03538471	2024年6月11日
39 ...	一 種 靜 態 隨 機 存 取 存 儲 器 的 失 效 分 析 方 法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11787480	2024年12月24日
40 ...	虛 電 路 生 成 裝 置 及 其 方 法 、 設 備 、 存 儲 介 質 、 程 序 產 品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110899101	2024年12月27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41 ...	淺溝槽隔離結構、半導體結構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910686	2024年5月28日
42 ...	背照式半導體結構鍵合方法及背照式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341131	2025年3月25日
43 ...	一種半導體結構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4107028069	2024年8月13日
44 ...	電阻值的測量設備及測量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453809	2025年3月18日
45 ...	一種半導體測試結構的擺放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289476	2025年6月3日
46 ...	一種OPC建模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278597	2025年4月25日
47 ...	半導體柵極結構的製備方法及半導體結構	本公司、 北京晶 芯成	中國	2024115556339	2025年3月18日
48 ...	一種半導體器件的形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798267	2025年5月9日
49 ...	管控芯片版圖的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北京晶 芯成	中國	202411555631X	2025年3月14日
50 ...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062732	2025年4月25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51 ...	一種LDMOS器件的製備方法、LDMOS器件	本公司	中國	2025100013226	2025年4月25日
52 ...	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03098550	2025年6月27日
53 ...	半導體器件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698485	2025年5月27日
54 ...	像素傳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010256	2025年6月27日
55 ...	半導體量測結構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623366	2025年4月25日
56 ...	晶圓刻蝕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131138	2025年6月27日
57 ...	一種掩模版的圖形校正方法及校正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510947122.X	2025年9月9日
58 ...	半導體器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北京晶 芯成	中國	202510603588.8	2025年9月16日
59 ...	半導體器件的仿真評價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5106086894	2025年7月18日
60 ...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北京晶 芯成	中國	202510782771.9	2025年8月19日
61 ...	混合鍵合結構的製備方法及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中國	2025103330035	2025年7月18日
62 ...	生產機台的參數收值設定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510891063.9	2025年9月26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授 出 公 告 日 期
63 ...	生產機台的工作參數異常 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510828941.2	2025年9月26日
64 ...	半導體結構的製備方法及 半導體結構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570277	2025年7月15日
65 ...	用於半導體製造工廠的產品 品質監控方法及監控系統	本公司、 北京晶 芯成	中國	2025101301061	2025年7月4日
66 ...	晶圓盒檢測設備及晶圓盒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4228195870	2025年9月26日
67 ...	一種光學鄰近校正模型的 建模方法、系統及計算 機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510803572.1	2025年8月19日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 號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人	屆 滿 日 期
1.	nexchip.com.cn	本公司	2029年9月16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其中內容有關(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從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其他變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於A股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蔡國智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773,543 ⁽³⁾ 股 A股	0.09	0.08
朱才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財務負責人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360,931 ⁽³⁾ 股 A股	0.07	0.06
邱文生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20,747,694股 A股	11.00	9.93
邱顯寰先生.....	聯席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³⁾ 股 A股	0.06	0.06
鄭志成博士.....	聯席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038,334 ⁽³⁾ 股 A股	0.10	0.0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其他變動計算得出。
- (3) 倘及待蔡國智先生、朱才偉先生、邱顯寰先生及鄭志成博士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彼等在該計劃所定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下，各自有權分別收取最多1,700,000股A股、1,100,000股A股、1,300,000股A股及1,933,334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直接及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控制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會被當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勤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額外H股)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5年5月28日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類似，概述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集團治理結構，建立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

力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在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制定本計劃。

(ii) 管理

董事會根據股東的授權執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及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並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iii) 資格及參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心員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計劃接受獎勵的核心員工。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新A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新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相關A股將於滿足規定歸屬條件後分批歸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20,061,351股，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62,088,500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於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悉數歸屬或作廢之日止，惟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歸屬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視乎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應分別於首次授予承授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三分之一。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視乎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應分別於首次授予承授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按33%、33%及34%的比例分三期歸屬。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於原本僱傭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股份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股份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且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限制性股份總數為12,155,613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限制性股份總數為62,088,5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

假設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概無變動)，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3.57%，而對每股收益的稀釋效應約為3.57%。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

名稱	於本集團 所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²⁾	已授出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蔡國智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5年6月26日	12.0	1,700,000	0.08%
朱才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財務負責人兼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26日	12.0	1,100,000	0.05%

名稱	於本集團 所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²⁾	已授出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邱顯寰先生.....	聯席總經理	2025年6月26日	12.0	1,300,000	0.06%
鄭志成博士.....	聯席總經理	2023年10月23日 2025年6月26日	9.97 12.0	633,334 1,300,000	0.03% 0.06%
朱曉娟女士.....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26日	12.0	1,100,000	0.05%
周義亮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26日	12.0	1,100,000	0.05%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分派股利，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自項下的授予價格分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97元及人民幣12.00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 數量	授予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¹⁾	已授出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¹⁾	340	2023年10月23日及 2024年5月31日	9.97	11,522,279	0.52%
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¹⁾⁽³⁾	1,047	2025年6月26日及 2025年10月29日	12.0	54,488,500	2.45%

附註：

- (1) 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計算得出。

-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i)鑒於我們2024年的股利分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97元，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價格則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2.00元；及(ii)由於參與者變動，獲授予參與者人數調整為993名。
- (3)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i)因離職等原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61名個人已自參與者中移除，其先前已獲授的限制性股份相應被作廢；及(ii)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新增的60名個人作為預留參與者獲授予額外2,700,000股限制性股份。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關聯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3,00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合肥建投、合肥芯屏、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存鑫集成電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承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瀘州隆信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晶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晶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合肥晶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名列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本節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其他方式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及
- (d)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並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nexchip.com.cn> 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5.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8.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9.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布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1.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備忘錄；及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Nexchip 晶合集成